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312	陳克勤	151	內部保安
SB002	2848	陳淑莊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3	2849	陳淑莊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4	2043	張學明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5	2044	張學明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6	2101	何秀蘭	151	
SB007	2109	何秀蘭	151	
SB008	0045	葉劉淑儀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9	2336	林大輝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0	2337	林大輝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1	2793	李國麟	151	內部保安
SB012	0748	梁君彥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3	0750	梁君彥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4	1714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15	1715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16	1720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17	1734	涂謹申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8	1735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19	1736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20	2365	黃國健	151	出入境管制
SB021	2477	黃毓民	151	*000 運作開支*
SB022	0309	陳克勤	122	道路安全
SB023	0311	陳克勤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4	0524	陳克勤	122	道路安全
SB025	1172	何鍾泰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6	1930	葉國謙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27	1899	甘乃威	122	維持社會治安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8	1134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29	1135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30	1136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31	1137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32	0814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3	0815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SB034	0824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35	0825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6	0826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7	0827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8	0946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9	2281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40	2333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1	2334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2	2335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3	2181	梁家傑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4	1085	梁國雄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5	2909	梁國雄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6	2910	梁國雄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7	2063	李鳳英	122	*000 運作開支*
SB048	2064	李鳳英	122	
SB049	0029	石禮謙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0	0030	石禮謙	122	道路安全
SB051	0031	石禮謙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52	0032	石禮謙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3	0385	石禮謙	122	*000 運作開支*
SB054	1712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5	1713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6	1716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7	1718	涂謹申	122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058	1719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9	172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0	172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1	1730	涂謹申	122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062	1731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3	1732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4	1733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5	1740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6	1743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7	1747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8	1932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9	1933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0	193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1	1935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2	1936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73	1937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4	193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5	1939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6	1940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7	194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8	1942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9	2372	涂謹申	122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SB080	0475	王國興	122	*000 運作開支*
SB081	0500	王國興	122	*000 運作開支*
SB082	2946	王國興	122	*000 運作開支*
SB083	2363	黃國健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84	2535	黃成智	122	道路安全
SB085	2536	黃成智	122	道路安全
SB086	2537	黃成智	122	道路安全
SB087	0308	陳克勤	70	入境時管制
SB088	1831	陳健波	70	入境時管制
SB089	3179	陳淑莊	70	入境後管制
SB090	3180	陳淑莊	70	入境前管制
SB091	1348	陳偉業	70	入境時管制
SB092	1349	陳偉業	70	入境時管制
SB093	1350	陳偉業	70	入境後管制
SB094	0714	張學明	70	入境時管制
SB095	0715	張學明	70	入境時管制
SB096	3195	張國柱	70	入境前管制
SB097	3196	張國柱	70	個人證件
SB098	0687	何鍾泰	70	入境時管制
SB099	0688	何鍾泰	70	入境時管制
SB100	1407	何鍾泰	70	入境前管制
SB101	1446	何秀蘭	70	入境前管制 入境時管制
SB102	2412	葉國謙	70	入境時管制
SB103	0046	葉劉淑儀	70	入境時管制
SB104	0047	葉劉淑儀	70	入境前管制
SB105	1451	林健鋒	70	入境時管制
SB106	1065	林大輝	70	入境時管制
SB107	0810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108	0811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109	0812	劉江華	70	個人證件
SB110	0828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111	0829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112	0830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113	0831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114	0129	劉皇發	70	入境時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5	0749	梁君彥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16	1877	梁美芬	70	入境後管制
SB117	1887	梁美芬	70	入境時管制
SB118	2061	李鳳英	70	*000 運作開支*
SB119	2062	李鳳英	70	入境時管制
SB120	2071	李鳳英	70	入境時管制
SB121	1847	吳靄儀	70	入境時管制
SB122	1849	吳靄儀	70	入境時管制
SB123	0386	石禮謙	70	*000 運作開支*
SB124	2720	石禮謙	70	入境時管制
SB125	2721	石禮謙	70	入境時管制
SB126	2722	石禮謙	70	個人證件
SB127	2723	石禮謙	70	入境時管制
SB128	0742	譚偉豪	70	*710 電腦化計劃*
SB129	1717	涂謹申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30	1721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131	1737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SB132	1529	謝偉俊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33	1591	謝偉俊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34	2118	謝偉俊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35	2119	謝偉俊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36	2120	謝偉俊	70	個人證件
SB137	2146	謝偉俊	70	*000 運作開支*
SB138	2147	謝偉俊	70	入境時管制
SB139	2148	謝偉俊	70	
SB140	2149	謝偉俊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41	2150	謝偉俊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42	2151	謝偉俊	70	入境時管制
SB143	0470	王國興	70	*000 運作開支*
SB144	0495	王國興	70	*000 運作開支*
SB145	2941	王國興	70	*000 運作開支*
SB146	2362	黃國健	70	入境時管制
SB147	2364	黃國健	70	入境後管制
SB148	0962	黃毓民	70	入境時管制
SB149	0847	林大輝	30	監獄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50	0848	林大輝	30	監獄管理
SB151	0849	林大輝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52	0818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53	0592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54	0593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55	0594	梁耀忠	30	*000 運作開支*
SB156	1865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157	0644	石禮謙	30	*000 運作開支*
SB158	1738	涂謹申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59	1739	涂謹申	3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SB160	0461	王國興	30	*000 運作開支*
SB161	0486	王國興	30	*000 運作開支*
SB162	0511	王國興	30	*000 運作開支*
SB163	2359	黃國健	30	監獄管理
SB164	2360	黃國健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65	0949	黃毓民	30	監獄管理
SB166	3273	陳淑莊	45	消防服務
SB167	2799	李國麟	45	救護服務
SB168	2800	李國麟	45	救護服務
SB169	2801	李國麟	45	救護服務
SB170	2339	李鳳英	45	
SB171	2340	李鳳英	45	救護服務
SB172	2341	李鳳英	45	救護服務
SB173	1866	吳靄儀	45	消防服務
SB174	1867	吳靄儀	45	防火工作
SB175	2370	潘佩璆	45	*000 運作開支*
SB176	2371	潘佩璆	45	救護服務
SB177	2707	石禮謙	45	*000 運作開支*
SB178	0466	王國興	45	*000 運作開支*
SB179	0491	王國興	45	*000 運作開支*
SB180	2937	王國興	45	*000 運作開支*
SB181	0310	陳克勤	31	緝毒調查
SB182	1060	林大輝	31	緝毒調查
SB183	2343	李鳳英	31	*000 運作開支*
SB184	0645	石禮謙	31	*000 運作開支*
SB185	0462	王國興	31	*000 運作開支*
SB186	0487	王國興	31	*000 運作開支*
SB187	0512	王國興	31	*000 運作開支*
SB188	2361	黃國健	31	*000 運作開支*
SB189	2307	黃定光	31	*000 運作開支*
SB190	0680	何鍾泰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91	2067	李鳳英	166	政府飛行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92	2068	李鳳英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93	2256	李國寶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94	0478	王國興	166	*000 運作開支*
SB195	0503	王國興	166	*000 運作開支*
SB196	2949	王國興	166	*000 運作開支*
SB197	1050	劉健儀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98	0274	劉皇發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99	2805	李國麟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200	2806	李國麟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201	2807	李國麟	23	*000 運作開支*
SB202	1449	潘佩璆	23	*000 運作開支*
SB203	0846	林大輝	27	民眾安全服務
SB204	0277	劉皇發	27	民眾安全服務
SB205	1450	潘佩璆	27	*000 運作開支*
SB206	2791	李國麟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07	2059	李鳳英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08	1931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209	078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210	319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211	1556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212	0292	余若薇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213	2216	潘佩璆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214	1107	劉健儀	28	機場安全標準
SB215	2053	甘乃威	168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216	3430	陳淑莊	151	內部保安
SB217	3303	甘乃威	122	道路安全
SB218	3443	梁國雄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219	3444	梁國雄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220	3445	梁國雄	30	監獄管理
SB221	3446	梁國雄	30	監獄管理
SB222	3447	梁國雄	30	監獄管理
SB223	3344	陳淑莊	45	救護服務
SB224	3361	陳淑莊	45	救護服務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1

問題編號
0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方面，請告知：

a) 大埔區學校推行驗毒試行計劃至今，請列出各個學年，分別有多少名學生參加了上述計劃？佔學生總人數比率為例？

b) 在各個學年，有多少名學生被隨機抽中接受驗毒？拒絕接受驗毒的學生數目是多少？有否學生的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

c) 學校轉介了多少名學生至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接受進一步輔導和服務？

d) 會否考慮在禁毒基金中撥款，協助有意自行推行驗毒試行計劃的學校，以及現時禁毒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2009/10 學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有超過 12 400 名學生參與，佔大埔區整體中學生的 61%。2010/11 學年有超過 10 200 名學生參與計劃，佔大埔區整體中學生的 55%。

b) 2009/10 學年共有 2 495 名學生被隨機選中測試，其中有 1 975 名學生已接受測試。在抽中的學生當中，有 459 名因身體狀況或曾服食藥物而被評估為不適合接受測試，55 名未能在有關時間提供測試用的尿液樣本。另有 6 名學生拒絕接受測試，校方已根據«計劃守則»聯絡其家長。計劃期間共有 4 宗個案經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後證實為「假陽性」。總結所有接受測試的學生均並無確定陽性個案。

2010/11 學年共有 2 668 名學生被隨機抽中測試，其中有 1 977 名學生已接受測試。在抽中的學生當中，有 622 名因身體狀況或曾服食藥物而被評估為不適合接受測試，66 名未能在有關時間提供測試用的尿液樣本。另有 3 名拒絕接受測試，校方已根據«計劃守則»聯絡其家長。計劃期間有 1 宗個案經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後證實為「假陽性」。總結所有接受測試的學生均並無確定陽性個案。

c)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分別有 82 及 31 名受毒品困擾的學生主動或接受轉介到大埔區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尋求協助並得到支援計劃的幫助。

d) 總結過去兩年推行試行計劃的經驗及參考研究機構的建議，政府現已向其他地區的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加強學生的抗毒決心。有興趣的學校可申請禁毒基金資助推行計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除了 20 間位於大埔區內的中學外，已有 25 間其他地區的中學獲得禁毒基金資助。禁毒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35 億 9 千萬元。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2

問題編號
2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有沒有預留資源，用作與中央政府商討將內地居民入境的審批權移交特區政府？如有，有關詳情是甚麼？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但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而內地當局已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單程證制度主要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在此大前提下，內地當局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高透明度的審批準則，特區政府會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確定個別個案涉及香港居民資料的真偽。我們認為，無須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特區政府亦看不到干預內地主管部門單程證審批工作的理據和需要。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2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預期今年度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呈請數目會繼續上升，令 2012-13 年度用於出入境管制的預算開支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近六千二百萬(59.9%)，有關呈請的詳情如何？局方為何有此預測？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2012-13年度1.65億元預算中，1.15億元（70%）涉及處理酷刑聲請的開支，主要用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處理呈請個案的人手開支（8名審裁員及9名秘書處職員）。其中增幅的原因是在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下，入境事務處預計2012-13年度可處理的酷刑聲請將增至最少1 500宗，故此預計呈請個案亦會相應增加。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2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鑑近年有非本港人士在港期間拖欠醫療費用或因違反本港法例而引致的罰款，保安局會否考慮聯同其他政策局，共同研究在出入境管制的層面上，限制就該等未繳清拖欠費用的人士再次入境或離境？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香港一直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事務處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申請入境的訪客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有否具備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安排和條件、留港期間有否足夠經費、有否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真正訪港目的、會否構成保安問題等。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入境事務處不會純粹因為某人有未繳清個別公營或私營機構的費用而拒絕該人入境或離境。

同時，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人人應有自由離開香港。當局須有法律基礎，才可阻止某人離境。例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區域法院法官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阻止離境指示，阻止欠稅人士在沒有繳付稅款或提交繳稅保證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2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鑑 e-道服務擴展至經常訪港的內地旅客，然而現時未經預約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嚴重，有否評估上述服務會否加劇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以及增加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12 年 1 月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開始在羅湖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為已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提供 e-道服務。截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共有約 50 萬人次使用該項服務，佔同期整體內地旅客 6.2%。入境處已計劃將經常訪港內地旅客 e-道服務推廣至其他出入境管制站，預期內地經常訪港的旅客 e-道的使用率將會上升，這有助紓緩管制站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入境處人員無論對選擇使用傳統櫃位或是 e-道過關的非本地孕婦都會加強檢查，以遏止無預約的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另外，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2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安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 2012-20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2012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及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禁毒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如下：

(a)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08/09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337,269元[1]	2008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研究諮詢小組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敖志方略(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09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39,000元	2009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政策二十一	其他(報價)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估算方法檢討	100,000元[2]	2010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研究預計在2012-13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

[1] 整體支出為 898,000 元；337,269 元為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費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處網站。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報價)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	350,000元[3]	2010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研究預計在2012-13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1/12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600,000元[4]	2011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研究預計在2012-13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國際認可認証有限公司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0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35,000元	2011年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及意見有助政府制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2] 整體支出為 250,000 元；100,000 元為 2009-10 年度的費用。

[3] 整體支出為 749,800 元；350,000 元為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費用。

[4] 整體支出為 1,380,000 元；600,000 元為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費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公眾對於2011年禁毒宣傳意見統計調查	30,000元	2011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	研究預計在2011-12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b) 2012-13 年度預留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2012年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	其他(報價)	香港吸毒人口普遍率估算方法檢討(續2011-12年度同名研究)	150,000元[5]	2010年	進行中	研究預計在2012-13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劉德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報價)	香港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研究(續2011-12年度同名研究)	399,800元[6]	2010年	進行中	研究預計在2012-13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5] 整體支出為 250,000 元；150,000 元為 2012-13 年度的費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2012年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1/12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續2011-12年度同名研究)	780,000元[7]	2011年	進行中	研究預計在2012-13年度完成。報告將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公眾查閱。報告摘要也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一般主要考慮顧問提交的建議書、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研究機構的相關經驗、執行研究隊伍的能力及標書的價錢等。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7.2.2012

[6] 整體支出為 749,800 元；399,800 元為 2012-13 年度的費用。

[7] 整體支出為 1,380,000 元；780,000 元為 2012-13 年度費用。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2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保安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為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參與以下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主要涉及落馬洲及文錦渡口岸改造工程，有關回答(a)及(b)詳情見下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改造現有口岸	落馬洲/皇崗口岸改造工程	$1,900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	計劃的入境部份於2011年11月動工，將於2012內竣工。出境工程將隨後展開，預期於2013年完工。	➢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擴建工程完成後，落馬洲旅檢大堂可容納的e-道數目將由20條增至43條。 ➢ 保安局代表出席運輸署與跨境巴士服務業界在2011年11月進行的定期會議，向業界簡介工程計劃。同時，保安局去信元朗區議會，簡介工程計劃。
改造現有口岸	文錦渡口岸改造工程	$1,600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	整項計劃在2011年首季展開，期望於2012年底前完成。	➢ 保安局在2010年2月就文錦渡邊界管制站的相關改造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及業界代表。 ➢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工程完成後，文錦渡旅檢大堂可容納的e-道數目將由9條增至18條。

(c) 警務處與內地公安機關一直進行定期會晤和互訪，為合作打擊跨境刑事犯罪制定策略，並且交流調查跨境刑事案件的經驗。警務處處長每年與公安部高級領導舉行雙邊會議 1 至 2 次。刑事偵輯主管亦每年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部門主管舉行 1 至 2 次會議。警務處亦透過「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在符合三地法律的前提下，與廣東省及澳門警方進行警務信息交流。此外，警務處及政府化驗所亦通過互訪和參與粵港澳三地刑偵技術會議，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就科學鑑證專業技術進行交流。

這些工作屬警務處「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和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綱領的一部分，有關部門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0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安局監督外遊警示制度的有效運作情況，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外遊警示制度有關評估風險的準則具體為何；

(b) 當局現時獲取其他國家有關天災及重大事故資訊的機制為何？

(c) 針對資訊管理制度較差的國家，當局有否設立對應機制，以便能盡快獲取當地可靠的資訊，並適切地作出外遊警示？如有，具體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的目的，是協助市民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外遊警示制度以黃、紅及黑三種顏色區分不同程度的風險評估。「黃色」提醒市民應留意局勢，提高警惕；「紅色」建議市民應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而「黑色」則建議市民不應前赴該地。當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的國家或地區出現事故，可能影響香港旅客的人身安全，保安局會作出風險評估，按需要發出警示。

(b)及(c) 在作出風險評估時，保安局會透過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外國駐港領事館、旅遊業界及國際傳媒等不同途徑，了解情況，決定是否發出或調整外遊警示。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國家對該地方發出的外遊訊息和警示。現時外遊警示制度涵蓋 85 個香港居民較常前往的國家和地區。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亦提供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旅遊資料庫的超連結，方便市民查閱世界各地的旅遊風險資訊。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2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保安局將會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與中央人民政府積極交換意見，以促進家庭團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以表列形式，過去 10 年，每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總數，與及每類配額的申請人數目；

(b) 當局會否要求內地當局調整單程證配額的分配方法，以善用該等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c) 當局會否考慮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更多參與單程證的審批及簽發，如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過去 10 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總數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總數
2002	45 234
2003	53 507
2004	38 072
2005	55 106
2006	54 170
2007	33 865
2008	41 610
2009	48 587
2010	42 624
2011	43 379

入境事務處沒有單程證申請數字。

(b)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社會各界訴求，而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取消只准一名隨行子女來港定居的限制、縮短申請配偶的輪候時間)。為回應港人內地「超齡子女」赴港與親生父母團聚的訴求，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序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c) 單程證制度主要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在此大前提下，內地當局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高透明度的審批準則，特區政府會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確定個別個案涉及香港居民資料的真偽。我們認為，無須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特區政府亦看不到干預內地主管部門單程證審批工作的理據和需要。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2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內，保安局負責監督外遊警示制度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有效運作情況。現時該制度實施的情況和開支預算為何，有多少名港人已向政府登記，局方會否檢討運作，加強提供警示的地區及相關的警示資訊內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保安局於 2009 年 10 月推出外遊警示制度，協助市民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當某一地區出現事故，可能影響香港遊客的人身安全，保安局會作出風險評估，決定是否發出或調整外遊警示。在作出風險評估時，保安局會透過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外國駐港領事館、旅遊業界及國際傳媒等不同途徑，了解情況。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國家對該地方發出的外遊訊息和警示。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亦提供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旅遊資料庫的超連結，方便市民查閱世界各地的旅遊風險資訊。保安局會定期檢討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經檢討後，制度涵蓋的國家、地區已由原先 60 個增加到 85 個。

外遊警示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負責單位於 2012-13 年度的人手編制有 7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2 名入境處借調的總入境事務主任），涉及每年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571 萬元。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0 年 12 月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市民前往外地旅遊前，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以便在外遊期間可透過電郵和流動電話短訊，接收最新外遊警示資訊；遇有緊急事故，入境處亦可作緊急聯絡以提供協助。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有近 7 000 名市民登記使用該服務。入境處一直透過各種渠道推廣服務，包括向在辦事處的旅遊証件申請人派發宣傳品，透過旅行社派發宣傳單張，在互聯網、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片。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

組」負責登記服務的運作，小組於 2012-13 年度的人手編制有 23 個職位（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2 名入境事務主任、5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2 名文書助理），涉及每年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012 萬元。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2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循 5 個策略方向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合作上，請告知有關進度、工作細節、牽涉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9 年 7 月起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康復」、「測檢」及「執法」5 個策略方向，進一步加強禁毒工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當局在此範疇增撥的主要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新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在十八區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技能訓練[8]	900萬元	900萬元	900萬元
推動社會各界動員抗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9]	-	280萬元	280萬元

[8]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9] 有關項目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推行。

措施	新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推出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並為學校管理層、訓輔老師、學生輔導人員和學校社工及班主任及科任教師舉辦一系列簡介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200萬元	-	-
康復			
為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474萬元*	-	-
醫管局加強轄下7個聯網內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10]	1,250萬元	2,250萬元*	-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在其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的兩個感化辦事處，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以評估有關成效[11]	89萬元	180萬元	180萬元
增加16支日間外展隊的人手	-	790萬元*	-
把濫藥者輔導中心由7間增加至11間	-	1,980萬元*	-
增加衞生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名額	-	366萬元*	-
加強政府化驗所尿液測試服務，以配合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5]	-	295萬元	-
於全港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工人手，聚焦進行抗毒工作及加強有關方面的輔導服務	-	-	4,980萬元*
為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	-	69萬元*

* 有關項目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上數字反映於項目推出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全年計所涉的額外資源。增撥資源於其後財政年度納入經常性開支。

[10] 2009-10 年度，醫管局增撥了 1,250 萬元，加強轄下 7 個聯網下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並自 2010-11 年度起再增加每年撥款約 1,000 萬元至 2,250 萬元。

[11]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5] 有關項目在 2010-11 年度推行。

措施	新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6]	-	-	55萬元
測檢			
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全面評估(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1,300萬元[7]	856萬元[8]	-
購置頭髮驗毒儀器，以支援政府化驗所實行頭髮驗毒先導計劃，以期日後把技術轉移予業界(一筆過非經常性開支)	-	630萬元	-
於2011/12學年資助不同地區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政府將繼續向其他中學推展該項計劃。)	-	-	1,500萬元
執法			
加強警犬隊的緝毒工作及增加警方學校聯絡主任人手。	-	670萬元*	-

政府於 2010-11 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使基金可以有更豐厚的收益，用以支持由社會人士發動及籌辦的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打擊毒禍。

當局自 2008-09 年度起陸續推行的禁毒措施，已初見成效。整體而言，吸毒情況有所改善。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13 988 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12 420 人（即下降約 11.2%），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18.7%，由 2009 年的 3 387 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2 753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16.6%，由 2009 年的 4 458 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3 719 人。在 2011 年首三季，21 歲以下吸毒及首次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保持下跌的趨勢，較 2010 年同期分別下跌 28.2%及 32.2%。

[6]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7] 包括約 1,100 萬元推行 2009/10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200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8] 包括約 700 萬元推行 2010/11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156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 有關項目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上數字反映於項目推出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全年計所涉的額外資源。增撥資源於其後財政年度納入經常性開支。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0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1.65 億元，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23.9%。有關撥款有多少及所佔百分比是用於處理 2011-12 年度所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當中涉及多少人手，會否計劃增聘人手處理個案？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2012-13年度1.65億元預算中，1.15億元（70%）涉及處理酷刑聲請的開支，主要用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處理呈請個案的人手開支（8名審裁員及9名秘書處職員）。其中增幅的原因是在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下，入境事務處預計2012-13年度可處理的酷刑聲請將增至最少1 500宗。當局沒有計劃於2012-13年度在保安局編制下增聘人手處理酷刑聲請。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編號及名稱)：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編號及名稱)：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經常訪港的合資格內地旅客曾使用e-道，佔整體內地旅客多少，當局會否考慮將來再增加e-道數目方便更多內地旅客來港？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自2012年1月3日起，合資格的內地旅客經登記後可使用e-道。截至2012年2月12日，共有接近8萬7千人成功登記；而同期間在羅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使用e-道服務(合共21條)共有約50萬人次，佔同期整體內地旅客出入境人次約6.2%。入境處將於2012年年中前，將上述服務擴展至深圳灣、香港國際機場、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客輪碼頭管制站；屆時可供內地旅客使用的e-道將增加至53條；當文錦渡、落馬洲管制站改善工程於2013年完成後，供內地旅客使用的e-道將再增加至合共85條。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4

問題編號
1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本港販毒和吸毒活動，請告知本委員會：

a) 至今本港有多少間中學已自行在校內推行驗毒計劃；請列出有關的學校名稱、計劃屬自願性質或強制性質，及驗毒計劃的詳情，以及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b) 若計劃由學校自行安排資源進行，是否知悉其開支及所涉人手；請按計劃性質及區份列出。

c)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校園濫藥和毒品的案件數目，及涉案、被補及被定罪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每年當局就打擊上述毒品個案的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列出有關的資料。

d) 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和人手打擊有關罪行；

e) 過去 3 年、有關加強禁毒工作，當局就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五個策略方向所投放的開支、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有關的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e)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禁毒基金已批出 45 間中學的撥款申請，讓這些學校於 2011/12 學年以校本方式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當中包括大埔區的中學、大埔區外的一些官立學校以及其他的中學，涉及撥款額約 1,500 萬元。學生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校園測檢部分純屬自願，參與的學生會被隨機抽出進行測檢。每所學校會按其需要，自行採用適當的測檢方式。45 間參與計劃的學校當中，有 31 間學校採用尿液測檢，而另外 14 間學校則採用頭髮測檢。

為了釋除學生和家長的疑慮，參與的學校自 2011 年 11 月開始，分別為學生、家長和老師安排不同的簡介會，說明和解釋整個測檢計劃詳情。當局與各持

分者亦根據不同學校的情況，於 2011 年 12 月落實詳細的計劃守則，作為推行校園測檢的規範。各參與學校已相繼於 2012 年 2 月起展開計劃的測檢部份。

於 2011/12 學年獲禁毒基金撥款推行「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如下：

-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 孔教學院何郭佩珍中學
- 羅定邦中學
- 佛教慧遠中學
- 迦密柏雨中學
-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 神召會康樂中學
-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 救恩書院
- 大埔三育中學
- 迦密聖道中學
-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 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 王肇枝中學
-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 何東中學
- 皇仁書院
- 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
- 金文泰中學
- 長洲官立中學
- 九龍工業學校
-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 何文田官立中學
- 賽馬會官立中學
- 龍翔官立中學
- 觀塘官立中學
-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 將軍澳官立中學
- 粉嶺官立中學
-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 大埔官立中學
- 上水官立中學
- 趙聿修紀念中學
- 元朗公立中學
-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 天水圍官立中學
- 南屯門官立中學
- 屯門官立中學
- 廠商會中學

–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f) 禁毒處並沒有自資進行測檢學校的內部財務及人手安排的資料。

g)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學生在校內涉及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分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舉報案件（宗數）	8	0	0
被檢控學生（人數）	3	0	0
被定罪學生（人數）	3	0	0

打擊校園毒品活動為警方整體打擊販毒及吸毒工作一部分，警方沒有為這細項備存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h) 警方會繼續靈活運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以打擊有關罪行。

i) 當局於 2009 年 7 月起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康復」、「測檢」及「執法」5 個策略方向，進一步加強禁毒工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當局在此範疇增撥的主要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新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在十八區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技能訓練[12]	900萬元	900萬元	900萬元
推動社會各界動員抗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13]	-	280萬元	280萬元

[12]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13] 有關項目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推行。

* 有關項目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上數字反映於項目推出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全年計所涉的額外資源。增撥資源於其後財政年度納入經常性開支。

措施	新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推出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並為學校管理層、訓輔老師、學生輔導人員和學校社工及班主任及科任教師舉辦一系列簡介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200萬元	-	-
康復			
為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474萬元*	-	-
醫管局加強轄下7個聯網內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14]	1,250萬元	2,250萬元*	-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在其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的兩個感化辦事處，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以評估有關成效[15]	89萬元	180萬元	180萬元
增加16支日間外展隊的人手	-	790萬元*	-
把濫藥者輔導中心由7間增加至11間	-	1,980萬元*	-
增加衞生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名額	-	366萬元*	-
加強政府化驗所尿液測試服務，以配合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5]	-	295萬元	-
於全港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工人手，聚焦進行抗毒工作及加強有關方面的輔導服務	-	-	4,980萬元*
為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	-	69萬元*

* 有關項目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上數字反映於項目推出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全年計所涉的額外資源。增撥資源於其後財政年度納入經常性開支。

[14] 2009-10 年度，醫管局增撥了 1,250 萬元，加強轄下 7 個聯網下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並自 2010-11 年度起再增加每年撥款約 1,000 萬元至 2,250 萬元。

[15]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5] 有關項目在 2010-11 年度推行。

措施	新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6]	-	-	55萬元
測檢			
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全面評估(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1,300萬元[7]	856萬元[8]	-
購置頭髮驗毒儀器，以支援政府化驗所實行頭髮驗毒先導計劃，以期日後把技術轉移予業界(一筆過非經常性開支)	-	630萬元	-
於2011/12學年資助不同地區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政府將繼續向其他中學推展該項計劃。)	-	-	1,500萬元
執法			
加強警犬隊的緝毒工作及增加警方學校聯絡主任人手。	-	670萬元*	-

政府於 2010-11 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使基金可以有更豐厚的收益，用以支持由社會人士發動及籌辦的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打擊毒禍。

當局自 2008-09 年度起陸續推行的禁毒措施，已初見成效。整體而言，吸毒情況有所改善。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13 988 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12 420 人（即下降約 11.2%），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18.7%，由 2009 年的 3 387 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2 753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16.6%，由 2009 年的 4 458 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3 719 人。在 2011 年首三季，21 歲以下吸毒及首次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保持下跌的趨勢，較 2010 年同期分別下跌 28.2%及 32.2%。

[6]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7] 包括約 1,100 萬元推行 2009/10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200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8] 包括約 700 萬元推行 2010/11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156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1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所有在保安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例如保安局禁毒處的禁毒基金)及其收支盈虧和使用情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保安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資料如下：

1. 禁毒基金於1996年成立，以投資收益撥款。在2010年5月獲注資30億元後，基金資本基礎增加至33億5千萬元。截至2012年1月31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35億9千萬元；已批出602項計劃，總撥款額約3億8千萬元，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研究計劃。

2.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級教育，以及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基金於2010-11年度收入為3萬多元，支出約為18萬元，年度虧損約為15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約為510萬元。於2011-12年度，基金受益人數為72名關員級人員。

3.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提供援助及設施予初級警務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及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基金於2010-11年度收入為299萬元，支出為451萬元，受益人數為513人，年度虧損為152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7,313萬元。

4.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旨在就各級正規及輔警人員的子女的一般教育事宜提供援助、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以及為正規及輔警人員提供一般福利。基金於2010-11年度收入為227萬元，支出為166萬元，年度盈餘為61萬元，受益人數為242人。截至2011年3月31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3,184萬元。

5.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為該級別職員的傷殘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在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共141名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受惠。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43萬元及70萬元[註]，年度虧損為27萬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基金累積款項為1,322萬元。

6.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個別提出申請的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接受教育。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基金資助合共114名在囚人士進修。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16萬元及8萬元，年度盈餘為8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基金累積款項為588萬元。

7. 犯人福利基金，旨在支付在囚人士的開支，為他們提供服務及用品，例如康樂活動獎品、茶點和教育資助，以及支付其他不能從政府一般收入扣除的在囚人士的開支。在2010-11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262萬元及188萬元，年度盈餘為74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基金累積款項為275萬元。

註: 收入及支出數字有待審計結果核實。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1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日本發生地震/海嘯及隨後福島出現核事故後，監察和協調政府的緊急應變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有否與日本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接觸，以了解福島核事故對香港的影響；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b) 當局的緊急應變工作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本港是否擁有足夠人手、裝備、藥物及相關物資應付本港受輻射洩漏影響的事故；

(c) 有否進行相關演習；若有，其規模、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d) 有關核安全的技術合作或交流，及參與演習，過去 5 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有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日本福島核事故後，政府一直循多個不同途徑了解事態發展，及評估對香港的影響，包括:

- 保安局一直定期透過特區政府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日本政府查詢有關福島的最新情況。而當收到有關資料後，保安局會將其發放給有關部門，例如天文台、衞生署及機電工程署等作出評估或參考。

- 醫院管理局於 2011 年 11 月就輻射應急事宜舉行研討會，講者包括 2 位來自日本曾經負責處理福島核事故的醫療專家及 1 位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事故應變專家。保安局及政府的專業部門，包括香港天文台、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派員出席，同場研討。據了解，醫院管理局邀請 2 位日本專家的費用約共港幣 8 萬元。

- 保安局局長於 2011 年 11 月出訪日本及韓國，期間也造訪了日本經濟產業省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有關開支並無分項數字。

- 2011 年 12 月，保安局及香港天文台應日本當局邀請，訪問東京及受災地區，其中亦訪問了原子力安全機構、經濟產業省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外務省、宮城縣及福島縣政府等，以了解核安全、救災及復原的最新情況。有關開支由日本當局負責。

(b) 政府已制訂大亞灣應變計劃，詳列萬一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意外時，香港的緊急應變措施，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及健康。為回應市民對核安全的關注，並確保香港的核應急準備和應變安排與時並進，我們正全面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由保安局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覆檢工作涵蓋多個方面，包括風險評估、核事故通報機制、輻射監測及評估工作、應急準備工作、各項應變措施、應變人手及培訓、藥物、物資和防護裝備等。覆檢過程中，我們參考了國際最新的核安全標準、先進國家的實踐經驗、福島核事故的教訓等，及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加強應變計劃，確保一旦發生核事故，特區政府在各方面都有充分的應急準備。覆檢工作已近完成，據此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亦將隨之公布，並會上載保安局網頁。

(c)(d)過去 5 年，保安局與相關部門都有舉行或參與涉及核輻射安全的演習、技術合作及交流。

在演習方面，有關工作包括:

- 負責執行大亞灣應變計劃及應對核生化輻射事件的各個部門，每年各自或聯合就計劃或應對的不同範疇，進行各項行動演練。例如天文台每月都會與保安局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中華電力以及廣東省當局進行通訊練習。包括透過電話、傳呼機、傳真、電郵、電腦網絡及通訊專線進行測試，以確保各通訊途徑暢通。

- 在過往數年，多項國際盛事在香港舉行，包括 2008 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及 2009 年的東亞運動會。為此，保安局 5 年來統領了 6 次不同類型的跨部門的大型演練，以測試並操練各政府部門及參與機構對於緊急事故的合作和應變能力，當中也有涉及核生化輻射的處理、消除污染、控制人群秩序、疏散等方面。

在技術合作及交流方面，一貫的工作包括與廣東省政府及中廣核集團就大亞灣核電站應急事宜合作安排及通報機制的聯絡及交流；政府內部和本地機構／組織的技術交流；以及與海外及內地機構／專家的技術交流。

進行各項演練及交流，有助增強執行應變工作的能力、加強聯繫各方、提升專業知識，確保應變工作精益求精。

儘管如此，我們同意有需要盡快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和就修訂的計劃盡早安排具規模的演習。

為配合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工作，保安局及專業部門加強與國家核安全局及國家原子能機構的溝通，以掌握國家核安全的最新發展，又致力聯繫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使用核電的先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及日本）的核安全及緊急應變機構、核電站規管當局及營運單位的專家，就核安全的國際標準及各國的實踐做法，交換意見。交流所得，惠及覆檢工作各個方面。

我們計劃在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後約兩個月舉行大型跨部門演習，全面測試各部門的準備及應變能力。就部份合適演習環節，我們會盡量安排居民及志願人員參與。我們也計劃邀請本地、內地、海外、國際組織等方面的專家觀察演習，提出意見作參考。

保安局統籌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專責小組，也負責演習的策劃工作，成員由一般職系及多個紀律部門借調，並不涉及淨增加常額職位。應變計劃主任由1位丙級政務主任出任，輔以2位副主任、4位助理主任，並有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2名文書職系人員提供支援。為舉行大型跨部門演習涉及保安局的部門開支，初步預計為50萬元，主要用於邀請海外觀察人員及成立演習控制中心。至於有關核安全交流及演習的其他方面，保安局及各部門參與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未備有過去5年所涉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1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落實和推行酷刑聲請的審核和上訴機制，涉及哪些開支？有關開支的款額為何？舊有和新增的個案的宗數為何？審核和上訴的進度如何？請提供審核和上訴的結果數字。過去有否執行強行遣送離境？數目和所涉資源為何？2012-13 年度政府有否預留開支加強有關措施？預算金額及措施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 1.65 億元預算中，1.15 億元（70%）涉及處理酷刑聲請的開支，主要用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處理呈請個案的人手開支（8 名審裁員及 9 名秘書處職員）。其中增幅的原因是在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 2012-13 年度可處理的酷刑聲請將增至最少 1 500 宗。

自 2009 年 12 月底實施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今，入境處已就 1 400 宗聲請作決定，並無確立個案；其中 660 宗個案提出呈請，審裁員已就 600 宗作決定，全部駁回。在已被最終駁回的聲請或呈請中，有 540 名聲請人已被遣離香港。單在 2011 年，入境處接獲 1 400 多宗新聲請個案。目前有 6 200 宗個案尚待處理，處方會繼續調派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1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基本法保障，執法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時，必須符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要求，以免市民的私隱權被侵犯。為有效監察執法人員有關方面的表現，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所有政府管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器材的種類、數量、使用次數及涉及開支。

(b) 政府有否計劃下年度添置新的有關器材？如有，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進行秘密行動而管有的器材的種類、數量、開支和使用資料，涉及執法機關的機密行動，公開這些資料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9

問題編號
1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於 1993 年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當中包括保安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建議，並獲行政局通過，分階段實施建議。就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實施進度，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截至現時為止，工作小組實施了多少項建議？涉及開支為何；

(b) 尚未落實的建議數目為何，政府會如何落實這些建議，有哪些落實措施，各措施實施時間表如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及(b)

前行政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通過接納的 52 項建議，當中過半數已透過行政及立法方式予以實施。

就餘下的建議(共 24 項)，保安局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討落實細節，並研究海外執法機構就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以及評估如何在保障個人權利和有效執法之間取得恰當平衡。目前正就初步的立法建議，諮詢各有關部門。

上述工作在保安局屬「內部保安」綱領的一部分，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不涉及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2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由於在改進酷刑聲請的機制下，當局的修訂預算較去年增加59.9%。就此，當局能否提供上述開支的用途，以及會否因此而增加人手。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2012-13年度1.65億元預算中，1.15億元（70%）涉及處理酷刑聲請的開支，主要用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處理呈請個案的人手開支（8名審裁員及9名秘書處職員）。其中增幅的原因是在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下，入境事務處預計2012-13年度可處理的酷刑聲請將增至最少1 500宗。當局沒有計劃於2012-13年度在保安局編制下增聘人手處理酷刑聲請。

簽署：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2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運作開支中，委員會成員酬金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約 2 千 200 萬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約 950 萬大增 1 千 250 萬，原因為何？請按當中不同的委員會列出相關的預算。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委員會成員酬金預算開支上最大的升幅，是與處理酷刑聲請的個案數目和被拒個案隨後提出呈請的數目相應增加有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成員酬金的支出詳列如下：

委員會	2011-12 修訂預算 (萬元)	2012-13 預算 (萬元)	增加 (萬元)	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註]	780	1,988	1,208	計及預計上訴個案及有關聆訊的增長。
入境事務審裁處	52	67	15	計及預計上訴個案及有關聆訊的增長。
人事登記審裁處	71	90	19	計及預計上訴個案及有關聆訊的增長。

委員會	2011-12 修訂預算 (萬元)	2012-13 預算 (萬元)	增加 (萬元)	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15	19	4	計及預計上訴個案及有關聆訊的增長。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20	24	4	計及預計上訴個案及有關聆訊的增長。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17	18	1	計及酬金因應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調整。
總計	955	2,206	1,251	

註：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期望可於 2012-13 年度下半年成立，現時的審核工作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獨立地處理。2012-13 年度預算包括獨立專業人士及將成立的委員會的酬金支出。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就打擊下述各項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方面，提供資料：

(a) 酒後駕駛

(b) 毒後駕駛

(c) 藥後駕駛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被捕和落案控告人數					
造成的傷亡數字					
抽查駕駛者的數目					
拒絕接受測試的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涉及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的拘捕、檢控和傷亡的數字與及對駕駛人士進行抽查(即呼氣測試)的數字表列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註1	
	酒後駕駛	毒/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藥後駕駛	酒後駕駛	毒/藥後駕駛
被捕人數	1 417	7/1	1 495	4/0	1 024	11/0	1 147	78/6	1 026	47/4
被控告人數	1 207	7/1	1 293	4/0	891	8/0	922	61/3	819	27/1
造成的傷亡人數	421	1/0	367	3/0	170	1/0	113	11/1	116	5/0
抽查駕駛者的數目註2	42 688	不適用	39 597	不適用	73 915	不適用	134 976	不適用	163 639	不適用
拒絕接受測試的數目註2	96	不適用	98	不適用	62	不適用	50	不適用	47	不適用

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宣傳及教育市民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的嚴重禍害；同時亦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的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註： 1. 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的臨時數字

2. 有關打擊毒後及藥後駕駛的新法例將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法例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懷疑毒駕或藥駕人士進行初步藥物測試。有關數字在 2007-2011 年並不適用。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 3 年，因吸毒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和青年(16 至 20 歲)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他們被捕時所處的地點(包括學校、娛樂場所、住所、口岸或境外、街頭和其他地點)列出。警方有何策略打擊青少年吸毒行為越趨隱蔽的情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因吸毒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和青年(16 至 20 歲)人數按被捕時所處的地點列出如下:

被捕時所處的地點	2009			2010			2011		
	10-15 歲	16-20 歲	總數	10-15 歲	16-20 歲	總數	10-15 歲	16-20 歲	總數
學校(中小學、大專院校)	3	3	6	0	0	0	0	0	0
娛樂場所(酒吧、卡拉 OK、夜總會、食肆及遊戲機中心等)	0	6	6	0	15	15	0	11	11
住所	1	4	5	0	1	1	3	33	36
公眾地方(街道、公園或公廁等)	53	76	129	4	24	28	23	141	164
其他地方(包括口岸等地點#)	4	29	33	0	0	0	0	1	1
總數	61	118	179	4	40	44	26	186	212

警方沒有獨立備存以「口岸」為青少年因吸毒被捕地點的數據；此外，警方亦沒有備存於境外被捕人士的資料。

警方不斷就吸食毒品新趨勢作出相應行動，警方留意到青少年吸食毒品的行為存在隱蔽化的傾向，因此除了進行恆常的執法及情報交流工作外，還特別強化下列三項工作:

(i) 以社區為本的模式，透過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預防學生及青少年吸食毒品，誘導懷疑吸食毒品的青少年。警方現有 94 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約 1 100 間中小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ii) 參考以往資料，年青人最常吸食毒品的地點包括住所以及公共休憩場所（如公園及公廁）。由於該些場所的隱蔽性較高，加上涉及非公眾場所，警方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物業或場地管理人員）已加強聯繫及加強巡邏上述地點，以識別懷疑吸毒的青少年。

(iii) 電腦網絡是青少年常用的溝通和聯繫平台。警方毒品調查科近年亦重點展開網上巡邏工作，一方面收集最新青少年吸食毒品的趨勢，另一方面，亦希望獲取及跟進隱蔽吸毒青少年的相關事宜，從而制定更佳的預防措施及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4

問題編號
0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有關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全港 18 區劃分，提供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相關意外的宗數，以及引起死傷的數字。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警隊向違反交通條例的單車駕駛者提出檢控的數字。

(c) 為何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沒有提及加強公眾對單車安全的意識？是否警隊的評估認為，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的問題並不嚴重？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處理交通意外數據，警隊是以警區(19 個)而非區議會分界劃分。2009 年至 2011 年，各警區單車交通意外的宗數及傷亡數字表列如下：

總區	警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宗數	傷亡人數	宗數	傷亡人數	宗數	傷亡人數
港島	中區	4	4	12	12	8	11
	西區	12	13	16	20	15	15
	灣仔	17	17	13	13	19	20
	東區	17	17	18	19	18	18
	合計	50	51	59	64	60	64
東九龍	黃大仙	11	11	10	10	29	33
	秀茂坪	6	6	9	9	9	9
	觀塘	27	29	34	43	34	37
	合計	44	46	53	62	72	79
西九龍	油尖	24	24	26	26	23	24
	旺角	26	27	19	19	28	30
	深水埗	26	26	33	35	32	32
	九龍城	13	15	10	10	18	18
	合計	89	92	88	90	101	104

總區	警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宗數	傷亡人數	宗數	傷亡人數	宗數	傷亡人數
新界南	沙田	504	527	498	524	606	633
	荃灣	30	30	49	52	63	65
	葵青	29	30	29	30	28	28
	大嶼山	74	79	105	108	124	129
	合計	637	666	681	714	821	855
新界北	大埔	557	576	552	574	705	731
	元朗	269	282	330	336	381	391
	屯門	122	128	121	123	170	181
	邊界	25	27	30	33	38	38
	合計	973	1 013	1 033	1 066	1 294	1 341
	總計	**1 793**	**1 868**	**1 914**	**1 996**	**2 348**	**2 443**

* 臨時數字

(b)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警隊就單車駕駛者違反交通條例的執法(包括檢控及口頭警告)數字表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檢控	7 008	9 227	8 654
口頭警告	11 268	12 120	12 188
總計	18 276	21 347	20 842

(c) 警隊非常關注單車安全，並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重點提出了要繼續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促進單車安全”更是警務處處長 2012 年的其中一個首要行動項目。

事實上，警隊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部門經常針對單車安全展開不同的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就宣傳及教育方面，單在 2011 年便舉辦了 2 171 次宣傳及教育活動。此外，並進行了 3 次全港性的 Operation GOLDENSUN 宣傳及執法行動，每次行動為期 1 至 2 星期。

警隊會繼續分析單車意外成因，制定宣傳、教育及執法的策略，以提高單車安全，實踐路上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5

問題編號
1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此項目所涉及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請詳列相關的開支項目。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為進行科技罪案調查的主要單位，現時的人手編制為 71 人。科技罪案組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7 名警務人員(包括 1 名總督察、3 名高級督察/督察、3 名警長及 20 名警員），以進一步提升警隊在預防及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包括設立「網絡安全中心」。警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攜手合作，提升及整合本港網絡安全的戒備力量。

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內的財富調查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為進行財富調查及財富分析的主要單位，其 2012-13 年度的人手編制分別為 64 人及 41 人。除此之外，警方會因應每宗財富調查案件的情況，交由總區或區的調查單位跟進。

警方用於科技罪案及財富調查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1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下一屆行政長官將於 3 月 25 日產生，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保護候任行政長官直至就職？如有，數額多少？涉及多少保安人員？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警隊已預留人手及資源為候任行政長官在就職前提供適當保護。警方會根據過往經驗，靈活運用和調配資源，配合行動的需要對候任行政長官作出適當保護，保安配套與現時行政長官的保安配套相若。由於保護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人手編制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1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 2006 年起，發生在鐵路車站範圍內的風化案件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受害人數目、被控人數，以及被定罪人數分別為何，請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每年，當局有何措施打擊該等風化案，當中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鐵路警區自2007年開始備存有關的數據，故未能提供2007年之前的數字。

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鐵路警區風化案的罪案數字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非禮	121 (87)	110 (67)	110 (74)	151 (110)	167 (111)
偷拍裙底	88 (79)	117 (104)	80 (75)	91 (84)	78 (75)

( ) 為拘捕人士數目

鐵路警區並沒有就受害人數目，被控人數和被定罪人數作數據備存，故未能提供相關的數據。

鐵路警區會根據罪案黑點及案件發生時段，高調派遣軍裝人員以及便裝特遣隊員作重點巡邏，並在車站進行定點站崗，以防止及打擊罪案。港鐵職員亦積極在車站黑點執勤，以防止相關罪行發生。鐵路警區特遣隊會針對當時罪案趨勢，在港鐵職員協助下配合站內設施，不時與相關警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鐵路警區內的風化案。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定期進行防止罪案會議，交換最新罪案趨勢及向港鐵公司提供防止及撲滅發生在港鐵範圍的罪案建議。鐵路警區亦會派員向港鐵公司及其他持份者舉行防止及滅罪講座，介紹最新罪案情況及提出預防建議。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每年都會舉辦防止風化罪案宣傳活動。在 2010 及 2011 年聯同港鐵公司製作「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海報並張貼於各車站，宣傳滅罪訊息。在 2011 年中，為配合防止罪案科推廣全港公共交通運輸系統防止及打擊風化罪行運動，一輯標題為「不啞忍，如遇非禮，立即求助」的告示展示於各港鐵站內，提醒市民防範罪案。

於 2011 年，鐵路警區聯同警察公共關係科及香港電台製作了一輯以「風化案」為主題的特輯，在警訊節目中播放，提醒市民在鐵路系統內發生的風化罪案和最新犯案手法，以加強乘客滅罪意識，提高警覺性並鼓勵受害者及目擊市民舉報罪案。

警隊與港鐵公司會繼續緊密合作，留意鐵路罪案的趨勢和情況，採取跨部門合作模式，並加強與地面警區及社區組織的伙伴關係，交換情報，打擊罪案。

鐵路警區會聯同總區防止罪案組舉辦滅罪宣傳活動，在港鐵公司配合下，在各港鐵站內向乘客及商鋪提供防止罪案方法和滅罪訊息，推動社區參與。

鐵路警區編制是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按需要配合人手。因應 2004 年馬鞍山綫鐵路、2007 年東鐵綫落馬洲站及 2009 年將軍澳綫康城站等項目相繼落成，鐵路警區相應增加人手編制，由 2004 年的 341 人增至現時的 380 人。現時鐵路警區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1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53-54a	96,670-103,900
警司	1	49-52	82,925-92,780
總督察	2	43-48	66,590-80,030
督察 / 高級督察	10	23-42	31,450-64,150
警署警長	20	22-31	30,730-43,665
警長	67	15-24	25,415-32,420
警員	279	3-15	17,780-25,415
總計	380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1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採取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當局於 2011 年的進度為何，包括執行次數及檢控宗數，有關執法行動涉及的資源和開支為何？會否於 2012 年增撥資源，加強預算採取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自 2009 年 2 月 9 日隨機呼氣測試生效後，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警隊執行隨機呼氣測試次數及因在隨後執行的檢查呼氣測試中不合格而被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司機數目	39 994	105 318	134 273
未能通過隨後的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數目	284	586	615

在 2011-12 年，警隊以 1,422,400 元購買 280 部酒精呼氣測試儀器，預計於 2012 年中開始使用，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工作。有關的執法行動，屬於警隊的日常職務，故不需在 2012 年額外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1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兩年，警隊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均有上升的趨勢，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按年上升 2-3%，但 2011 年較 2010 年就有 8%的升幅，就有關升幅所增加的資源為何？就 2011 年發出的 79 萬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以 18 區劃分，分佈為何；當局會否就發出較多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地區與相關部門進行交通設施及管理的檢討，(例如探討是否因泊車配套供不應求所致)。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針對非法泊車進行執法，務求保持行車暢通和減低交通意外及傷亡的嚴重性，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一般常見的違例泊車事項包括“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該收費錶沒有顯示泊車費用已獲繳付”、“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及“在非泊車處停泊”。

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工作中檢控違例泊車，相關的檢控程序亦屬於警隊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的日常職務；故此，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增加資源去進行有關的檢控工作。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數據，是以警察總區(5 個)而非區議會作為分界，故沒有就 18 區劃分的檢控數字。2011 年警隊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港島	西九龍	東九龍	新界南	新界北
數字	182 755	288 995	86 884	100 449	137 719

有關的檢控數字除了刊登於警務處交通總部的“交通報告”外，亦上載警務處的網頁，為各政府部門及團體提供參考。警隊亦不時與運輸署和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會面，討論交通及運輸問題，包括有關泊車設施的事宜。

警隊會繼續檢控違例泊車，以提升道路安全和保持行車暢通。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打擊酒後駕駛和藥駕及毒駕，除加強執法外，宣傳教育是十分重要，就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在 2012 年有何計劃及目標，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非常關注酒後及藥後(包括藥物及毒品)駕駛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危害，並在 2012-13 年度的道路安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重點提出了要與有關當局及其他道路安全伙伴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重點打擊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以提高道路安全更是警務處處長 2012 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項目。警隊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打擊酒後及藥後駕駛的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就宣傳及教育方面，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透過各類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和聲帶，借助戶外宣傳媒介等，推廣針對“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的道路安全主題， 例如警隊於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動員在全港主要的酒吧區進行反酒後駕駛宣傳。在 2011 年，警隊便進行了 445 次有關的活動。

另外，為配合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實施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新法例，警隊會聯同有關部門在法例實施前舉辦簡布會，向市民介紹關於毒駕和藥駕的最新法例，以及執法的程序等。此外，並會透過其他媒介及宣傳平台，包括警訊電視節目和警聲刊物，將反毒駕和藥駕的訊息更廣泛地宣傳開去。

打擊酒後及藥後駕駛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警隊將會繼續發展和促進政府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實踐“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有關工作的詳情及目標，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非常關注道路安全，並在 2012-13 年度的道路安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重點提出了與有關當局及其他道路安全伙伴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以提高道路安全，更是警務處處長 2012 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項目。警隊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就宣傳及教育方面，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並邀請商界參與，透過街頭教育活動，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和聲帶及其他戶外宣傳媒介等推廣道路安全。2012 年的重要道路安全主題包括“長者行人安全”、“單車安全”、“反酒後駕駛”和“反藥後駕駛”等。此外，警隊還會藉著其他媒介及宣傳平台，包括警訊電視節目和警聲刊物，將道路安全的訊息更廣泛地宣傳開去。

警隊將繼續發展和促進政府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實現“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科技罪案數字為何，請分類列出？偵破案件數目有多少？這類罪行是否有增長趨勢？警方有何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以及有否評估未來趨勢，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2011年，警方共錄得2 206宗科技罪案，當中有382宗案件被偵破。科技罪案分類的數字如下:

科技罪案分類	**2011**
與網上遊戲有關	383
網上商業騙案	888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567
其他	368
總數	2 206

科技罪案的數字由2010年的1 643宗上升至2011年的2 206宗，增幅為34.3%。雖然涉及網上遊戲有關的科技罪案有所下跌，跌幅為5.9%，但涉及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之罪案數字則錄得升幅，分別為42.5%和68.2%。

警方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的趨勢及發展，不時對未來的趨勢作出評估及部署。隨著科技迅速發展，電子服務及電子商貿日趨普及，科技罪案數字也將因應上升。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1) 偵查及執法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包括總部(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專責小組，確保精簡和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調查。

同時，為了更有效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中最為普遍的網上商業騙案，警方已成立了專責小組調查涉及網上拍賣的騙案，並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打擊該項罪行。該小組自成立以來採取了多次「登峯者行動」，共偵破179宗同類型及相關案件，拘捕了52名涉案人士，涉及金額超過港幣100萬元。

(2) 宣傳及教育

科技罪案組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並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警方並會與銀行界、金融界及中小型企業，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定期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及宣傳計劃。

此外，警方已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訊息，提高參與網上拍賣或購物人士的警覺性。因應電郵帳户被入侵而引致的罪行，警方會就騙徒常用的犯案手法製作短片在「警訊」節目內播出，以提高市民對此類型犯罪手法的警覺性；同時，警方亦會透過貿易發展局，加强與中小企業聯繫，並舉辦研討會，向中小企業發放最近期對其行業有所影響的科技罪案趨勢及防罪信息。

(3) 未來方向

為了更有效地統籌警隊資源打擊科技罪行及進一步提高市民的保安意識，警隊已把打擊科技罪案列入 2012 年的首要行動項目，從以下三方面著手：

(1) 在調查、數碼鑑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先進的能力，以防範和偵查科技罪案；

(2) 與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業內主要持份者合作，蒐集和交流科技罪案情報，並採取防範和統籌行動以應對網上襲擊；及

(3) 通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促進公眾認識和防範科技罪案。

同時，由於近年互聯網、電腦以及手提電子產品在香港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數碼證據在警方刑事調查中亦因此變得愈來愈重要。為了與急速發

展的資訊科技同步，科技罪案組會不斷進行研究及試驗，以確保警方能使用最新及最可靠的工具(包括軟體及硬體)來進行電腦法證工作。

此外，鑑於科技罪案相關罪行多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在打擊此類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携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資訊科技罪案工作小組的主席。在 2011 年，科技罪案組已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資訊科技罪案調查導師培訓工作坊，並派出一名專家往韓國為來自亞洲及南太平洋地區的導師提供培訓，藉此深化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交流。

科技罪案組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7 名警務人員（包括 1 名總督察、3 名高級督察/督察、3 名警長及 20 名警員），以進一步提升警隊在預防及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包括設立「網絡安全中心」。警方也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攜手合作，提升及整合本港網絡安全的戒備能力。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務處表示，在 2012-13 年度會透過更廣泛使用數碼技術，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的效率，其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打擊“超速駕駛”以提高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 2012 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項目。目前，警隊主要以兩大類別的儀器來打擊超速駕駛罪行：

固點測速儀器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是固點安裝在路上，全天候對超速駕駛進行執法。運輸署首先在 1999 年安裝了第 1 套菲林技術偵察車速系統，包括 2 部相機及 10 個機箱，予警隊作執法用途。運輸署隨後在 2004 年進行第一期“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擴展計劃，安裝了 8 部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及 75 個機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批准撥款 4,739 萬元的“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 第二期”計劃，已在 2009 年展開，預計 2013 年年底完成。屆時，全港會有 20 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及 135 個機箱，採用數碼科技，供警隊作執法用途。

流動測速儀器

目前，警務處有 20 部雷達偵速機，28 部車內攝錄系統及 52 支測速雷射槍以打擊超速駕駛罪行。在 2011-12 年度，警務處已經分別撥款 250 萬元、990.5 萬元和 626.7 萬元增購 22 部車內數碼攝錄系統，10 部流動數碼雷達偵速機和 21 支流動數碼測速雷射槍。預期上述正在購置中的交通執法儀器會在 2012 年下半年陸續推出作為打擊“超速駕駛”的執法工具。

警隊會繼續探討及採用先進科技打擊超速駕駛罪行，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的突擊搜查行動中，共有多少宗行動是針對違規經營按摩院的問題？請按各地區分別列出相關數字。

(b) 在上述行動中，警隊共發出多少宗檢控數字，以及該些個案被檢控的罪名為何？請按各地區分別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警隊對持牌按摩院進行的突擊巡查數字表列如下：

警區	**2009**	**2010**	**2011**
油尖	145	222	173
旺角	126	149	241
深水埗	92	82	57
九龍城	53	79	51
中區	32	18	32
灣仔	130	124	139
東區	107	85	127
西區	8	9	10
觀塘	6	6	6
秀茂坪	7	8	9
荃灣	43	51	51
沙田	15	23	18
機場	8	8	9
大嶼山	1	2	1
葵青	2	1	2
屯門	3	3	4
元朗	8	10	10
總數	**786**	**880**	**940**

(b) 過去 3 年，警隊對持牌按摩院發出的傳票/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警區	**2009**	**2010**	**2011**
油尖	6	3	0
旺角	7	1	3
深水埗	11	1	0
荃灣	0	0	2
總數	**24**	**5**	**5**

所涉及的罪行包括違反持牌條件、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經營/管理賣淫場所、協助管理賣淫場所等。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0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的突擊搜查行動中，共有多少宗行動是針對網吧及上樓咖啡店等娛樂場所？請按各地區及被搜查處所的類別，列出相關數字。

(b) 在上述行動中，警隊共發出多少宗檢控數字及拘捕多少人？該些被檢控及拘捕的罪名為何？請按各地區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b) 在執法方面，跟其他娛樂場所一樣，警隊會不時巡查網吧，以防止及打擊罪案。但警隊並無特別針對網吧及樓上咖啡店的巡查備存行動數字。

根據警隊的資料，全港約有 196 間網吧，在 2011 年共發生 236 宗案件，而當中警隊共拘捕 140 人。被捕人士所涉及的案件絕大部分為雜項盜竊、亦有少數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詐騙、刑事毀壞及毒品案等。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處方接獲舉報及偵破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風化案件數目為何?請按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列出有關數字。

(b) 處方有否就於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的風化案件作出評估，並就如何進一步防止及偵破有關罪行，與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聯絡及商討？若有，具體的建議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警方處理有關涉及公共交通工具/候車處的非禮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09		2010		2011	
	接獲數字	偵破數字	接獲數字	偵破數字	接獲數字	偵破數字
港鐵	110* (112)	74* (77)	151* (148)	110* (114)	167	111
巴士	70	56	56	43	63	53
公共小巴	14	9	8	4	10	5
的士	4	2	6	5	3	1
輕鐵	9	6	17	6	30	17
渡海小輪	4	3	0	0	1	1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車處	42* (40)	29* (26)	45* (48)	36* (32)	33	24
公共交通工具/候車處非禮案件總數	253	179	283	204	307	212

* 此為一些案件的案發地點修訂後的修訂數字。( )內數字為最初的臨時數字。

(b) 警方在預防和教育層面上，積極打擊性罪行，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建議，包括如何避免成為性罪行受害人。

警方建議市民在晚上乘坐公共車輛時，應避免獨自上路。如巴士上乘客較少時，應坐近司機位置，不要在乘車途中睡覺及不要乘搭順風車。警方除將以上建議上載到警隊網頁內以供市民瀏覽外，亦會在公眾場合派發有關保護個人安全的宣傳單張予市民參閱。

警方亦就如何進一步防止有關罪行，與相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持緊密聯絡。

警方於 2011 年 6 月與全港多間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合作（包括：巴士公司、小輪公司、綠色專線小巴等），推行一連串防止性侵犯宣傳，並以「猥褻侵犯勿啞忍 挺身舉報性罪行」作為活動的口號。

針對港鐵範圍的非禮案，警方已製作相關防罪海報予港鐵公司張貼在各港鐵站內，鼓勵受害人挺身舉報非禮案。

此外，鐵路警區會就此類案件作分析，調派軍裝人員及便裝特遣隊人員在相關地點巡邏，特別在繁忙時間加強在港鐵範圍內打擊非禮罪行的行動，以防止此類案件發生及執行拘捕行動。警隊亦會向市民進行反罪惡宣傳活動及不時與港鐵舉行反罪惡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共同訂定方法打擊於鐵路範圍內發生的罪行。

在針對輕鐵範圍內的非禮案方面，警方已加強軍裝人員在輕鐵車站、月台及車廂內巡邏，以收阻嚇作用。此外，警方亦會調派便裝人員於上述地點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包括陪同報案人到案發地點及附近兜截。警方亦會於上落班及上落課等繁忙時段，策略性加強軍裝及便裝人員的巡邏及執法行動，加強防罪宣傳，包括在各個輕鐵車站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市民的自我保護意識。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於過去 3 年，警方針對青少年涉及的毒品罪行方面，進行的行動分類及數目為何？

(b) 上述行動有否包括派員調查學生在校內販毒，即所謂的小拆家的問題？若有，有關行動、拘捕的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警方為針對毒品罪行而進行的掃毒行動次數如下：

	2009	**2010**	**2011**
掃毒行動次數	5 187	4 598	5 249

警方備存的掃毒行動數據並沒有針對「青少年毒品罪行」的分項。以上行動數據包括以下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行動：

「**征服者行動**」：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及跨境販運毒品，由省港澳警方進行的聯合行動。

「**捍衛者行動**」：行動目的是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特別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或吸毒的地點。

過去 3 年「**征服者行動**」及「**捍衛者行動**」的行動數目及日數如下:-

	2009	**2010**	**2011**
征服者行動	2 次(共 134 日)	3 次(共 185 日)	3 次(共 60 日)
捍衛者行動	9 次(共 9 日)	7 次(共 7 日)	8 次(共 8 日)

(b) 公開警方打擊毒品罪行的行動細節，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公眾利益，故此不便提供有關資料。

過去 3 年，涉及毒品罪行(嚴重及輕微)被捕的學生人數如下：

	2009	**2010**	**2011**
被捕學生人數	341	143	161

過去 3 年，在學校內涉及毒品罪行 (嚴重及輕微) 而被捕的學生人數如下：

	2009	**2010**	**2011**
在學校內被捕學生人數	41	14	5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 2012-13 年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防止街頭罪行，措施詳情爲何？是否有足夠人手加強執行街頭巡邏？另外，近年電話騙案有上升趨勢，警方有何計劃加強打擊，以及增加宣傳教育，提醒市民防範有關騙案，當中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街頭罪行」一般是指「搵快錢」罪案。打擊「搵快錢」罪案繼續成為 2012 年警隊的首要行動項目，特別是針對扒竊、盜竊及街頭騙案等活動。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搵快錢」罪案：

(一) 加強巡邏

警方會繼續維持前線警力以遏止「搵快錢」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注意，及以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警方並會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

(二) 宣傳及教育

警方致力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爭取社區支持，打擊「搵快錢」罪案。警方會對可能或容易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市民作出提醒和宣傳教育，包括繼續派發海報和單張；到長者中心舉辦講座；透過「警訊」及電台節目和警務處網頁等媒體作出宣傳，以提高長者及其親友或照顧者的防罪意識，並提醒他們萬一遇到「搵快錢」罪案時可採取的行動。

(三) 多機構合作

警方防止罪案科及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會向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員提供保安建議，以防止及減低匪徒犯案的機會。警方亦會與社區組織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廣及防止「搵快錢」罪案措施，例如當銀行職員發現有長者突然提取大量款項及有理由懷疑長者正被蒙騙，便會通知警區應變小組跟進調查，以防長者被騙。

(四) 與內地合作

警方會與內地有關部門採取有效和嚴謹措施在各入境口岸採取有效的審查措施，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掌握罪案趨勢。

警方會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打擊電話騙案：

(一) 執法

打擊電話騙案是 2012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東九龍總區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專責分析及收集電話騙案情報，從而採取情報主導執法行動，對相關罪行作針對性打擊。

(二) 與內地公安合作

警方會繼續與內地公安採取聯合行動，瓦解跨境電話行騙集團。警方亦已與內地公安設立機制，定期交換相關情報，擴大情報網絡以聯手打擊電話騙案。

(三) 多機構合作、宣傳及教育

警方會繼續大力推行針對電話騙案的宣傳教育，與各媒體包括電訊公司、銀行、公用事業、匯款代理等合作，推行各種防騙宣傳，以提高市民防罪意識及警覺性。

(四) 加重刑罰阻嚇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上訴庭就電話騙案頒下判刑指引，認為電話詐騙案涉及的金錢損失程度遠比街頭騙案為大，而且騙徒在得手後可迅速逃往境外脫身，增加警方偵辦此類案件的困難。因此，日後凡與電話騙案有關的「串謀行騙」罪一律以監禁四年為判刑基準，而「串謀洗黑錢」罪則以三年為判刑基準，兩項控罪均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申請加刑三分之一，以收阻嚇作用。

警方會繼續因應「搵快錢」罪案及電話騙案的趨勢及犯案手法等，策略性調配人手及資源作針對性打擊。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2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區人口日增,公眾有不少聲音要求當局把將軍澳區升格為獨立警區，警務處較早前表示因現行分區警署設施不足，需待東九龍警區重組，及加強配套，才能考慮增設將軍澳警區，有關計劃進展如何？是否有在新一年度，增撥資源去把將軍澳區升格為獨立警區，並增加各區警署的設施？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將軍澳區的治安現時由隸屬東九龍警察總區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分區負責。因應將軍澳區的人口增長和社區發展，警隊現正積極研究重新規劃及分配東九龍警察總區的警力及所需要的配套設施，並積極考慮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以更切合社區的警務需求。

警隊會不時檢察各警區的警務工作安排，以配合社區發展和需要。警隊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罪案情況，並正考慮在 2012-13 年度調撥資源，在將軍澳分區增設一隊特遣隊，加強該分區的治安管理。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2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及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透過有效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是警隊維持治安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此，過去 3 年，軍裝人員巡邏期間拘捕的人數為何？請按各地區及罪行類別，列出相關數字。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軍裝人員在過去 3 年所作出的拘捕，按地區分佈，表列如下(該等數字並沒有按罪行分類)：

總區	**2009**	**2010**	**2011**
港島	12 307	11 727	10 781
東九龍	10 485	9 933	9 506
西九龍	19 249	17 068	16 275
新界北	17 053	16 021	16 072
新界南	10 426	9 526	9 705
水警	279	220	270
總數	**69 799**	**64 495**	**62 609**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2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 年(2011-12 年)，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在加強警隊與各學校方面的聯繫及合作上,推行的工作及所投入的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各警區列出相關數字。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學校聯絡主任由警長級人員擔任，並由各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指揮。他們定期探訪學校，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及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在 2011 年，全港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一共作出 16 925 次中小學校探訪和舉辦了 3 708 次學校講座，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對青少年罪行及其他違法行為的認識，並就校內學生的不良行為向校方建議有效的處理方法。

在 2011-12 年度，警隊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至 94 名，以加強服務全港 1 100 多間中小學的學生及家長，而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在 20 個警區的人手資源分配表列如下：

	學校數目及學校聯絡主任/學校聯絡主任(中學)數目			
警區	中學	學校聯絡主任(中學)編制	小學	學校聯絡主任編制
油尖區	11	1	13	1
深水埗區	39	3	40	2
旺角區	10	1	12	1
九龍城區	49	4	57	2
黃大仙區	30	4	35	3
觀塘區	44	3	41	2
秀茂坪區	27	3	24	2
西區	36	4	34	2
東區	45	4	40	2

灣仔區	20	2	26	1
中區	10	1	15	1
葵青區	31	4	44	2
荃灣區	13	2	20	3
沙田區	50	5	44	2
大嶼山區	9	1	15	1
元朗區	48	4	52	2
邊界區[註 1]	1	0	4	1
大埔區	51	6	52	4
屯門區	40	4	35	2
水警海港區[註 1]	2	0	5	1
警察總部[註 2]	0	0	0	1
總數	566	56	608	38

備註：

1. 此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身兼聯絡小學及中學之職務。

2. 警察公共關係科增設 1 名獨立的學校聯絡主任以協助舉辦、統籌及組織與學校聯絡主任有關的事宜。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2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2009-10, 2010-11, 2011-12 年度)，警方在打擊消費詐騙個案方面，所推行的政策及活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會採取以下四方面的策略打擊消費詐騙個案：

（一） 執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及採取迅速有效的調查

警方已成立不同的專題小組，就不同類型的騙案手法，包括以消費形式招徠的騙案，加強分析有關犯罪的趨勢及手法的轉變，從而制定相關打擊措施。

警方會繼續進行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涉及以消費形式招徠的行騙公司，進行迅速及有效的調查工作，在有足夠證據確立刑事案件後，便對這些公司提出檢控。

（二） 預防及教育

警方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如透過網上宣傳、警訊節目、選擇月刊專題報告、於各項大型公眾活動及在各區向市民派發單張，提高市民對涉及以消費形式招徠的行騙手法的認知。警方亦編製一系列預防涉及以消費形式招徠的詐騙案的宣傳海報及單張，上載到警隊網頁內供市民瀏覽。針對涉及網上消費騙案，警方會加強與互聯網業界的聯繫，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訊息，以提高參與網上拍賣或購物人士的警覺性。

（三） 多機構合作模式

警方採取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勞工處等緊密合作，積極交流情報，全力打擊這類騙案，並在有需要時把有關案件轉介至消費者委員會或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

（四） 加強訓練

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專題小組會定期發放專題小組報告，以加強前線人員對各類騙案的認知。

警方現正製作一套有關商業騙案的學習套件，目的是加深前線警務人員對各種商業訛騙(包括以消費形式招徠的騙案)罪行的了解，讓他們於處理商業案件舉報時，能更有效掌握各種案件的獨特性，加強他們處理類似案件的判斷力，以提升前線人員的專業能力。

警方就涉及以消費形式招徠的騙案，會因應案件的性質、嚴重程度、涉款金額等，交給區、總區或總部的刑事單位調查。

警方用於打擊消費詐騙個案方面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2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在對警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的支出(例如在示威活動中平衡)為多少？鑒於警方於處理示威活動時的手法受到輿論愈來愈大的質疑，處方有沒有打算在未來增加此項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權和公民意識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亦盡力協助有關活動進行。警隊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時，會因應其活動規模和細節等調配適當警力，以協助公眾活動能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警隊會繼續以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處事，以便利合法及和平的示威活動。警隊亦會在處理有關活動過程中不斷汲取經驗，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在現階段，警隊沒有打算在未來增加對警員進行人權教育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暴力案件？請填寫下表列出各區的案件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年份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的家庭暴力(註 1)刑事案件數字，但備存了按警察分區的數據。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註 2)數目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目（警區）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年份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928
2010	119	71	35	81	111	240	144	110	156	65	107	142	139	211	17	81	140	145	32	2	9	2157
2009	133	50	39	94	113	203	145	102	173	76	130	151	183	271	16	121	179	139	50	1	4	2373
2008	148	67	34	105	140	202	111	80	163	72	97	147	138	261	15	132	219	153	54	0	3	2341
2007	198	81	34	129	139	239	136	67	137	70	123	133	118	319	13	130	206	201	31	0	1	2505

註：(1)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2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報案或求助紀錄？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7 年至 2011 年，警方處理有關虐老案件(1)舉報的統計數字如下:

虐老案件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身體虐待(2)	196	208	181	204	184
騙取財產(3)	82	72	94	99	149
精神虐待(4)	37	35	40	56	48
性虐待(5)	0	0	0	0	0
總數	**315**	**315**	**315**	**359**	**381**

註: (1) 「虐老案件」被界定為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而被虐長者與施虐者本身已經是互相認識的，或施虐者對被虐長者是有照顧責任的，「長者」指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 身體虐待案件包括謀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施用毒藥以使他人身體受傷害等。
(3) 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勒索、使用虛假文書及行使偽造紙幣、硬幣等。
(4) 精神虐待案件是指刑事恐嚇。
(5) 性虐待案件包括非禮及強姦等。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2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普通毆打的案件，由重案組探員負責？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7 至 2011 年，由總區重案組負責調查的「普通毆打」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4	**6**	**10**	**9**	**6**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2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中涉及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輔助部隊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b) 請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輔助部隊的出勤人次。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沒有按綱領劃分，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輔警總監	輔警副總監	總警司	高級警司	警司	總督察	高級督察/督察	警署警長	警長	高級警員/警員	總數
編制人數	1	1	5	9	20	40	174	149	558	3 543	4 500
實際人數	1	0	5	4	18	34	72	87	412	3 211	3 844

預計 2012-13 年度的編制及實制人數

	輔警總監	輔警副總監	總警司	高級警司	警司	總督察	高級督察/督察	警署警長	警長	高級警員/警員	總數
編制人數	1	1	5	9	20	40	174	149	558	3 543	4 500
實際人數	1	0	5	7	15	27	94	91	392	3 227	3 859

(b) 輔警的出勤率以時數計算並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預計出勤時數	**2012-13 年度預計出勤時數**
1 258 000 [註 1]	1 375 000 [註 2]

備註：

1. 2011-12 年度的出勤時數為預計時數。
2. 2012-13 年度的預計出勤時數未有扣除不可預計的人員流失的出勤時數，例如：辭職、在職去世等等。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2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2012 - 13 年度將開設 98 個職位，並即將招聘超過一千名警務人員以填補退休的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1 - 12 年度及預計 2012 - 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c) 2011 - 12 年度及預計 2012 - 13 年度的退休人數；

(d) 部門除了大量招聘警務人員以填補空缺外，有何具體措施預防青黃不接的問題?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警隊於 2012-13 年度開設的 98 個職位，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職位
(1) 維持社會治安	40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6
(3) 道路安全	5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17

這 98 個新增職位包括 2 名總督察、9 名督察／高級督察、15 名警長、32 名警員及 40 名文職人員。這些新設職位主要為加強行動能力、增加警察學院人手、支援交通執法和打擊科技罪案。

(b) 在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警隊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預計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處長	1	1	1
副處長	2	2	2
高級助理處長	4	4	4
助理處長	14	17	14
總警司	45	48	45
高級警司	92	89	90
警司	269	269	268
總督察	533	525	539
督察/高級督察	1 732	1 642	1 757
警署警長	1 297	1 330	1 298
警長	4 795	4 773	4 820
警員	19 522	19 413	19 574
警務人員總數	28 306	28 113	28 412
文職人員總數	4 725	4 554	4 833
總數	**33 031**	**32 667**	**33 245**

在文職人員的編制中，職位較多的職級包括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二級工人、警察通訊員及交通督導員。

(c) 在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的退休人數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預計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已預知離職的 警務人員	487	545
非預知離職的 警務人員	318	320
退休文職人員	138	160

備註：

已預知離職的人員包括正常退休和年屆 55 歲並完成合約的人員。非預知離職的人員包括所有其他類別的離職人員(例如：辭職、提早退休、未屆 55 歲完成合約而離職、着令退休、革職、終止聘用及逝世等)。

(d) 警隊隨着香港社會在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的發展擴展，已預期當時所聘請的人員將在近年陸續退休。警隊明白到人力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已制訂了周詳的人力資源計劃，作出策略性部署，並加強招募、培訓和職業發展等方面工作，鼓勵警務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工作能力，以確保警隊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0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堵截雙非孕婦，警方會否配合入境處執法而增加各管制站人手，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直與入境事務處就維持各邊境管制站的治安與秩序保持緊密合作。就加強堵截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闖關分娩的問題，警隊會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確保調配足夠警力，以維持邊境管制站的秩序與治安。在現階段，警隊暫未有計劃就邊境管制站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增加人手。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因應將會實施的粵港自駕遊,警隊有否評估粵方車輛使用本港道路可能帶來的影響及確保道路安全，若有，詳情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粵港兩地政府確定今年 3 月推出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讓五座位或以下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短暫逗留。

運輸及房屋局亦已表明，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即讓廣東省私家車車主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來港，現時仍未訂定具體實施時間。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審慎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

兩地政府在審批申請時,只讓有良好駕駛紀錄的司機利用試驗計劃駕車往來兩地，作數天的短暫逗留。在推展計劃時會有高度規範性和循序漸進，從少量配額開始試驗，並顧及道路安全、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還有環保等的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與相關部門也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醒駕駛者過境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警隊亦會加強交通執法，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交通暢順。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0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況，處方有否具體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減少由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並調配有關人員負責行動職務。警隊在 2012-2014 年策略行動計劃中，提出“支援前線組別”為其中一個策略方針，目標包括提升前線人員的能力和才幹，讓他們能應付因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在此前提下，警隊會積極研究採用以科技為本的方法，減少依賴書面記錄的工作和程序，以提升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是警隊的既定目標。在 2012-13 年度，警隊會繼續研究及採取可行的方案，以期盡量調配有關人員執行前線行動職務。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0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被補犯案內地訪客人數，2010、2011 兩年均維持在 1 200 人左右，2012 年預算也接近於此。有關數字是否反映實際犯案率，抑或對於內地訪客執法較為寬鬆;因應訪港內地旅客不斷增加及無視本港法律的情形時有發生，警方會否加強執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執法工作是一視同仁的,對於不同國籍或種族的在港犯案人士所採取的執法標準都是一致的。

2010 年及 2011 年內地旅客在港犯刑事案件的被捕人數分別為 1 221 人及 1 207 人；至於內地訪客的犯案率，以每 10 萬人計，分別為 2010 年的 5.4 人及 2011 年的 4.3 人。

為有效打擊跨境罪案,警務處會與內地的公安機構及澳門的執法部門進行定期會晤及互訪，並定期通報及跟進有關罪案的資料。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行動打擊跨境罪案，以及強化與內地、澳門及其他執法機關的跨境合作及情報交流。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香港警務處載列，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 33 174 個，增幅為 98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警務處在 2012-13 年度開設的 98 個職位，主要是為加強行動能力、增加警察學院人手、支援交通執法和打擊科技罪案。這 98 個新增職位包括 2 名總督察、9 名督察／高級督察、15 名警長、32 名警員及 40 名文職人員。有關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
總督察	2	PPS 43 - 48	66,590 – 80,030
督察／高級督察	9	PPS 23 - 42	31,450 – 64,150
警長	15	PPS 15 - 24	25,415 – 32,420
警員	32	PPS 3 -15	17,780 – 25,415
系統經理	2	MPS 34 - 44	53,060 – 80,08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0	MPS 28 - 33	41,070 – 51,67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2	MPS 16 - 27	23,360 – 39,220
一級行政主任	2	MPS 28 - 33	41,070 – 51,670
二級行政主任	1	MPS 15 - 27	22,240 – 39,220
圖書館館長	1	MPS 28 - 33	41,070 – 51,670
圖書館助理館長	1	MPS 14 - 27	21,175 – 39,220
助理物料供應員	7	MPS 1 - 10	9,600 – 16,855
警務處助理研究主任	1	MPS 33 - 39	51,670 – 65,300
首席技術主任	1	MPS 30 - 37	45,020 – 59,670
高級技術主任	1	MPS 23 - 29	32,680 – 43,01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MPS 9 - 22 TPS 4 - 6	15,900 – 31,210 10,440 – 11,855
總數	98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1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鐵路警區的工作，過去五年，每年涉及的人手、開支、設備及工作詳情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鐵路路線列出；

(b) 根據政府資料，2006 年起，每年在鐵路區域發生的非禮案及「偷拍裙底」案有上升趨勢。鐵路警區有否檢討其工作，並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時情況；若有，檢討工作的詳情為何，及計劃增撥資源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鐵路警區編制是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按需要配合人手。因應 2004 年馬鞍山綫鐵路、2007 年東鐵綫落馬洲站及 2009 年將軍澳綫康城站等項目相繼落成，鐵路警區相應增加人手編制，由 2004 年的 341 人增至現時的 380 人。現時鐵路警區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1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53-54a	96,670-103,900
警司	1	49-52	82,925-92,780
總督察	2	43-48	66,590-80,030
督察 / 高級督察	10	23-42	31,450-64,150
警署警長	20	22-31	30,730-43,665
警長	67	15-24	25,415-32,420
警員	279	3-15	17,780-25,415
總計	380		

(b) 鐵路警區會根據罪案黑點及案發時段，高調派遣軍裝人員以及便裝特遣隊員作重點巡邏，並在車站進行定點站崗，以防止及打擊罪案。

港鐵職員亦會在車站黑點執勤，以防止罪行發生。鐵路警區特遣隊亦會因應罪案趨勢，在港鐵職員協助下，不時與相關警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鐵路警區內的風化案。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會定期舉行防止罪案會議，交換最新罪案趨勢及向港鐵公司提供防止罪案建議。鐵路警區亦會派員向港鐵公司及其他持份者舉行防止及滅罪講座，介紹最新罪案情況及提出預防建議。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每年都會舉辦防止風化罪案宣傳活動。在 2010 及 2011 年聯同港鐵公司製作「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海報並張貼於各車站，宣傳滅罪訊息。在 2011 年中，為配合防止罪案科推廣全港公共交通運輸系統防止及打擊風化罪行運動，一輯標題為「不啞忍，如遇非禮，立即求助」的告示亦展示於各港鐵站內，提醒市民防範罪案。

於 2011 年，鐵路警區聯同警察公共關係科及香港電台製作了一輯以「風化案」為主題的特輯，在警訊節目中播放，提醒市民在鐵路系統內發生的風化罪案和最新犯案手法，以加強乘客滅罪意識，提高警覺及鼓勵受害者及目擊市民舉報罪案。

警隊與港鐵公司會繼續緊密合作，留意鐵路罪案的趨勢和情況，採取跨部門合作模式，並加強與地面警區及社區組織的伙伴關係，交換情報，打擊罪案。

鐵路警區會聯同總區防止罪案組舉辦滅罪宣傳活動，在港鐵公司配合下，在各港鐵站內向乘客及商鋪提供防止罪案方法和滅罪訊息，推動社區參與。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1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性罪行紀錄查核行政機制的具體措施，各項措施涉及的人手及撥款為何；有關實施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機制可協助僱主評估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工作，有助加強保護這類人士避免受性侵犯。

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須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觸。總括來說，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i) 主要是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

(ii) 職位的工作地點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或

(iii)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的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警務處推行有關機制涉及的人手為 8 位文職人員。

有關機制獲撥款 983.8 萬元以建立查核所須的電腦系統及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當局會在查核機制運作約 6 個月後，開始檢討機制的運作。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1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級分類列出過去 3 年及 2012-13 年度刑事情報科（CIB）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另外，請列出刑事情報科（CIB）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刑事情報科於過去 3 年及 2012-13 年度的實際和預算編制及人手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過去 3 年及 2012-13 年度 編制	截至 31.3.2010 員工人數	截至 31.3.2011 員工人數	截至 12.2.2012 員工人數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1	1	1
高級警司	1	1	1	1
警司	7	7	7	7
總督察	20	20	20	20
督察/高級督察	51	46	47	44
警署警長	35	35	35	35
警長	145	141	143	140
警員	355	348	351	343
合計：	***615***	***599***	***605***	***591***

職級	過去 3 年及 2012-13 年度 編制	截至 31.3.2010 員工人數	截至 31.3.2011 員工人數	截至 12.2.2012 員工人數
<u>文職人員</u>				
一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1	1
文書主任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3	3	3
二級私人秘書	7	6	6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2	22	23
打字員	1	2	2	2
文書助理	2	2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2	2
合計：	***41***	***40***	***40***	***41***
總計	***656***	***639***	***645***	***632***

刑事情報科於過去 3 年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約為 2 億元。

(b) 刑事情報科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科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排，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損害警方調查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1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檢查人員於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檢查人員	檢查次數 2009-10	檢查次數 2010-11	檢查次數 2011-12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22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17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6	15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22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3	4	3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4	34	34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有關本港罪案情況，過去 5 年，請以罪案種類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以下的資料：

(a) 每年涉及學生的罪案分類及數字、涉及人數為何；當中，涉及在校園內發生的罪案及數字為何；

(b) 每年涉及警務人員的罪案分類及數字、涉及人數為何；當中，涉及在警局內發生的罪案及數字為何；

(c) 請列出 2011 年涉及互聯網或電腦罪案及科技罪行的種類和數字；

(d) 過去 5 年，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及死亡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的罪案數字，但有備存警察分區的罪案數據。

(a) 涉及刑事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的學生人數及罪案的分項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店舖盜竊																						
2007	22	56	43	101	97	60	150	15	57	41	41	4	64	123	107	47	72	106	22		1	1229
2008	23	53	69	85	78	37	151	15	46	68	69	1	90	117	143	53	103	106	22		1	1330
2009	42	75	60	137	80	40	97	34	72	70	60	1	115	105	103	36	153	109	14	1		1404
2010	17	72	42	102	68	58	152	35	62	45	51		106	100	77	43	103	69	24	1		1227
2011	13	69	58	110	51	58	98	49	51	40	29	1	139	81	37	41	77	70	19	2		1093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雜項盜竊																						
2007	12	17	57	68	61	63	106	15	41	40	41	4	152	93	97	54	137	132	11		6	1207
2008	11	22	53	47	51	33	88	16	42	35	52		132	79	74	42	119	58	20		3	977
2009	12	11	24	42	58	17	77	18	16	35	25	2	108	120	98	32	76	68	18		3	860
2010	7	8	25	20	30	46	61	7	22	28	21	2	153	90	89	22	88	66	23			808
2011	7	19	25	20	22	25	76	14	15	27	26	2	136	78	86	24	102	60	18	1	14	797
傷人/嚴重毆打																						
2007	2	25	42	58	35	76	89	8	22	51	24		143	109	55	34	92	95	38		2	1000
2008	7	21	52	31	53	58	67	13	14	45	42	1	81	87	60	29	57	64	24		1	807
2009	10	33	39	52	42	45	93	11	14	50	50	1	91	92	56	34	58	44	37	1		853
2010	2	19	42	54	46	25	99	8	17	39	30		85	42	56	22	51	38	21		3	699
2011	12	16	34	42	27	52	65	15	14	31	28		82	68	43	12	49	48	35		8	681
非禮																						
2007	4	4	15	7	14	8	23	3	3	10	8		24	15	6	3	13	9	2	1	1	173
2008		10	1	13	11	7	25	3	2	5	7		10	21	19	12	21	13	2		2	184
2009	2	7	4	11	11	9	20	5	7	11	6		24	23	9	6	18	12	3		1	189
2010	5	4	3	14	11	12	20	4	6	15	5		29	27	16	12	24	13	5		1	226
2011	2	4	2	9	13	5	17	2	4	12	6		24	18	10	7	16	10	7		2	170
非法會社罪行																						
2007	2	1	30	14	10	13	20	20		16	2		44	7	7	8	11	28	6			239
2008		3	26	7	20	8	24	3	1	3	4		26	10	8	5	20	5	2		9	184
2009	3	1	13	12	7	10	19	6	8	9	2		13	8	6	14	32	16	2			181
2010	1	1	22	11	4	7	17	2	15	21	1		14	37	4	5	9	12	2			185
2011	1	1	4	12	13	6	13	1	9	5	10		16	9	10		13	16	2			141
刑事毀壞																						
2007		5	12	17	27	18	32	4	3	4	9		18	15	16	3	11	24	5			223
2008	2	7	22	6	9	9	12	2	6	11	6		10	14	14	11	31	13	8		2	195
2009	3		16	11	11	15	30	2	8	6	2		25	12	8	1	14	14	4			182
2010	1	7	11	8	8	13	12	1	4	13	5	1	27	13	3	10	7	12	4		1	161
2011	2	1	11	10	4	13	25	2	1	7	10		29	18	12	2	17	17			1	182
刑事恐嚇																						
2007			13	1	7	10	5	2	3	3	2		9	4	2	1	10	15	2			89
2008			11	3	7	5	7		1	5	5		29	10	4	4	5	13	2			111
2009		2	3	4	1	3	10	1	2	3	2		17	22	15	10	5	10	1			111
2010	7	1	8		2	14	7	1	3	2	5		28	22	8	6	11	12	9		2	148
2011	1	1	5	8	2	19	20		3	4	1		8	7	5	10	11	9	7			121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2007	4	8		13	9	8	19	4	12	7	1		25	10	8	9	13	16	6		9	181
2008	3	2	8	7	4	12	16	1	3	6	6		13	9	8	9	15	12	2			136
2009	4	2	2	3	17	14	10	6	11	8	1		10	20	12	8	5	3	2		2	140
2010	7	5	2	4	5	11	22	6	5	5	2		25	4	16	4	16	3	3			145
2011	4	3	6	8	6	18	16	3	4	6	3		13	12	5	6	5	2			1	121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嚴重毒品罪行																						
2007	8	12	1	3	10	2	4	19	5	5	1		48	8	10	1	13	16				166
2008	12	3	1	3	20	6	16	11	15	7	13	1	39	13	13	13	5	14	4			209
2009	10	3	9	10	17	6	12	12	15	14	22		27	14	15	4	13	31	4		2	240
2010	3	6	2	9	7	4	7	12	5	10	3		7	16	10	8	13	10	2			134
2011		2	6	8	8	13	9	11	3	10	8		19	6	11	4	4	2			1	125
詐騙																						
2007	2		8	2	2	5	5	2	6	16	1		3	6	3	2	1	9	1		2	76
2008	2		7	1	3	5	5		7	10	5		5	1	1	7	11	8	1	1	1	81
2009	1	2	3	3	4	1	1	3	10	24	4		7	14	5	11	4	6	1			104
2010			5	4	2	4	3	1	8	26	1		9	14	7	7	6	9				106
2011	1	2	2	2	3	4	9	4	7	18	4		5	11	5	1	9	4				91
其他																						
2007	27	40	41	40	83	91	110	24	35	66	43	1	124	120	84	39	121	173	33	17	4	1316
2008	37	21	70	54	86	51	85	19	30	75	24	1	93	76	68	52	115	75	13	8	2	1055
2009	18	8	49	31	60	35	68	17	39	38	35	1	129	97	98	39	95	83	7	12	5	964
2010	8	5	54	62	47	62	75	22	26	24	36	3	113	104	63	29	53	72	17	5		880
2011	27	29	54	72	53	47	94	14	36	48	36	5	124	51	70	27	86	67	15	3	2	960
總計																						
2007	83	168	262	324	355	354	563	116	187	259	173	9	654	510	395	201	494	623	126	18	25	5899
2008	97	142	320	257	342	231	496	83	167	270	233	4	528	437	412	237	502	381	100	9	21	5269
2009	105	144	222	316	308	195	437	115	202	268	209	5	566	527	425	195	473	396	93	14	13	5228
2010	58	128	216	288	230	256	475	99	173	228	160	6	596	469	349	168	381	316	110	6	7	4719
2011	70	147	207	301	202	260	442	115	147	208	161	8	595	359	294	134	389	305	103	6	29	4482

涉及在校園內發生的刑事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的學生人數及罪案的分項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雜項盜竊																						
2007	2	3	11	25	6	24	35	4	5	8	20	4	21	20	14	8	37	39	4		2	292
2008	2	6	9	12	5	4	14	3	2	5	27		29	23	9	7	15	16	4			192
2009	4	7	9	8	13	2	14	4	1	13	8		11	22	6	2	13	22	3			162
2010			6	1	7	7	8	1	3	13	8	2	15	19	9	3	23	13	3			141
2011	1		9	6	2	8	20	1	1	6	11		14	18	11	2	14	9	3			136
傷人/嚴重毆打																						
2007	2	4	18	20	11	34	17	1	10	13	13		38	20	10	1	39	20	7		1	279
2008	1	10	28	10	9	21	15	2		8	7	1	24	20	14	6	31	16	4			227
2009	2	2	12	13	6	17	20	2	4	14	13		14	18	13	2	24	8	3			187
2010	1	8	23	9	10	11	26	2	3	11	13		21	8	11	3	13	9	6			188
2011	1	5	16	10	5	12	24	3		6	16		20	16	18	4	7	13	9			185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非禮																						
2007			6		4	1	9			1	4		5	3	1	1	6	2	1			44
2008		1	1	6	2	1	5			2	4		2	5	5	4	4	4	1			47
2009		1				4	7	3	1	4	2		11	3	2	4	4	5				51
2010	4		1		1	2	6			3			7	6	3	6	4	2	2			47
2011					1	1	2			1	3		5	3	1	2	2	5	3			29
非法會社罪行																						
2007				4	1	1	3			5			15		3		1	8	1			42
2008			1		1		1				1		14		2	1	3				1	25
2009	3				2	2	7		3	2			4	2	3		2	7				37
2010						2	3			3	1		2	2	1		3	3	2			22
2011				1			2		1	3	5		4	1			2					19
刑事毀壞																						
2007			8		1		6						2	2	2		2	1	1			25
2008					1		1			1				1			17	3	4			28
2009			1	3	4		4						2				2	1				17
2010			2	3		4	2						2	3			1	3				20
2011		1		1			4			1				1		1	2	2				13
刑事恐嚇																						
2007			5		2	1	1		2	3	1		2	1	1		1	7				27
2008			8	2	1	1	5			3	2		11		1		1	3				38
2009		1	3			1	3	1			2		5	1	1		4	1	1			24
2010			6		1	1	1			1	3		4	2	1	1	5	2	2			30
2011			3	1		11	4		1	1			2	2	1	2	2	4	4			38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2007				2				1					7					2				12
2008				1																		1
2009						2		1		1									2			6
2010						2		1														3
2011									3													3
嚴重毒品罪行																						
2007										3			3	1	3		1	1				12
2008					3		2								1				1			7
2009		1	1		1						1		1		3		2	1	1			12
2010						1	1						1	1								4
2011			1										1									2
詐騙																						
2007																						
2008																						
2009					1																	1
2010			1	1	1																	3
2011																	1					1
其他																						
2007			6	1	1	9	9	4		2	1		15	18	5	4	19	21	4			119
2008	1	2	23	2	11	7	6	2		2	6		11	11	7	2	12	11	4			120
2009		3	4	9	16	7	7			2	4		13	9	5	3	17	15				114
2010			4	4	4	5	6		2	3	5		18	9	12	2	6	10	1			91
2011		3	10	10	1	4	12	2		13	10		8	4	5	3	11	14	9			119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總計																						
2007	4	7	54	52	26	70	80	10	17	35	39	4	108	65	39	14	106	101	18		3	852
2008	4	19	70	33	33	34	49	7	2	21	47	1	91	60	39	20	83	53	18		1	685
2009	9	15	30	33	43	35	62	11	9	36	30		61	55	33	11	68	60	10			611
2010	5	8	43	18	24	35	53	4	8	34	30	2	70	50	37	15	55	42	16			549
2011	2	9	39	29	9	36	68	6	6	31	45		54	45	36	14	41	47	28			545

(b) 過去五年，正規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及罪案的分項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店舖盜竊																						
2007		1														1	3					5
2008									1							1						2
2009			1																			1
2010			1						1				1				1					4
2011																1			1			2
雜項盜竊																						
2007										1	1				1							3
2008				1(1)											1							2(1)
2009						1												1				2
2010									2(2)									1				3(2)
2011				1												1						2
傷人/嚴重毆打																						
2007		1		1	1				1					1					1			6
2008														1		1	1					3
2009			1(1)			1		2(1)	3													7(2)
2010				1		2		1	2													6
2011				1			1		1													3
非禮																						
2007																						0
2008					1				1													2
2009					1								1				1					3
2010								1														1
2011							1	2			1											4
刑事毀壞																						
2007							1															1
2008							1															1
2009																						0
2010		1														1(1)						2(1)
2011					1																	1
刑事恐嚇																						
2007	1										1											2
2008													1									1
2009																						0
2010									1													1
2011																						0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罪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2007																						0
2008						2												1				3
2009																						0
2010									1													1
2011				1																		1
嚴重毒品罪行																						
2007	1																					1
2008																						0
2009																						0
2010																						0
2011																						0
詐騙																						
2007									1													1
2008	1(1)								1													2(1)
2009									2													2
2010									1(1)													1(1)
2011					1				1						1							3
其他																						
2007																		1				1
2008	2					1			2(1)		1			1								7(1)
2009	4						3		2													9
2010				1(1)				2						2	1		1(1)	1				8(2)
2011											1				1			1(1)				3(1)
總計																						
2007	2	2		1	1		1		2	1	2			1	1	1	3	1	1			20
2008	3(1)			1(1)	1	3	1		5(1)		1		1	2	1	2	1	1				23(3)
2009	4		2(1)		1	2	3	2(1)	7				1				1	1				24(2)
2010		1	1	2(1)		2		4	8(3)				1	2	1	1(1)	2(1)	2				27(6)
2011				3	2		2	2	2		2				2	2		1(1)	1			19(1)

註: ( )內數字為在警局內發生的案件

(c) 在 2011 年，警方共錄得 2 206 宗科技罪案，其分類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2011 年科技罪案個案數目（警區）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與網上遊戲有關	1	5	12	26	20	20	37	4	12	30	12	1	40	47	24	12	36	41	3			383
網上商業騙案	49	28	48	54	44	31	100	31	43	61	45	2	66	46	68	34	85	48	5			888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60	23	31	44	23	32	69	30	33	40	33	3	22	16	15	29	26	34	2	2		567
其他	43	47	13	27	11	16	48	15	12	15	11	1	11	23	27	12	20	16				368
總計	**153**	**103**	**104**	**151**	**98**	**99**	**254**	**80**	**100**	**146**	**101**	**7**	**139**	**132**	**134**	**87**	**167**	**139**	**10**	**2**		**2206**

(d) 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1]刑事[2]案件及死亡個案的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案件數字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及死亡個案數目（警區）																					
	港島總區				東九龍總區			西九龍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中區	灣仔	西區	東區	黃大仙	秀茂坪	觀塘	油尖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邊界	元朗	屯門	大埔	荃灣	沙田	葵青	大嶼山	機場		總計
2007	34	81 (1)	129 (1)	198	139	136	239	70	67	137 (1)	123	13	319	118	133 (2)	130	201	206 (1)	31		1	2505 (6)
2008	34	67	105	148	140	111	202	72	80	163	97	15	261	138	147 (1)	132 (2)	153 (1)	219 (4)	54		3	2341 (8)
2009	39	50	94	133	113	145 (1)	203	76	102	173 (1)	130 (1)	16	271 (1)	183 (3)	151 (1)	121	139	179 (1)	50	1	4	2373 (9)
2010	35	71	81	119 (1)	111	144 (2)	240	65 (1)	110	156	107	17	211	139	142	81	145 (2)	140	32	2	9 (1)	2157 (7)
2011	33	41	80 (1)	95	109 (1)	104	174	99	104	172	79	11	202	142	152 (1)	71 (1)	117	109 (1)	31		3	1928 (5)

( )內數字為家庭暴力的謀殺和誤殺的案件

註：(1)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1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當局在回覆本人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問題時(答覆編號：SB080)表示：「在 100 個新增紀律人員職位中，60 個職位是用作設立一個「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專責推行警隊反恐策略中防範和保護兩方面的工作。協調中心會與基礎設施持份者建立緊密而有效的聯繫，適時進行風險評估。同時，協調中心會為持份者提供改善保安的專業建議，並協助他們按照受威脅的程度制定有效的保安計劃，加強整體反恐的能力。另外警隊也增設 40 個反恐特勤隊職位，主要負責保護關鍵性的基礎設施，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的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b) 該中心曾經為多少個基礎設施提供風險評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警隊於 2011-12 年度開設 60 個職位以成立「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中心)。警隊不會在 2012-13 年度增加中心人手。

職級	人數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
高級警司	1	96,670-103,900
警司	2	82,925-92,780
總督察	3	66,590-80,030
督察/高級督察	18	31,450-64,150
警長	18	25,415-32,420
警員	18	17,780-25,415
合共	60	

(b) 警隊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中心)，目的為加強重要基礎設施的保護。參照外國經驗、本地特點及因應威脅評估，中心已將本港的重要基礎設施分類，包括運輸、能源、金融、通訊系統、醫療及公用事業等。

成立至今，中心與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首先展開研究運輸業界的運作及保安設施。與有關政府部門及警隊其他單位商討後，中心已確立運輸業界在港的多個重要基礎設施，並與主要的營運者展開相關工作，以便短期內進行威脅評估及提供合適保安建議。

預計本年的第二季度，中心將與能源及公用事業的營運者聯繫，以確立重要基礎設施及跟進相關工作。

除對重要基礎設施進行威脅評估及提供合適保安建議外，中心亦聯絡警隊有關部門，按不同風險程度，研究對不同重要基礎設施加強保安措施。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1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去年答覆編號 SB081，當局指 100 個職位是為擴展反恐特勤隊和加強整體反恐能力而開設。而今年在此綱領下需要開設的 17 個職位中，有多少個亦是因為此原因而開設，請列出在 2012-13 年中所有關於此原因而已經設立或即將開設的編制和職級詳情。

(b) 請列出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因為擴展反恐特勤隊和加強整體反恐能力而開設的職位所涉的修訂和預計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下，警務處在 2012-13 年度將開設 17 個職位，主要是為加強行動能力及設立警察公眾聯繫組等。所開設的職位與擴展反恐特勤隊和加強整體反恐能力無關。

(b) 在 2011-12 年度，為擴展反恐特勤隊和加強整體反恐能力而開設的 100 個職位的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1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53-54a	96,670-103,900
警司	2	49-52	82,925-92,780
總督察	3	43-48	66,590-80,030
督察/高級督察	19	23-42	31,450-64,150
警長	21	15-24	25,415-32,420
警員	54	3-15	17,780-25,415
總數	100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1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a) 2009-10 年、2010-11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

(b) 2011-12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c) 在 2012-13 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 8,000 萬預算的詳盡理據。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c) 2012-13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 2011-12 年度投訴警察課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及投訴警察課在 2012-13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 2011-12 年度的實際人手如下：

職級	2011-12 (截至 2012-02-01) 編制	實際人手	2012-13 編制(預算)
投訴警察課			
高級警司	1	1	1
警司	4	4	4
總督察	15	15	15
高級督察	28	26	28
警署警長	14	14	14
警長	58	59	58
警員	14	14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文書助理	1	0	1
二級私人秘書	3	2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行政、統計及翻譯人員	29	29	29
	169	166	169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
修訂預算/預算開支	6,473 萬元	6,474 萬元

投訴警察課在 2011 年度處理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771 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1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48 億元 (2.6%)』方面，當局擬議開設的 40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

(2) 在去年回覆本人提出的問題(回覆編號:SB094)時，當局指非經營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原因是要更換各警區的機器及設備。今年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原因為何?若是同一原因，請列出被更換的主要的機器和設備的名稱。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在“維持社會治安”綱領下，警務處在 2012-13 年度開設的 40 個職位，主要是設立警察公眾聯繫組、增加人手於邊境管制站管理跨境學童及增加警察學院的人手等。這 40 個新增職位包括 4 名督察／高級督察、11 名警長、10 名警員及 15 名用以支援前線工作的文職人員。

(2) 非經營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各警區的機器及設備，包括更換落馬洲管制站的車底監察系統、在沙頭角河岸裝設視像監察系統等。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4

問題編號
1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 999 緊急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用於 999 緊急服務通訊中心的開支是多少?當中是否有開支用於改善提供給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的服務?該些改善措施的詳情是甚麼?

(b) 下個財政年度是否有預留開支繼續改善提供給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的 999 緊急服務?有甚麼計劃中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999報案中心的人員能夠與能操簡單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並有效及迅速地處理他們的緊急求助。

另外，警隊已於2004年10月為有聽障或語言障礙人士設立992短訊緊急求助熱線。當遇到緊急事故，例如身體不適、交通意外、火警等，而附近沒有人可以代為報警時，已登記992短訊緊急求助服務的人士可使用手提電話或家居固網電話發出短訊，向警隊求助。

999報案中心的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開支數目。

(b) 為了提升警隊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緊急求助的效率，警隊會繼續舉辦語言訓練班，讓更多警務人員認識少數族裔的語言和文化，加強雙方的溝通。

另外，在992短訊緊急求助熱線方面，警隊會繼續接受有需要人士登記使用這項服務。隨著流動短訊日益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共有1 330名聽障或語言障礙人士登記使用這項服務。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1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列出在過去 3 年，投訴警察課每年向當局申請的撥款數額為何；當局每年實際向投訴警察課撥出的款項數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數額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4,603 萬元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	4,605 萬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	6,473 萬元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1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在綱領（4）的指標中，比較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實際數字，陸路和水路的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都明顯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港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整體數字由 2010 年的 2 340 人下降至 2011 年的 1 631 人，跌幅達 30%。內地非法入境者數字下降，相信與近年內地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內地放寬合法訪港的政策有關。

警隊會繼續因應非法入境的趨勢，加強執行打擊行動及邊境巡邏，及與其他相關的部門及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注意非法入境的情況，從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1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職級分類列出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刑事情報科（CIB）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

(b) 請列出刑事情報科（CIB）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刑事情報科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編制人數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 編制	截至 12.2.2012 員工人數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7	7
總督察	20	20
督察/高級督察	51	44
警署警長	35	35
警長	145	140
警員	355	343
紀律人員合計：	***615***	***591***

職級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 編制	截至 12.2.2012 員工人數
文職人員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3
二級私人秘書	7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3
打字員	1	2
文書助理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文職人員合計：	***41***	***41***
總計	**656**	**632**

刑事情報科於 2011-12 年度與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約為 2 億元。

(b) 刑事情報科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科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排，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損害警方調查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1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中,警方在聯絡以及收集示威人士情報的部門所涉開支如何？部門編制、實際人數以及性別比例如何？2012-13 財政年度，相關預算及預計的部門編制及性別比例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地區層面，聯絡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主辦者的工作，主要由各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負責。警民關係組會與警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區議會、滅罪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便利公眾活動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基於公眾活動數目不斷增加，為進一步加強警隊與公眾活動主辦者的溝通，警隊將會在 2012-13 年度成立共 15 人的 “警察公眾聯繫組”，主動聯絡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及持份者，並強化與他們的溝通，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得以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其相關的預算及預計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由2011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43-48	66,590-80,030
督察/高級督察	3	23-42	31,450-64,150
警長	7	15-24	25,415-32,420
警員	4	3-15	17,780-25,415
總數	15		

由於“警察公眾聯繫組”仍在籌備中，因此未能提供人員性別比例。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9

問題編號
1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警方預計在與內地、澳門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的工作項目、所涉開支以及人手編制為何？當中與內地及澳門執法機關有關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所涉的預算以及人手編制為何？涉及跨境執法的工作項目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與內地公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警務處處長每年與公安部高級領導舉行一次雙邊會議。刑事偵緝主管亦每年一次與廣東及澳門等部門主管舉行會議。會議討論內容包括與有組織犯罪、黑社會、毒品、商業罪案及科技罪行等相關之情報交換及專業交流。會議的準備工作一般由聯絡事務科安排，包括與內地有關人員在工作層面上接觸和合作。在 2012-13 年度，警務處將會繼續積極參與此類會議，而聯絡事務科於 2012-13 年度的人手編制為 28 人。

警務處與海外警察機關的聯繫主要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駐港警務聯絡官進行。警務處每年以「國際刑警中國香港」的身份，參加國際刑警組織週年大會、國際刑警組織首腦會議等，討論如何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交流與合作，以有效方法打擊跨境罪案。在 2012-13 年度，警務處將會繼續積極參與此類會議。

另外，警務處與海外警察機關的一般聯繫是由聯絡事務科安排，刑事部轄下的個別行動單位亦會繼續透過已確立的聯絡渠道就不同罪案事項與海外警務機關聯絡。合作的事項包括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毒品罪行、詐騙、科技罪案、洗黑錢及專業交流等。

警務處與內地及其他海外警察機關的聯繫，並不涉及跨境執法的工作。

上述有關工作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1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警方用於處理示威集會活動所涉項目以及開支為何？尤其當中警力分配、沿路設置監控攝錄器材、警方拍攝隊、就示威集會所設的指揮中心各項所涉開支為何？錄影所得的影音錄像、聲帶和相片，會保存多久？拍攝、錄取、使用、保存和銷毀的安排、數量、費用及人手編制如何？2012-13年度警方會否就處理示威集會增添監控及攝錄設施？若會,將會增添甚麼設備？數目為何？所涉開支如何？現有的該等設備數目為何？維修費用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是警隊的核心職責之一。警隊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時，會因應其活動規模和細節等調配適當的警力，以確保公眾活動能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各總區指揮中心全年 24 小時運作，發揮指揮和統籌的作用。

在公眾活動期間，警隊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規定錄影記錄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錄影記錄一般須於三個月內銷毀。警隊並未有就處理錄影記錄而開設專門的部門，所需人手都是按需要從其他行動單位作出調配，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現時警隊的資訊系統部備有無線手提攝錄機，以配合行動需要。在 2012-13 年度，警隊會按需要更新相關的攝錄設備。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1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中，有關警隊針對防止及減少青少年吸毒的教育、宣傳、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以及執法行動所涉開支以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一如以往，警隊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以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

在整體執法行動方面，警隊會積極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兒童和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並加強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堵截毒品流入香港。

在預防及宣傳方面，警隊將繼續於各警區籌辦跨部門合作的社區及教育項目，提高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警隊並於去年增加了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至 94 名，繼續透過學校探訪、防罪禁毒講座及不同形式的活動，以加強服務全港 1 100 多間中小學的學生及家長，以積極的措施預防及減少青少年吸毒的問題。在 2012-13 年度，香港警務處會參考 2011-12 年度的做法，聯同其他不同社福機構及政府部門，在全港各區舉辦“青年計劃”，加強對青少年宣傳和教育防止罪行(包括吸毒)的意識。

防止及減少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教育、宣傳、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計劃以及執法行動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2

問題編號
1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方設置電子或機械的觀察、監控或訊息傳送或紀錄儀器，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三年警方在中聯辦一百米的範圍內，分別加設了哪些電子或機械的觀察、監控或訊息傳送或紀錄儀器，數目各有多少? 所涉及的器材、裝設、維修、操作、資料處理和存廢的開支分別為何?

b. 為甚麼警隊要設置這些設施? 在甚麼情況下會操作和使用這些設施?

c. 請分區列出警方所設置的天眼及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所設置的天眼及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所涉及的開支；

d. 2012-13 年度，會有多少預算會用在這些項目上?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只有為邊境保安、反走私及反偷渡等目的，沿陸路邊境長期設置約 180 部閉路電視攝錄機。警隊並沒有在市內公眾地方常置閉路電視系統。

就個別公眾活動而言，警隊在有需要時會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警隊沒有就曾經舉行公眾活動的地點使用拍攝裝置備存相關資料。

有關項目的開支，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1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用於打擊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的實際項目以及所涉開支為何？在與電腦有關的罪行中，與網民網上言論有關的罪行項目、過往檢控數字以及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是專責打擊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的部門，其於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人手編制同為 71 人。警方因應每宗科技罪案的調查工作所需的技術，會視乎情況交由區及分區的調查單位、總區科技罪案小組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科技罪案組處理。

科技罪案組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7 名警務人員（包括 1 名總督察、3 名高級督察/督察、3 名警長及 20 名警員），以進一步提升警隊在預防及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包括設立「網絡安全中心」。警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攜手合作，提升及整合本港網絡安全的戒備力量。

警方用於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罪行的開支均屬 “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警方並沒有就刑事罪行案件是否有涉及網上言論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1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於 2012-13 年度會否增添防暴設備？如會，將會增添甚麼設備？數目如何？所涉及的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因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考慮，警隊已開始分階段為有需要的人員添置具「阻燃」功能的警服『上衣及褲』。繼警察機動部隊後，警隊將於 2012-13 年度為各總區衝鋒隊及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更換上述制服，為數 1 106 套，涉及開支約為 140 萬元。此外，警隊亦會為警察機動部隊購置「阻燃」功能的防暴『背心』，為數 1 270 套，涉及開支約為 140 萬元。警隊會不時檢討及改善防暴裝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5

問題編號
1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警察職前及在職訓練將獲分配多少資源？各項項目資源分配如何？警察入職時及在職培訓中有否包括有關人權以提高種族、殘疾和性別敏感的課程？如有、上述培訓的課時以及內容如何？涉及的開支如何？評估培訓成效時又有否包括這些敏感度方面的改進？2012-13 年度向警察提供有關人權以及提高種族、殘疾和性別敏感度的課程內容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一) 相關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等）的課程；

(二) 向人員灌輸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被羈留人士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等課程)。

上述各項課程的培訓總時數如下：

不少於時數	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督察/高級督察	總督察	警司
入職課程	87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92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晉升/指揮訓練課程	不適用	9 小時	15 小時	7 小時	7 小時	7 小時
刑事偵緝訓練課程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常規課程外，警隊在 2011-12 年度，舉辦了「拘留及羈留管理訓練人員工作坊」，培訓了 124 名訓練員，該批訓練員將為警隊再培訓各自所屬單位前線警務人員有關拘留及羈留管理的事宜。

警隊亦製作訓練套件，加強人員對有關議題的認識。

- 人人平等任務 (2009 年 2 月)
- 專業敏感度 (2009 年 8 月)
- 搜查被羈留人士 (2009 年 10 月)
- 多元文化管理 - 非華裔人士 (2010 年 10 月)
- 與傳媒共處 (2011 年 6 月)
- 截停、查問及搜查 (2011 年 8 月)

香港警察學院就保護人權所提供的培訓相當全面，課程質素由警隊人力資源督導委員會監管。按個別受訓人員而言，評估培訓成效包括測驗、考試、課堂討論、實習及論文習作等，而警員在這些敏感度方面的認知和改進，亦是評估的重點。

就 2012-13 年度而言，警隊會一如既往，繼續在常規課程中提供上述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的培訓。同時，亦會製作一套題為〈拘留及羈留管理〉的訓練套件，加強前線人員對相關事項的認識。

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權和公民意識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6

問題編號
1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b) 請提供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c) 就 2012-13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以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佔撥款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c) 2012-13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用以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而是按實際需要運用撥款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7

問題編號
1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Security Wing 保安部的實際及預算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當中負責反恐工作的人手及編制為何？負責其他工作，例如要人保護等等的組別人手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保安部在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約為 2.6 億元。

保安部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1-12 (編制)	2012-13 (預算編制)
紀律人員	641	641
文職人員	84	84
總數	725	725

保安部負責多項與香港內部保安相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等。由於保安部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部內部人手編制的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1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12-13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12-13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c)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技術支援組於 2012-13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表列如下：

職級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8
督察/高級督察	22
警署警長	16
警長	24
警員	39
小計	**116**

<u>文職人員</u>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警察通訊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	1
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1
小計	**17**
總計	**133**

技術支援組於 2012-13 年度的撥款總額約為 5,247 萬元。

(b)及(c) 技術支援組的職能，包括為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調查罪案。披露該組的職務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9

問題編號
2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撥款中，請列出每部購置和更換車輛的詳情、該等車輛的用途、購置/更換的開支和預計使用年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 2012-13 年度，警隊將替換及添置 199 輛警察“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車輛類別	數目	開支
替換警察越野車	1	464,000 元
替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6	3,145,000 元
替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15	3,149,000 元
替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154	99,222,000 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7	4,004,000 元
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16	8,387,000 元

車輛的更換是基於車輛的使用量及車輛狀態。一般警察大型電單車的使用年期為 5 年，而其他警察車輛的使用年期為 7 年。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0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至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附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31.12.2011)	2010-11 年度 (截至 31.3.20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108 (-10%)	12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53)、專業技術(24)、物料供應(13) 、行政培訓(8)以及文書支援(10)工作。	資訊科技(65)、專業技術(24)、物料供應(13)、行政培訓 (10) 以及文書支援(8)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27,304,082 元 (-38.22%)	44,192,144 元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48 (0%)	48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27 (-15.63%)	32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33 (-2.94%)	34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100%)	5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100%)	1 (-)
• 5000 元至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100%)	1 (-)

	2012-13 年度 (附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31.12.2011)	2010-11 年度 (截至 31.3.20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67 (-4.29%) 12 (-42.86%) 14 (-12.5%) 15 (+15.38%)	 70 (-) 21 (-) 16 (-) 13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部門沒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安排，也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行成功投考公務員的資料。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0.33% (-10.81%)	0.37%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0.30% (-23.08%)	0.39%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104 (-11.86%) 4 (+100%)	118 (-) 2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108 (-10%) - (-)	120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附註：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1

問題編號
0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2-13年度 (附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31.1.2012)	2010-11 年度 (截至 31.3.201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5 (-54.55%)	11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2,713,321 (-62.35%)	$7,207,451 (-)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合約只訂明給中介公司的款項，沒有訂明佣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三個月至一年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11 (-79.63%)	54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 )	社區聯絡及辦公室助理工作	活動統籌與執行，社區聯絡及一般文書與辦公室助理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100%) (-60.71%) (-100%) (-) (-) (-) (-)	 - 2 28 24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沒有資料	

	2012-13年度 (附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31.1.2012)	2010-11 年度 (截至 31.3.2011)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0.03% (-81.25%)	0.16%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0.03% (-50%)	0.06%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11 (-79.63%) - (-)	54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附註：對由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需求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2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使用外判服務」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使用外判服務」的情況，以下是處方提供的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31.3.2012)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30 (28.71%)	101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3,921,330 元 (19.46%)	$86,989,045 元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 個月或以下 •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 24 個月以上至 36 個月		 107 (44.59%) 20 (-16.67%) 3 (-)	 74 (-) 24 (-) 3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927# (-0.54%)	932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 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園丁，樹木及園藝保養，雜工，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救生員，資訊科技	清潔，園丁，雜工，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救生員，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資料。在與外判服務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時，我們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的要求以及政府統計處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公佈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以兩項計算中較高的數值，訂定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由外判服務公司訂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83%# (0.35%)	2.82%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86% (11.69%)	0.77%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146# (-1.35%) 781# (-0.38%)	148 (-) 784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附註：

* 對於外判服務合約的需求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在提供樹木及園藝保養服務時，外判服務公司會根據工作範圍內的植物生長情況，安排足夠的員工進行定期(例如每3個月1次)保養工作。因此，我們沒有這一類別的外判服務合約所聘請的員工人數、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以及外判員工每週工作天數的資料。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2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況，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方面，當局估計要額外增加多少人手、資源以及時間才達至上述目標？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減少由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並調配有關人員負責行動職務。警隊在 2012-2014 年策略行動計劃中，提出“支援前線組別”為其中一個策略方針。目標包括提升前線人員的能力和才幹，讓他們能應付因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在此前提下，警隊會積極研究採用以科技為本的方法，減少依賴書面記錄的工作和程序，以提升前線人員的效率。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是警隊的既定目標。在 2012-13 年度，警隊會繼續研究及採取可行的方案，以期盡量調配有關人員執行前線行動職務。

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故警隊沒有為此分項設定所需的額外人手或資源。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2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的道路安全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 5 年(即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每年於下列各項目所投放的人手、開支、設備及工作詳情：

(a) 採取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

(b) 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及

(c) 與運輸及房屋局和其他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期實施新法例，阻嚇和打擊藥駕及毒駕行為。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隨機呼氣測試的執法行動

自 2009 年 2 月 9 日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生效後，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警隊執行隨機呼氣測試次數及因在隨後執行的檢查呼氣測試中不合格而被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司機數目	39 994	105 318	134 273
未能通過隨後的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數目	284	586	615

在 2011-12 年，警隊以 1,422,400 元購買 280 部酒精呼氣測試儀器，預計於 2012 年中開始使用，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工作。有關的執法行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和設備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b) 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在衝紅燈執法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批准撥款 8,634 萬元進行“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 第三期”計劃，整個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並且投入運作，令全港的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增至 155 套。

在過去 5 年，因衝紅燈違例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明顯由 2007 年的 298 宗減至 2011 年 185 宗；減幅為 38%。傷亡人數亦由 2007 年的 507 人減至 2011 年的 322 人；減幅為 36%。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意外宗數	298	274	213	206	185
傷亡人數	507	526	370	455	322
有關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產生的檢控數字	65 307 (91%)	49 498 (91%)	39 670 (91%)	29 812 (91%)	46 897 (92%)

( )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產生的檢控數字佔同年因衝紅燈違例而被檢控的百分比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在超速罪行執法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批准撥款 4,739 萬元的“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 第二期”計劃，預計 2013 年年底完成。屆時，全港會有 20 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及 135 個機箱，採用數碼科技，供警隊作執法用途。

在過去 5 年，因超速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明顯由 2007 年的 385 宗減至 2011 年 54 宗；減幅為 86%。至於傷亡人數亦明顯由 2007 年的 510 人減至 2011 年 91 人；減幅為 82%。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意外宗數	385	247	120	62	54
傷亡人數	510	344	213	97	91
有關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產生的檢控數字	81 308 (37%)	90 889 (47%)	84 707 (44%)	116 109 (54%)	100 226 (53%)

( )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產生的檢控數字佔同年因超速違例而被檢控的百分比

就以上兩項計劃，警隊亦增設了 94 個不同職級的職位來應付新系統帶來的工作，增設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增設職位數目	3	15	9	67	0

(c) 打擊毒駕及藥駕的措施

警隊非常關注毒駕及藥駕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危害，並在 2012-13 年度的道路安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重點提出了要與有關當局及其他道路安全伙伴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重點打擊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以提高道路安全更是警務處處長 2012 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項目。警隊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打擊毒駕及藥駕的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就宣傳及教育方面，警隊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透過各類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和聲帶，借助戶外宣傳媒介等，推廣針對毒駕及藥駕的道路安全主題。

為配合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實施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新法例，警隊會透過不同媒介及宣傳平台，包括警訊電視節目和警聲刊物及在法例實施前舉辦簡布會，將反毒駕和藥駕的訊息更廣泛地宣傳開去。

因應在法例推行初期的相關工作及訓練，警隊開設了 2 個職位，分別是 1 名高級督察/督察及 1 名警長，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以支援執法上的需要。

打擊毒駕及藥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5

問題編號
2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有關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司機於駕駛時出現健康問題、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嚴重受傷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行，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每年分別涉及上述罪行的交通意外的宗數、傷亡人數，以及當中涉案司機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被定罪後再度涉及與上述任何一項駕駛罪行有關的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及意外數目分別為何；上述各項數字中，每項涉及職業司機的比例為何；請按車輛種類(私家車、小巴、的士、巴士、貨車等)列出。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酒後駕駛”、“毒後或藥後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相關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及該些違例事項的被捕人數表列如下[註 1]：

違例事項	酒後駕駛			毒後或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註 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有關交通意外宗數	281	213	210	4	33	20	不適用	0	5	25	19	1
有關傷亡人數	170	113	116	1	12	5	不適用	0	11	114	60	4
被捕人數	1 024	1 147	1 026	11	84	51	不適用	0	9	41	45	37

警隊沒有“危險駕駛”及“司機於駕駛時出現健康問題”引致的交通意外的相關備用數字。警隊亦沒有該些違例事項被定罪人數的備用數字。

另外，警隊並無以“司機”種類作統計，故無任何關於“職業司機”的統計數字。但就“酒後駕駛”、“毒後或藥後駕駛”、“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違例事項，涉及相關交通意外[註 3]的車輛的種類及數目[註 4]表列如下[註 1]：

違例事項 / 涉案車輛	酒後駕駛			毒後或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註 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私家車	801	938	815	5	47	25	138	321	337	不適用	0	3	7	6	8
的士	17	9	17	1	9	2	45	79	65	不適用	0	0	6	4	3
公共小巴	7	5	6	0	2	3	25	39	27	不適用	0	2	7	14	7
貨車	157	137	134	5	26	17	86	103	87	不適用	0	4	16	16	13
私家巴士	1	2	3	0	0	2	0	1	0	不適用	0	0	0	0	0
公共巴士	0	0	0	0	0	0	6	17	8	不適用	0	0	4	5	5
電單車	39	54	50	0	0	2	9	31	43	不適用	0	0	0	0	1
其他車輛	2	2	1	0	0	0	9	15	5	不適用	0	0	1	0	0

註 1. 因有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所以表列數字是臨時數字

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3. 指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

4. 指所有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每一宗意外可能涉及多於一部汽車

簽署：

姓名：曾偉雄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2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有否就涉及“折扣黨”的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地點和傷亡人數進行統計；若有，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數字、地點和傷亡人數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統計交通意外數據的電腦系統是以車輛的種類作為劃分，故此有關系統只可提供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包括意外宗數及傷亡數字，但卻沒有交通意外地點的備用數字，亦沒有就“折扣黨”的士的相關數字。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	3 342	3 556	3 684
涉及的士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	4 590	4 918	5 142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7

問題編號
0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方面：

(a) 請按各個口岸劃分，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被拒入境的非本地孕婦數目，當中有多少為內地孕婦？入境處職員在處理上述個案時，有多少宗曾經出現反抗？

(b) 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多少名入境處職員，負責辨認和阻截非本地孕婦來港？會否考慮研究設立一隊專門隊伍，負責有關工作？

(c) 現時協助入境處執行上述工作的醫護人員數目、駐守於各個口岸的分佈及駐守時間，分別為何？會否要求增派更多醫護人員？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數目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羅湖	1 292	971	1 170
落馬洲	483	175	289
深圳灣	285	249	244
落馬洲支線	84	132	149
沙頭角	38	28	41
紅磡	33	40	14
文錦渡	111	15	0
中國客運碼頭	20	16	13
港澳客輪碼頭	2	7	11
屯門客運碼頭	0	1	0
總數	**2 348**	**1 634**	**1 93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非本地孕婦被拒入境的數字。

過去，部分被拒入境的孕婦採取不合作態度，亦有部分有不同程度的抗拒。經入境處人員勸告及解釋相關政策後，她們都願意返回內地，入境處沒有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

(b) 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c) 現時，除入境處外，衞生署亦在主要出入境管制站派駐人手，協助入境處執行職務。入境處沒有相關人員的具體編制、職級或涉及的薪酬和其他開支等資料。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1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綱領(2)提到，淨增加 93 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不斷增加的旅客及汽車流量和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並應付其他運作需要，當中包括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事實上，面對大量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前線人員將面對的工作量愈來愈大，而 4 個入境事務處工會早前決定，要求處方增聘 400 至 500 人，應付各管制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93 個新職位是如何計算出來，新職位能否應付實際的需要？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此外，入境處亦會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紓緩前線人員壓力。

入境處會繼續因應旅客出入境情況，並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按實際情況檢視人手及其他資源配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3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提及將於 2012 至 2013 年加強執法行動，對付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入境香港的人士。

(a) 請提供執行的具體詳情。

(b) 會否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對內地居民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入境的問題，會循下列多方面打擊：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訪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因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目的主要在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4) 部分涉案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於 2011 年 12 月，入境處成功瓦解一個安排跨境假結婚的犯罪集團，共拘捕 19 名香港人，當中 2 人為集團的主要成員。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5)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 2011 年 7 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而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新措施下，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而被成功檢控的涉案人士都被判即時監禁，刑期由 4 至 14 個月。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上述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6)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他們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流，並在適當時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b) 入境處將在2012-13年度淨增設162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5,068 萬元，部分新增人手將調配到執法科以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嚴厲打擊假結婚的罪行。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3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將於 2012-13 年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請告知政策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為配合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以下措施：

(a) 容許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必須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超過 180 日；

(b) 放寬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 1 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准許他們在校內從事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也可以參加與修讀學科／課程相關的實習；以及

(c) 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所有在香港獲得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提出申請，可以不受限制留港就業，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至於以前曾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回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是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並提供市場水平的薪酬。

入境處為應付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在2012-13年度為8名(即5名入境事務主任、2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1名文書助理職位)。這8個職位在2012-13年度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326萬元。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1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指標中，2010 及 2011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中，涉及非本地孕婦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0 及 2011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拒絕了 1 634 及 1 931 名內地孕婦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非本地孕婦被拒入境的數字。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1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當局稱在 2012-13 年度會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政策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有關措施是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1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指標中，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0 至 2011 年期間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中，涉及非本地孕婦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已發出的遞解離境令、遣送離境令中非本地孕婦的分項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處在 2012-13 財政年度投放多少資源進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這些措施有否包括向入境處職員提供訓練或支援，如何辨別或拒絕未符合規定的非本地孕婦入境？若有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入境處不時安排相關的現職人員接受在職培訓，其中包括旅客出入境檢查課程，以應付管制站的工作，包括執行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此外，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會有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和健康監察助理協助，就辨識和評估孕婦的懷孕狀況向入境處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處在 2012-13 財政年度投放多少資源進行有關規劃設於新郵輪碼頭、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另可否分別告知上述各新管制口岸是否已有落實的興建及完工日期?如有，有關的興建及完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新管制站的規劃工作。於2012-13年度，入境處將淨增設162個職位，其中93個職位將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部分會負責啓德新郵輪碼頭的預備工作。

啟德新郵輪碼頭將有兩個靠岸泊位，首個泊位預計在2013年年中啟用，而第二個泊位預計在2014年落成。

至於其它新管制站，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西九龍總站工程已於2010年1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竣工；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於2011年年底動工，預計在2016年完成；蓮塘／香園圍口岸會在2013年動工，預計不遲於2018年完成。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3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持雙程證來港人數有多少？持雙程證來港人的背景如何？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i) 持雙程證訪港人數					
(ii) 雙程證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iii) 當中持「一年多次往返簽注」的人次					

(b) 保安局有沒有計劃或政策協助單親跨境家庭的內地家長赴港團聚？若有，內容是甚麼？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持雙程證來港的訪客數字如下：

	持雙程證訪港人數	雙程證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當中持「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註] 訪港人次
2007	13 259 683	1 838 703	—
2008	14 612 140	1 945 928	—
2009	15 675 381	1 824 803	27
2010	20 020 445	1 822 046	192 786
2011	25 084 006	1 910 559	278 387

註：內地當局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持雙程證來港訪客的背景資料。

(b)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此外，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個案（包括一些丈夫辭世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個案），入境處亦會根據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溝通，內地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就部分個案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特區政府大體上認同，在可行情況下，爭取深化現行的酌情安排，讓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以「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來港照顧未成年子女。但我們留意到，社會上亦有聲音關注一旦在政策層面將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納入單程證制度，可能會鼓勵內地父、母使用此特別途徑早日取得單程證，進一步引發更多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有關問題。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政策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3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香港出生嬰兒數目的資料：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本港出生嬰兒總數						
(b) 本地居民所生嬰兒總數						
(c) 內地孕婦所生的嬰兒總數						
(i) 第一類嬰兒總數 (父親是香港居民)						
(ii) 第二類嬰兒總數 (父母為非香港居民)						
(d) 非本地居民及內地孕婦所生的嬰兒總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備存有關的出生登記數字表列如下：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本港出生嬰兒出生登記數目	65 232	70 445	78 786	82 953	88 232	95 387
(b) 內地孕婦所生的嬰兒總數	26 132	27 574	33 565	37 253	40 648	43 982
(i) 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9 438	7 989	7 228	6 213	6 169	6 110
(ii) 父親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未有居留權的香港居民及其他人士)	16 044	18 816	25 269	29 766	32 653	35 736
(iii) 未有披露父親資料	650	769	1 068	1 274	1 826	2 136
(c) 非內地孕婦所生的嬰兒總數（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孕婦[註]）	39 100	42 871	45 221	45 700	47 584	51 405

註：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本地居民及非本地（非內地）居民所生的嬰兒總數的進一步分類數據。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0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入境時管制提及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包括入境處將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提供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何鍾泰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有關措施是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0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透露，啓德新郵輪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啓用。隨着更多郵輪將到訪香港，入境事務處會否在 2012-13 財政年度加強相關入境管制人員的編制及訓練？若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鍾泰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中，93 個將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其中部分將負責啓德新郵輪碼頭的預備工作。此外，入境處會為新招聘人員提供入職訓練，給予他們執行職務時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0

問題編號
1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多旅遊便利。除了現行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安排以外，當局將會推出甚麼計劃及其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近年先後推出多項便利台灣旅客入境的措施，包括：

(i)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多次入境許可證、網上快證來港台灣旅客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增至 30 天，並取消網上快證每月只可申請兩次的限制；

(ii) 由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持有效《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的台灣居民，可無需申領任何簽注，以訪客身份來港 7 天；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逗留期限延長至 30 天。

在對等互惠原則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簡化台灣居民來港的入境安排，容許台灣居民自行在網上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特區政府現正就計劃擬定具體安排，在適當時候公布。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1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入境處現時以何編制和資源處理港人內地配偶以雙程證來港與家人暫聚？

(b) 處方現時有何處理來港分娩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該等措施有否因港人內地配偶與香港的家庭連繫而有區分？包括向港人內地配偶的孕婦發出證明書供她們向醫管局預留產科服務？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而言，有關處理《往來港澳通行証》（慣稱「雙程證」）人士進出香港的工作是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工作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

(b)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推出新的醫療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此項措施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孕婦。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2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雙非孕婦闖關問題不斷惡化。入境事務處工會曾表示，需要增聘 400 至 500 名人員，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强阻截雙非孕婦闖關。當局在 2012-13 年度預算案中，有否預留資源去回應工會的訴求？若然，數額是多少，將會增聘多少人？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此外，入境處亦會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紓緩前線人員壓力。

入境處會繼續因應旅客出入境情況，並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按實際情況檢視人手及其他資源配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0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的具體詳情，及其中所涉及資源的數據。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有關措施是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0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多旅遊便利，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 3 年，台灣旅客訪港人數；

（b） 有關旅遊便利的具體詳情；

（c） 當局對其他國籍旅客提供的旅遊便利措施詳情。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台灣旅客訪港人次如下:

年份	訪港人次
2009	2 103 185
2010	2 229 913
2011	2 190 177

(b) 特區政府近年先後推出多項便利台灣旅客入境的措施，包括：

(i)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多次入境許可證、網上快證來港台灣旅客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增至 30 天，並取消網上快證每月只可申請兩次的限制；

(ii) 由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持有效《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的台灣居民，可無需申領任何簽注，以訪客身份來港 7 天；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逗留期限延長至 30 天。

在對等互惠原則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簡化台灣居民來港的入境安排，容許台灣居民自行在網上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特區政府現正就計劃擬定具體安排，在適當時候公布。

(c) 政府一向對訪港旅客採取寬鬆的出入境政策。現時，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訪港 7 至 180 天。入境事務處不時採取各種措施便利訪客來港，包括為經常訪港的訪客和商務旅客簽發多次旅遊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等。此外，合資格的經常訪港旅客，辦理登記手續後可以使用各管制站的 e-道服務。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1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越來越多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當局過去三年增加了多少人手和資源來防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有否與內地公安局合作處理有關問題？若有，進展如何？三年來，當局成功阻止這些孕婦來港的個案有多少宗？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有關措施是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向有溝通聯繫，商討可行措施，遏止沒有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的內地孕婦冒險闖關產子，並於 2011 年年底起，由入境處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曾經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資料，防止這些孕婦在臨盆前再次冒險來港。到目前為止此措施收效良好。此外，入境處和警務處會聯手搜集及分析可疑中介人及公司的資料，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打擊以不當或不法手段經營的中介公司。

過去 3 年（2009 年至 2011 年），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數目分別是 2 348，1 634 及 1 931。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1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20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入境事務處表示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政府可否告知：

(a) 現時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

(b) 會否增加人手及加強培訓；如會，詳情及額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b) 入境處不時安排相關的現職人員接受在職培訓，其中包括旅客出入境檢查課程，以應付管制站的工作，包括執行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此外，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會有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和健康監察助理協助，就辨識和評估孕婦的懷孕狀況向入境處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7

問題編號
0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接獲入境簽證申請數目為 225 187 宗，已處理的為 225 988 宗，兩項數字較 2010 年為多，而 2012 年預計接獲及處理的宗數亦較 2011 年為多，原因為何？2012 年預計增加接獲的申請分類為何？是否有足夠資源和人手去處理有關申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多種入境計劃以壯大香港的人力資源，促進本港經濟發展，維持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隨著香港經濟的平穩增長，2011 年接獲入境簽證申請及已處理的數目均較 2010 年多，預計 2012 年的入境簽證數字亦會繼續增長。

2012 年預計增加接獲的申請分類表列如下:

申請分類	在2011年接獲申請數目	預計在2012年接獲申請數目
一般就業政策	41 611	44 800
外籍家庭傭工	104 138	110 900
就讀	20 536	23 900
受養人	32 886	35 9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9 591	10 30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674	1 800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3 384	3 600
其他 (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工作假期計劃等)	11 367	12 500
總計	225 187	243 700 (+8.2%)

入境處會繼續透過簡化處理申請程序、應用資訊科技及靈活調配人手等措施，處理有關申請。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0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這些措施是否包括增加人手，例如醫護人員？若然要增加人手，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現時，除入境處外，衞生署亦在主要出入境管制站派駐人手，協助入境處執行職務。入境處沒有相關人員的具體編制、職級或涉及的薪酬和其他開支等資料。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0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出生登記數字有持續上升趨勢，當局預算 2012 年將有 144 300 宗出生／死亡／領養登記，較上年度的 137 708 宗為多，當中預計有多少宗是屬於出生登記(請分開列出涉及本地孕婦及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預計數字)？上升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新增登記個案？需要增加多少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2012年的出生、死亡及領養登記數字為144 300 宗，較2011年增長約為4.8%。其中，出生登記的預計數字為101 700，較2011年上升6.6%，估算主要根據往年趨勢，亦有計及龍年效應。入境處沒有本地孕婦及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分項預計數字。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需求，善用資源及靈活調配人手，並不時檢討和精簡工作程序，務求提高服務效率，配合工作量的增長。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入境處過去 3 年及未來有否及會否致力改善現有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系統，以提升處方處理出入境管制工作的能力？若有，詳情為何？

(b) 上述的有關資訊設施及系統，有否專門針對協助處方知悉逾期居留或違反入境條例的旅客的資料？若有，過去 3 年，當局因應相關資料而採取的行動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出入境管制服務相關的措施包括:

- 自 2009 年 3 月，推出快捷 e-道以提供更快捷的自助過關服務供香港居民使用；

- 自 2009 年 12 月，將 e-道服務擴展至合資格並成功登記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使用;

- 由 2012 年 1 月起，分階段在主要管制站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 e-道過關服務，供合資格並成功登記的內地人士使用；

- 為配合內地當局計劃向內地居民簽發往來港澳電子通行證的安排，會提升管制站電腦系統及加裝新設施，讓內地旅客使用電子通行證辦理出入境手續；及

- 於 2011 年 12 月獲批款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提升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以配合部門長遠業務發展需要。

(b) 入境處的口岸管制系統，會儲存所有旅客的出入境紀錄，包括逾期居留或違反入境條例等資料。入境處前綫人員會根據紀錄考慮是否容許有關人士入境。過去 3 年，因未能符合入境條件或訪港目的存疑而被拒絕入境的人數為 83 885 人。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關於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申請中，請分別列出以下數目，包括申請人士的國籍、工作類別，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曾在港的居住年期。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根據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申請數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2009**	**2010**	**2011**
一般就業政策	20 988	26 881	30 55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 514	7 445	8 088
外籍家庭傭工	87 160	95 751	101 505
補充勞工計劃	1 106	1 567	1 602

國籍/地區分佈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旨在吸引內地優秀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故所有獲批人士均為內地居民。此外，入境處並未有備存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來港工作人士的國籍統計數字。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工作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國籍/地區分佈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國籍/地區	**2009**	**2010**	**2011**
美國	2 783	3 756	4 290
英國	2 970	3 720	3 907
印度	1 197	2 184	2 887
日本	1 853	2 116	2 440
澳洲	1 430	1 919	2 069
台灣	1 481	1 828	1 724
菲律賓	896	1 312	1 438

法國	759	1 061	1 298
南韓	801	967	1 170
加拿大	704	903	1 006
其他	6 114	7 115	8 328
總計	**20 988**	**26 881**	**30 557**

外籍家庭傭工

國籍	2009	2010	2011
印尼	48 405	53 412	55 581
菲律賓	36 367	39 927	43 520
其他	2 388	2 412	2 404
總計	**87 160**	**95 751**	**101 505**

工作類別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來港工作人士的工作類別統計數字，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則只以界別區分。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分別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職業	2009	2010	2011
行政及管理人員	6 568	9 978	10 273
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	4 885	5 794	7 616
運動員及表演者	4 102	3 566	4 312
教師/教授	2 239	2 226	2 366
投資者	329	422	493
其他	2 865	4 895	5 497
總計	**20 988**	**26 881**	**30 55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界別	2009	2010	2011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852	2 548	2 475
藝術/文化	1 041	1 607	2 058
金融服務	534	1 039	1 167
商業和貿易	725	747	743
工程和建造	251	315	306
資訊科技	188	182	278
康樂和體育	469	132	140
法律服務	70	136	137
其他	384	739	784
總計	**6 514**	**7 445**	**8 088**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獲准來港工作人士提出申請時，在港居住年期的資料。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關於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的接獲申請及已處理的數目，均較去年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近年先後推出多項便利台灣旅客入境的措施，包括：

(i)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多次入境許可證、網上快證來港台灣旅客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增至 30 天，並取消網上快證每月只可申請兩次的限制；

(ii) 由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持有效《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的台灣居民，可無需申領任何簽注，以訪客身份來港 7 天；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逗留期限延長至 30 天。

我們相信較多台灣旅客會選擇使用網上快證或「台胞證」訪港，申請旅遊許可證的數目可能因此較去年減少。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0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處方曾向多少名內地遊客，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預約證明？請按各管制站列出有關數目。

(b) 請列出過去 3 年，被懷疑懷孕且未能提供本港醫院預約證明的內地遊客被拒絕入境的數目。請按各管制站列出有關數目。

(c) 要有效實施非本地孕婦入境配套措施，主要依靠前線人員，例如以目測方式向懷疑有身孕的遊客要求提供醫院預約證明，就此，處方在培訓前線員工執行有關入境配套措施的各項資源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對內地孕婦作進一步訊問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 管制站	2009	2010	2011
羅湖	16 290	16 533	14 414
落馬洲	8 784	9 572	10 287
深圳灣	5 382	6 578	6 441
落馬洲支線	3 236	4 867	5 523
紅磡	2 072	2 499	2 731
沙頭角	364	428	523
文錦渡	699	98	7
香港國際機場	1 006	1 485	2 519
中國客運碼頭	2 007	1 999	1 889
港澳客輪碼頭	323	314	285
屯門客運碼頭	0	1	0
總數	**40 163**	**44 374**	**44 619**

(b) 過去 3 年，未符合入境要求而被拒絕入境的內地孕婦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管制站	2009	2010	2011
羅湖	1 292	971	1 170
落馬洲	483	175	289
深圳灣	285	249	244
落馬洲支線	84	132	149
紅磡	33	40	14
沙頭角	38	28	41
文錦渡	111	15	0
香港國際機場	0	0	0
中國客運碼頭	20	16	13
港澳客輪碼頭	2	7	11
屯門客運碼頭	0	1	0
總數	**2 348**	**1 634**	**1 931**

(c) 入境處不時安排相關的現職人員接受在職培訓，其中包括旅客出入境檢查課程，以應付管制站的工作，包括執行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此外，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會有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和健康監察助理協助，就辨識和評估孕婦的懷孕狀況向入境處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0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將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加上內地訪港旅客持續增長，何以當局預算在下年度之被拒入境旅客與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均會下跌？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訪客在出入境時，可能基於不同理由而需要接受進一步訊問。部分入境訪客因不符合入境規定，例如來港目的可疑，使用失效或偽造旅行證件等，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主要是參考了過去數年的數據資料，推算來年旅客被拒入境與進行進一步訊問的整體數字。入境處人員在對旅客進行入境檢查時，會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依法執行職務。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市民曾使用外遊警示提示登記服務，會計劃怎樣增加市民對這服務認識？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0 年 12 月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市民前往外地旅遊前，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以便在外遊期間可透過電郵和流動電話短訊，接收最新外遊警示資訊；遇有緊急事故，入境處亦可作緊急聯絡以提供協助。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有近 7 000 名市民登記使用該服務。入境處一直透過各種渠道推廣服務，包括向在辦事處的旅遊證件申請人派發宣傳品，透過旅行社派發宣傳單張，在互聯網、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片。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各種合適渠道宣傳，尤其是在旅遊旺季前特別加強電視和電台的宣傳片播放。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1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向入境事務處申請「酷刑聲請」的人數分別為多少？鑒於有關申請人在留港等候審批期間，均可透過指定機構獲得生活津貼及法律援助，過去三年涉及這方面的公帑開支為何？期間共多少人獲成功審批「酷刑聲請」的資格？完成審批一宗個案一般需時多久？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09 至 2011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每年分別收到 3 286、1 809 和 1 432 宗新的酷刑聲請。自 2009 年 12 月底實施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至今，入境處已就 1 400 宗聲請作決定，並無確立個案。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與處方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入境處平均約需 2 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 14 天內提出呈請，由具法律背景的審裁員處理。審裁員一般可於 3 星期內就呈請作出裁定（如進行聆訊則需較長時間）。

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和人道支援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法律支援（萬港元）	人道支援（萬港元）
2009-10	100	12,400
2010-11	10,400	15,100
2011-12（修訂預算）	43,700	14,300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1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兩年，入境事務處在全港各邊境口岸堵截了多少位準備入境的內地孕婦？

(b) 入境處的前線職員現時是否仍只靠目測法去分析那些旅客是超過 30 周以上的內地孕婦？

(c) 入境處有否研究其他方法，可以更快速和更準確地分辨出那些是不獲准入境的內地孕婦？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10 及 2011 年，分別對 44 374 及 44 619 名內地孕婦作進一步訊問，其中分別有 1 634 及 1 931 名內地孕婦被拒入境。

(b)及(c) 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8

問題編號
2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將於 2012-13 年度開設 162 個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2012-13年度淨增設162個職位。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大多數新增人手將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各項工作。新開設的162個職位按綱領及職級分列如下：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2
入境事務主任	1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7
文書助理	11
系統經理	1
總計	**34**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2
入境事務主任	4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59
入境事務助理員	23
助理文書主任	2
高級系統經理	1
總計	**93**

綱領(3) － 入境後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4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
入境事務助理員	1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總計	**24**

綱領(4) － 個人證件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6
文書助理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總計	**11**

(b)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入境處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實際人數*
	2012 年 2 月 1 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4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5	12

職級	職位數目	實際人數*
	2012 年 2 月 1 日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2	19
總入境事務主任	88	6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26	327
入境事務主任	1 226	1 243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31	499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 968	1 742
入境事務助理員	904	1 104
首席行政主任	1	1
高級行政主任	5	4
一級行政主任	13	10
二級行政主任	33	34
高級文書主任	6	5
文書主任	90	80
助理文書主任	427	422
文書助理	567	540
辦公室助理員	11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一級私人秘書	5	4
二級私人秘書	14	10
打字督導	1	1
打字員	5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5
繕校員	2	2
總系統經理	1	1
高級系統經理	3	2
系統經理	10	8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6	24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6	13
電腦操作經理	1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28	28
二級電腦操作員	26	26
資料處理督導	1	1
資料處理員	8	8

職級	職位數目	實際人數*
	2012 年 2 月 1 日	
高級醫生	4	2
臨床心理學家	1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2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12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1
一級攝影員	3	1
二級攝影員	19	40
二級統計主任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特級司機	1	1
汽車司機	34	34
產業看管長	1	1
產業看管員	1	1
一級工人	2	1
二級工人	31	23
總計	**6 654**	**6 428**

* 不包括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或因轉職至廉政公署而正在放取無薪假期的人員。

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入境處的編制預計有 6 817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實際人數則視乎 2012-13 年度聘任及離職的人員數目而定，故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職級	職位數目(預計)
	2013 年 3 月 31 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5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2
總入境事務主任	89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31
入境事務主任	1 249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38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027
入境事務助理員	940

職級	職位數目(預計)
	2013 年 3 月 31 日
首席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二級行政主任	33
高級文書主任	6
文書主任	91
助理文書主任	444
文書助理	582
辦公室助理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打字員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繕校員	2
總系統經理	1
高級系統經理	4
系統經理	1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8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電腦操作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28
二級電腦操作員	26
資料處理督導	1
資料處理員	8
高級醫生	4
臨床心理學家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職級	職位數目(預計)
	2013 年 3 月 31 日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一級攝影員	1
二級攝影員	19
二級統計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特級司機	1
汽車司機	34
產業看管長	1
產業看管員	1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31
總計	**6 817**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9

問題編號
2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在 2011-12 年度和預計 2012-13 年度的人流量為何及所涉及的人手。當局有沒有措施鼓勵遊客及市民使用不同的管制站出入境，以減輕個別管制站的壓力？若有，措施為何？若否，情況為何？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1 年和 2012 年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包括本地居民及訪客）人次載列如下：

	2011	2012（預計）
落馬洲支線	34 177 501	40 000 000
羅湖	92 836 681	95 000 000
紅磡	3 904 439	4 100 000
落馬洲	41 078 589	41 000 000
深圳灣	28 536 640	32 000 000
沙頭角	3 994 038	4 200 000
文錦渡	1 718 914	1 750 000
總數	206 246 802	218 050 000

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2007年啟用，有助紓緩其他管制站流量。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出入境高峰期，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各管制站的即時出入境數字，鼓勵分流；入境處亦會加強宣傳及鼓勵旅客避免在繁忙時段過境，並與旅遊業界積極聯繫作出相應配合。在繁忙節日期間，入境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成聯合指揮中心，監察人流情況，確保口岸暢順運作。

在2011-12年度，陸路邊境管制科的編制共有1 830個職位。入境處在2012-13年度將淨增設162個職位，其中在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93個。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此外，入境處亦會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紓緩前線人員壓力。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2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將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單非(即只有胎兒父親是香港人)及雙非(及胎兒父母均不是香港人)分別列明有關入境配套措施具體為何；
(b) 請按單非及雙非分別列明過去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入境處處理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字；
(c) 請按單非及雙非分別列明預算 2012-13 年度，入境處需要處理的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字；
(d) 所涉及處理這項措施的人手情況為何。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b) 在 2010 及 2011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對 44 374 及 44 619 名內地孕婦作進一步訊問，其中 1 634 及 1 931 名內地孕婦被拒入境。入境處沒有其配偶是否港人的數據。

(c)及(d) 入境處將在2012-13年度淨增設162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93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1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內地孕婦(包括配偶為港人及非港人)來港產子的事宜，處方會否調撥資源及人手專門研究這方面的情況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隨即推出相應的入境配套措施，在出入境管制站對懷孕後期的非本地孕婦加強檢查。

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並會密切監察措施落實情況。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2

問題編號
1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d) 在 2010 及 2011 年，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及配偶為非港人的內地孕婦的入境數字分別是多少？

(e) 在 2010 及 2011 年，入境事務處曾拒絕上述兩類孕婦入境的數字分別是多少？

(f) 拒絕上述兩類孕婦入境的原因包括甚麼，以及按原因分別列出上述兩類孕婦被拒入境的數字。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內地孕婦的入境數字，更沒有在入境的內地孕婦中其配偶屬港人的數據。

(b) 在 2010 及 2011 年，被截查及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數字分別為 1 634 及 1 931 名。入境處沒有其配偶是否港人的數據。

(c) 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絕大部分屬於未能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或來港目的有可疑，即未能證明已有預約入院的安排。入境處未有備存她們的配偶是否港人等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0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805 個，增幅為 162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人手增加是否與阻截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有關？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5
入境事務主任	2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61
入境事務助理員	36
助理文書主任	15
文書助理	13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總計	**162**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上述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5,068萬元。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大多數新增人手將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跨境人流和車流，以及其他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2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應付各個管制站服務需求，處方將會增加 93 個職位，對此，可否告知：

(a) 新增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需求，會否視情況而作進一步增加；

(b) 鑒於入境處前線工作壓力較大，此次增加人手後，如何評估對前線人員壓力紓緩的效果？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

此外，入境處亦會簡化工作流程和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紓緩前線人員壓力。

入境處會繼續因應旅客出入境情況，並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按實際情況檢視人手及其他資源配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2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不時有報道指入境處職員在履行職責時受到內地訪客不禮貌對待。就此，可否告知：

(a) 有否內部指引要求處理訪客出入境爭執時需息事寧人，若有，詳情如何，若無，前線人員是否執法過於寬鬆；

(b) 會否加強執法，以正法紀。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明確指引，要求職員致力「把好關」的同時，亦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禮貌的服務。故此，工作的大前提是我們根據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在處理每一宗出入境檢查個案時，本處人員會依法辦事，維持法紀。

(b) 入境處會嚴肅依法處理任何涉及暴力襲擊前線人員的個案，保障前線人員執勤時的安全。過往3年，共有16宗管制站人員被旅客襲擊個案，全部都交由警方處理，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有9宗。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2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台灣較早前獲提名加入美國免簽證計劃，特區政府也曾向美方提出要求，請問有關進程如何，有否信心在今年內落實，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居民爭取更大的旅遊方便，現時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144 個。

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向美國爭取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旅遊待遇，去年更向美國國務卿提出有關要求。美方表示會積極跟進，但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有關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最新資料，入境處會適時向外公布消息及將相關資訊上載入境處網頁。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7

問題編號
2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指的是什麼；

(b) 因應加強堵截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處方有何新措施應對，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的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b) 因應加強堵截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入境處已採取下列措施：

- 加強在各重點口岸截查內地孕婦，加強抽查過境載客車輛及靈活採取其他突擊行動。
- 與衞生署商討加派醫護和健康監察人員到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對非本地孕婦的截查工作。
- 與內地當局商討，在雙方的關口採取配合措施，合力遏止這些孕婦來港產子的趨勢。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8

問題編號
0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710 電腦化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剛於去年 12 月獲立法會撥款 8 億 6,220 萬元，在 2012-20 年的 8 年內，推行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採購數據中心的服務。預計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為 724.5 萬元，當中有關數據中心服務的開支佔 658.6 萬元，請詳細列出涉及哪些數據中心服務；各項服務的具體內容、所需費用和人手安排。處方有何政策或措施，確保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會制訂適切、能為用戶提供足夠保障的資訊保安指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2011年12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8億6,220萬元，預計在2012-13至2019-20年度的8年內，推行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採購數據中心服務。當中4億1,046萬元用作推行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另外4億5,174萬元則用作採購兩個額外數據中心服務(主要數據中心和後備中心)，以支援現有和新資訊科技系統於過渡期間同時運作，確保入境處服務不受影響。

首個額外數據中心將會在 2013 年年初開始運作，而另一個則於 2013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入境處預期在 2012-13 年度需要支付首個額外數據中心的服務費為 724.5 萬元(即 658.6 萬元加 10%應急費用)。有關數據中心服務包括在上述期間提供可負載重型電腦設施的場地、電腦室空調系統、無間斷電源供應器、緊急發電機及消防系統等。發展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採購兩個額外數據中心服務的工作，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分別為入境事務職系人員 54 個人工作月及資訊科技專業職系人員 36 個人工作月。

為確保所採購的數據中心服務的資訊保安，入境處將會使用部門本身的電腦設備及封閉網絡，並調配部門人員 24 小時管理資訊科技系統。數據中心的數據傳輸往來，亦會先經加密處理。此外，入境處會嚴格遵守相關的政府保安規例及規定，並在挑選及審批服務供應商時，確保有關服務供應商制訂適切、能為入境處提供足夠保障的資訊保安指引。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1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當局就港人外遊遇險的協助工作，其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現時，有否應急機制為遇險的港人提供協助? 請按每項工作列出有關的資料。另外，當局有否與中國駐海外大使館/領事館接觸，商討為遇險的港人提供領事保護和協助; 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職責包括為在香港境外有困難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協助。該小組在 2011-12 年度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951 萬元。

就港人外遊遇險的緊急應變機制，保安局制定了《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應變計劃”），為身處外地而其人身安全受當地大型天災或突發事故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應變計劃詳述三種級別的應急措施安排。簡單來說，在事故規模只影響個別旅客或不涉及嚴重的人身安全風險的情況下，小組會根據第一級別的安排，向求助的個別旅客直接提供所需協助。如事件所涉人身安全風險較高或需要提供的協助規模較大，保安局會即時啟動應變計劃第二級，並透過跨部門協調小組，統籌全面的跟進工作。如情況惡化，保安局可將應變計劃提升至第三級，並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24 小時不斷跟進緊急應變行動，直至事情獲得解決。

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求助，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緊密溝通，及按情況直接要求國家駐當地使領館提供協助。特區政府與公署及各地使領館已建立常設的通報機制，因應個別求助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意願，透過使領館向求助的港人或他們在港的家屬，提供協助。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1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港出入境人數，請告知本委員會：

(a) 請按旅客或海員、被拒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11 年被拒入境的人數；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c)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d) 請按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分類列出在 2011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11 年有 23 876 名旅客、海員被拒入境。被拒入境的原因主要為「來港目的存疑」、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等，表列如下 ：

地區 / 被拒入境原因	非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906	4 144	25	13 538	17	170	18 800
來港目的存疑 - 海員	0	0	0	60	0	0	60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168	2 180	57	2 109	69	56	4 639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94	104	9	161	3	6	377
總計	1 168	6 428	91	15 868	89	232	23 876

(b) 在 2011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收到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53 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個案。

(c) 在 18 860 名因「來港目的存疑」而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中，聲稱來港目的概括地包括觀光、經商、探親、過境等。入境處沒備有分類統計數字。

(d) 在 2011 年接獲就簽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數字，表列如下：

	接獲個案	得直	駁回	撤回	正等候排期聆訊／裁決	正在處理
簽證申請						
呈請	7	0	2	0	5	0
司法覆核	5	0	2	0	3	0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上訴	36	0	6	7	6	17
司法覆核	0	0	0	0	0	0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1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分類列出在 2011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在 2011 年接獲就簽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有關個案的現況表列如下：

	接獲個案	得直	駁回	撤回	正等候排期聆訊／裁決	正在處理
簽證申請						
呈請	7	0	2	0	5	0
司法覆核	5	0	2	0	3	0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上訴	36	0	6	7	6	17
司法覆核	0	0	0	0	0	0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1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和入境處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和新財政年度，有否預留開支，援助在外地被指犯法但得不到公平審訊,或疑蒙受冤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協助上述香港永久性居民尋求公平合理的審訊？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特區政府有否支援任何在海外被長期拘禁但一直得不到公平審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有，詳情為何？涉及多少政府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在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為在香港境外有困難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協助。小組收到香港居民因在境外被監禁或羈留尋求協助後，會因應個案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應當事人的要求，將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若有關拘留發生在內地，小組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警務處等）提供協助。若求助個案發生在海外國家，則會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外使領館向有關港人提供協助。協助的方式可包括向當地部門反映訴求、了解個案情況、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和聯絡家人等。

民政事務局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特區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問題編號
1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兩名被菲律賓政府指控涉及毒品案，先被拘禁 11 年，及後被判 40 年監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張泰安先生和鄧龍威先生，指特區政府過往多年對他們救助要求充耳不聞。

案件疑點重重，聆訊時沒有合資格翻譯，用作指控的證據未正式審訊已不知所終。當地掃毒部門指監視被告在菲律賓活動時，本港入境處出入境資料顯示被告仍身在香港。被告多年來面對不公平和不合理聆訊，經傳媒報導後，報章讀者也主動捐錢伸出援手，反之特區政府態度冷漠，任由在外遇事香港公民長期被困黑獄，呼救無援。

(a) 特區政府在 2012-13 財政年度，會否預留款額和人手主動援助他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被受政治迫害的外國公民(特別是南亞裔及僱傭合約約滿後逾期留港的外籍傭工) ，在港尚可透過酷刑聲請尋求港府援助。可是身在外地疑備受冤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卻得不到特區政府絲毫援助。特區政府在 2012-13 年度，會否檢討過往政策，主動預留款項援助他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在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為在香港境外有困難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協助。小組收到香港居民因在境外被監禁或羈留尋求協助後，會因應個案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應當事人的要求，將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若有關拘留發生在內地，小組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警務處等）提供協助。若求助個案發生在海外國家，則會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外使領館向有關港人提供協助。協助的方式可包括向當地部門反映訴求、了解個案情況、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和聯絡家人等。

民政事務局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特區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2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實際人數由 2010 年的 2 194 增至 2011 年的 4 045，升幅近一倍。政府根據什麼資料預算 2012 年的次數會下降至 2 400，如實際數字超過預期，政府有沒有額外資源及人手應付？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過去 5 年收到在外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求助個案	1 474	2 315	1 519	2 194	4 045

求助數目由 2010 年的 2 194 宗增至 2011 年的 4 045 宗，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地震和核泄漏事件，期間入境處共收到 2 045 宗的求助個案。

事實上，每年的求助數字會受個別嚴重事故影響，例如求助個案在 2008 年泰國曼谷國際機場關閉事件、2010 年歐洲火山爆發和倫敦希斯魯機場暴風雪影響航空運作事件期間都會大幅增加。因此，入境處在預算 2012 年的求助數字時，以過往 5 年的平均求助數字作為參考指數。如有需要，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因突發事故而增加的求助個案。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2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辦事處曾於埃及暴亂及日本 311 地震期間，接獲市民的查詢及投訴，表示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熱線電話未能接通，政府有否考慮預留額外開支及人手，以應付緊急而大規模的旅遊事故查詢？如沒有，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港人提供適切的協助。在 2009 年至 2010 年，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落實了多項加強協助在外港人的措施，包括推出外遊警示制度，提升 24 小時求助熱線“1868”系統的功能，把電話線路由 23 條倍增至 46 條，及推出網上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等。

此外，為作好準備應付突發事故，入境處亦為非「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及備有增援人員名單，務求在緊急時能迅速加派人手接聽求助電話及解答市民的查詢，並在有需要時調派人員前往事發地方為港人提供支援。

以日本 311 地震事故為例，入境處於去年 3 月 11 日至 27 日期間共調派過千人次增援接聽熱線“1868”，共處理了 7 307 宗查詢和 2 045 宗求助個案。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2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工作範圍之一為「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請列舉相關措施、開支及人力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國際協作組一直致力游說不同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使香港居民享有更多旅遊方便。特區政府其他高級官員也會在適當機會參與游說工作。目前共有 144 個國家和地區已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安排。

國際協作組除肩負以上游說工作外，還為身處香港境外而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現時國際協作組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在 2012-13 年度，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012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7

問題編號
2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入境處預設新增的 162 個職位中，有多少預留予前線以應付特別因應旅客數目的增加。新增職位的職級、薪酬、待遇及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5
入境事務主任	2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61
入境事務助理員	36
助理文書主任	15
文書助理	13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總計	**162**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上述162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5,068萬元。上述職位中，在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93個。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8

問題編號
2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報刊指政府投資近 4 億建造的自助過關系統「e-道」，被複製指模的「指模機」攻破。據悉政府將利用容貌鑑別技術強化「e-道」的鑑別功能，在 2012-13 年度，入境處將預留多少人手及資源落實措施？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 2011 年 8 月展開新出入境管制電腦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加強各管制站的通關能力及服務水平。為配合有關研究，入境處已調派 6 名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和 1 名資訊科技專業職系人員參與所有相關的事宜。有關研究預計將於 2012 年第二季完成。整項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990 萬元。

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包括探討在「e-道」等設施引入先進的面容識別技術。入境處會視乎研究結果，才決定是否引入有關技術，屆時將制定落實有關措施的具體安排。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9

問題編號
2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入境處的新人手編制會否出現明顯變幅，特別如傳媒報導指，部分前線人員疑因工作壓力而申請調職？如會，具體情況如何？（預計申請調職或轉職的前線員工數目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入境處編制的淨增幅為 162 個職位。

在 2011-12 年度截至現時，共有 2 名員佐級人員報稱因工作壓力而申請調職。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0

問題編號
2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著港人參加自由行的數字逐年增加，本辦事處亦接到不少本港外遊旅客於外地發生事故時的求助。保安局在新財政年度(2012-13 年度)，會預留多少人手及資源應付在外港人的支援工作?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012 萬元。

此外，為作好準備應付突發事故，入境處亦為非「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及備有增援人員名單，務求在緊急時能迅速加派人手接聽求助電話及解答市民的查詢，並在有需要時調派人員前往事發地方為港人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1

問題編號
2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往本辦事處多次接到本港居民投訴「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未能協助，市民亦不知道小組的工作範疇及權力為何。在新財政年度(2012-13年)，政府預留多少資源改善上述情況?會否增撥資源讓市民更了解小組的工作?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接獲當事人或其家人求助後，小組會按照個案性質作出跟進。小組亦會按實際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透過不同渠道如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等了解情況並轉達和反映訴求，為求助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例如為遺失證件的港人核實身分以便透過國家駐外使領館簽發中國旅行證或入境身分陳述書、為在外遇事的港人聯絡其家人等。

為加強市民對求助熱線“1868”及小組的認識，小組對外的宣傳如下：

- 不時更新網上資訊和“1868”電話系統內的預錄訊息，加強市民的危機意識和自救能力。
- 突發事件發生時，通過傳媒提醒港人致電熱線求助。
- 在入境處各辦事處／口岸張貼宣傳海報。
- 特區護照印有熱線電話號碼以提醒市民使用。

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各種合適渠道宣傳，尤其是在旅遊旺季前透過媒體提醒市民在外遇事時使用“1868” 求助熱線。

在 2012-13 年度，小組的編制有 23 個職位，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012 萬元。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2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2012-13)，政府有多少資源用於處理非本地孕婦的入境措施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2012-13年度淨增設162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93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近日數據顯示，有關措施已初見成效。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3

問題編號
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1]	註[3]	112 (-19%)	139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技術、行政及文書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註[2]		約1,400萬元 (-36%)	約2,200萬元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16001元至30000元 ・8001元至16000元 ・6501元至8000元 ・5001元至6500元 ・5000元或以下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4人(-20%) 15人(-17%) 93人(-20%) (　) (　) (　) (　) (　)	 5人(-) 18人(-) 116人(-)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5年或以上 ・3年至少於5年 ・1年至少於3年 ・少於1年			 45人 (+5%) 52人 (-20%) 7人 (-77%) 8人(+700%)	 43人(-) 65人(-) 30人(-) 1人(-)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處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本處申報有關資料。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3]	1.7% (-19%)	2.1%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7% (-22%)	0.9% (-)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的人數 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的人數		109人(-19%) 3人(-25%)	135人(-) 4人(-)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86人(+9%) 26人(-57%) 0人(0%)	79人(-) 60人(-) 0人(-)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1]: 按計算當日職員人數。

註[2]: 截至計算當日為止年內的開支。

註[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隨服務及運作需求而改變，故暫未能提供2012-13年度的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4

問題編號
0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註[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註[2]	11 (+57%)	7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約520萬元 (註[3]) (+206%)	約170萬元 (註[3])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我們只備存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但沒有中介公司的佣金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5至9個月	2至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00人(+92%)	52人(-)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工作	文書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57人(+100%)	( )
• 6501元至8000元		43人 (-17%)	52人(-)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5年或以上 ・3年至5年 ・1年至3年 ・少於1年	註[2]	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48% (+92%)	0.77%(-)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74% (+275%)	0.07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00人(+92%) 0人(0%)	52人(-) 0人(-)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半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34人(+127%) 66人(+78%) 0人(0%)	15人(-) 37人(-) 0人(-)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1]: 2011-2012 年度共有 3 份合約由 2010-2011 年度開始，橫跨 2011-2012 年度，總金額為約 130 萬元，中介公司僱員總人數為 22 人。

註[2]: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會隨服務及運作需求而改變，故暫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有關數字。

註[3]: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4]: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2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	( )	( )	( )

的百分比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註 [1])	註 [2]	39（+18%）	3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4,800 萬元 （-6%）	約 5,100 萬元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至 36 個月	2 至 36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約460 人 （+31%）	約350 人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搬運、資訊科技等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5001 元至 6500 元 ・5000 元或以下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入境處並沒有外判員工的完整月薪分佈資料。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入境處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或根據 2011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最低工資計算每月薪金，並採納兩者中較高的金額為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5 年或以上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入境處並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6.80% （+31%）	5.19%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註 [2]	2.53% （+16%）	2.18%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議定，入境處並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視乎合約及工作需要而定。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1]： 使用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主要包括保安服務合約、清潔服務合約、搬運服務合約及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

註[2]: 使用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數目會隨服務及運作需求而改變，故暫未能提供2012-13年度的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6

問題編號
2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三年，有多少非本地孕婦在邊境口岸因利用緊急救護服務而成功在港產子；
(b) 由於上述情況而產生的額外開支為何；
(c)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措施的詳情為何；以及
(d) 會否增加入境處人手用以防止闖關產子的情況。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a)及(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在過去三年有關非本地孕婦在邊境管制站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個案數字或其後在港產子的相關資料。

(c) 政府自2007年2月1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d) 入境處將在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2 個職位，其中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的佔 93 個。入境處會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包括執行有關非本地孕婦出入境配套措施。

簽署：

姓名：陳國基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2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能否告知本會：於 2011-12 年度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1 年的相關拘捕數字如下：

涉及罪行	拘捕數字*
逾期逗留	3 818
非法入境	2 178
非法勞工(例如違反逗留條件)	5 621
違反其他入境法例	1 292
總數	**12 909**

* 上述數字中有被拘捕人士涉及超過 1 項的違規活動。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8

問題編號
0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入境事務處會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配套措施的內容為何？入境事務處會否對配偶為港人的非本地孕婦採取與對配偶並非港人的非本地孕婦不同的配套措施？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孕婦推出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目的是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有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執行此措施時，可獲衞生署指派的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此項措施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孕婦。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9

問題編號
0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會於 2012-13 年度內，將會「尋求短期及長遠的方法，以解決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設施擠迫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各項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設施擠迫的問題詳情為何；

(b) 短期及長遠的解決方法詳情為何，與及涉及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間到 2012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在 2010-11 年度，29 個懲教設施的總維修開支為 1.87 億元，當中 1.17 億元（約 63 %）為該 10 間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的懲教院所的維修開支。與 2008-09 年度比較，該 10 間院所的維修開支增加了 0.4 億元（約 52 %）。

在 2011 年，荔枝角收押所、大欖女懲教所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年均收容率均超過 100 %。懲教署在羈管在囚人士時，需要按照他們的性別、年齡、其身份是定罪或還押犯、初犯或積犯、刑期、犯罪背景、逃走風險和保安等相關因素，把他們分類並分隔囚禁，以便作有效管理。因此，部分懲教院所整體收容率雖不超於 100 %，但當中部分設施會出現超收情況。一般而言，由於還押犯人的數目偏高，收押所相對其他院所設施會較為擠迫。

(b) 懲教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亦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以處理設施老化和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近年的主要工程包括：

(i)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投入服務，提供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使大部份女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工程費用為 15 億 2,400 萬元；

(ii) 在今年初已完成把舊有的荔枝角懲教所與鄰近的荔枝角收押所合併的工程，提供約 400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工程費用約為 940 萬元；

(iii) 現正計劃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增加院所的懲教名額至約 360 個和改善其設施，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7 億 7,600 萬元。署方計劃在 2012 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 2012 年下半年起分期展開，並於 2016 年底完全竣工。

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0

問題編號
0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會於2012-13年度內，將會「改善工場、囚室及囚倉的消防裝置」，原因為何，與及該項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開支預算及各項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懲教署現時管轄的 29 個懲教設施很多都是於七十年代或之前建造的，因此有必要改善院所的消防裝置以符合現今的標準。懲教署已積極與建築署在多個懲教院所進行改善消防裝置工程，主要包括在院所的工場、囚室及囚倉加添自動消防灑水系統、改善消防水龍頭和消防喉轆，及在主要建築物裝置火警警報系統等。

在現時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3 個較新的設施在設計時已達現今的消防標準，有 10 個已完成相關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在 2012-13 年度，懲教署計劃在 8 間院所，包括歌連臣角懲教所、喜靈洲懲教所、喜靈洲戒毒所、荔枝角收押所、勵敬懲教所、赤柱監獄、塘福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繼續進行消防裝置改善工程，該些工程預計在 2014 年會全部完成。工程預算總開支約為 2,100 萬元。至於餘下 8 間院所，包括勵顧懲教所、壁屋懲教所、壁屋監獄、沙咀懲教所、石壁監獄、勵新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及大欖懲教所，懲教署正申請撥款以完成消防裝置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1

問題編號
0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會於 2012-13 年度內，將會「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為所員及囚犯提供更多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為所員及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計劃與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b) 擴大計劃的範圍為何，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c) 有否計劃為在囚人士舉行更多招聘會，協助將獲釋的在囚人士尋找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在成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現時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不同院所內的運作環境及在囚人士類別，為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30 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圍涵蓋工程行業、商業和服務行業，包括電器裝置、空調製冷、油漆粉飾、辦公室及商業實務、搬運物流、展台建造及佈置、環境潔淨、零售店務員訓練、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成衣營商、廚務助理、餐飲訓練、專業美甲師、文書處理，以及職業普通話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為他們提供 16 項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工程行業、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課程包括髮型設計、機械工藝和西式餐飲服務等，讓他們學習就業技能、考取認可的資歷和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

於 2011-12 年度，懲教署用於外判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及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職業訓練的開支約為 1,354 萬元。

(b) 懲教署計劃於 2012-13 年度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1 310 個訓練名額，比 2011-12 年度增加約 2.3 %。署方亦計劃在職業訓練計劃加入新的職業訓練元素，為合資格在囚人士開辦如旅遊及產品推廣等服務行業訓練課程。署方亦積極增添及改善培訓設施，提供更合適的訓練環境。於 2012-13 年度，懲教署用於外判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及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 1,348 萬元，與 2011-12 年度的開支相若。

(c) 在囚人士於獲釋後能夠成功就業，對協助其更生和順利融入社會有重要作用。懲教署非常重視更生人士的就業需要，並一直採取措施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除提供上述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外，懲教署與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投社會及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自 2011 年起，懲教署與香港善導會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訊，有興趣的在囚人士可直接將求職表格寄交善導會申請工作，由善導會安排求職面試。此外，懲教署亦致力推動社區參與，呼籲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 2011 年 8 月，懲教署首次與商界合作，在壁屋監獄試行舉辦招聘會，為將於 3 個月內獲釋的本地在囚人士提供職位空缺和就業機會。署方會於今年繼續舉辦類似的招聘會。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0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於 2012-13 年度，將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為所員及囚犯提供更多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課程，其內容為何?有關工作需增撥多少資源及人手?過去三個年度，有多少所員及囚犯透過有關訓練計劃，重新投身社會工作，所屬工種分類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計劃於 2012-13 年度，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1 310 個訓練名額，比 2011-12 年度增加約 2.3 %。署方計劃在職業訓練加入新的職業訓練元素，例如開辦旅遊及產品推廣等服務行業訓練課程，亦積極增添及改善培訓設施，提供更合適的訓練環境。於 2012-13 年度，懲教署用於外判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及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 1,348 萬元。

根據懲教署的統計數字，在過去三年，分別共約有 2 080 名年輕在囚人士及 2 670 名成年在囚人士在獲釋前曾於院所接受職業訓練。在過去三年曾接受職業訓練的在囚人士中，共約 100 名年輕在囚人士於獲釋後繼續學業，其餘年輕在囚人士均在獲釋後一個月內成功就業。曾接受職業訓練而又自願參與釋後就業跟進的約 1 040 名成年在囚人士中，約 870 名（84 %）在獲釋後六個月內成功就業。他們從事的行業主要包括餐飲、零售、物流、清潔、商業及屋宇維修等。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3

問題編號
0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大欖女懲教所將原地局部重建。請問重建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重建時間表、在囚人士在重建期間的羈押安排以及人手編制安排?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建議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以增加和改善其設施。重建後的院所收容名額將增至約360個。工程期間，院所將如常運作。重建計劃的工程大致分為以下兩期進行：

第一期	在院所範圍內加建 1 座 5 至 6 層高的綜合大樓，容納護理及衞生服務設施、更生設施和甲類囚犯（即判刑 12 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設施，並在現時圍牆外的電力變壓房旁加建一個新的電力變壓房，以增加對院所的電力供應。 新綜合大樓落成後，院所提供的普通病床數目將由原有的 29 張增至 60 張，婦產及幼兒護理床位由現有的 4 對增至 10 對，並會有 X 光室及牙科護理室。在甲類囚犯的羈管設施方面，改善範圍包括加設獨立飯堂、康樂室及職員當值室等。至於更生服務設施方面，會添置多媒體訓練課室、宗教服務室和輔導室等。
第二期	拆卸現有的醫院及 1 座囚倉，繼而建造 1 座 5 至 6 層高的還押犯大樓，以增加和改善還押犯的羈管和更生設施，包括加設獨立飯堂、康樂室及職員當值室、宗教服務室和圖書館等。 拆卸現時分佈在不同地點的通訊室、收押室、大閘看守室及探訪室，繼而建造 1 座 3 層高的多用途大樓重置這些設施，以提升院所管理效率。

我們計劃在2012年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2012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16年底完成。

由於大欖女懲教所是懲教署轄下唯一的女子高度設防院所，當中羈押的高度保安級別在囚人士並不能調配到其他較低保安級別院所，所以大欖女懲教所在重建期間會如常運作。為確保院所在施工期間的保安及防止在囚人士進入建築地盤範圍內，懲教署會加強人手及警衞犬的巡邏。

懲教署會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及協調這項工程進度及有關事宜。署方將透過調配部門現有人手負責有關工作，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4

問題編號
0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正尋求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設施擠迫的問題。請問當局以什麼標準釐定該懲教設施屬擠迫情況?現時有多少監獄屬擠迫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另覓土地，興建新的懲教所?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荔枝角收押所、大欖女懲教所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年均收容率均超過 100%。懲教署在羈管在囚人士時，需要按照他們的性別、年齡、其身份是定罪或還押犯、初犯或積犯、刑期、犯罪背景、逃走風險和保安等相關因素，把他們分類並分隔囚禁，以便作有效管理。因此，部分懲教院所整體收容率雖不超於 100%，但當中部分設施會出現超收情況。一般而言，由於還押犯人的數目偏高，收押所相對其他院所設施會較為擠迫。

懲教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亦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以處理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近年的主要工程包括：

(a)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投入服務，提供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使大部份女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

(b) 在今年初已完成把舊有的荔枝角懲教所與鄰近的荔枝角收押所合併的工程，提供約 400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

(c) 現正計劃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增加院所的懲教名額至約 360 個和改善其設施。署方計劃在 2012 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 2012 年下半年起分期展開，並於 2016 年底完全竣工。

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5

問題編號
0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的細項「囚犯福利」，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多出$1,783,000(+49.8%)，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即為$3,733,000，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少$1,630,000(-30%)；請說明上述數字變化的詳細內容。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囚犯福利」的修訂預算較原來多出 1,783,000 元，主要原因是為配合在懲教院所推行新高中課程，懲教署須將部分非學位教席空缺轉換為學位教席，而在 2011-12 年度內有關學位教師還未到任，因此須聘請兼職合約教師教學。而聘請該些合約教師的一次性開支被列入「囚犯福利」。當有關學位教師在 2012 年年底到任時，其薪酬將列入分目 000 下的「個人薪酬」內。

2012-13 年度的「囚犯福利」預算開支為 3,733,000 元，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少 1,630,000 元，主要是由於部門無需要再預留款項支付上述的一次性開支。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6

問題編號
1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共有多少在囚人士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投票？懲教署有沒有相關宣傳，讓在囚人士知悉其投票權利？此外，各個懲教院所對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是否一致？請詳述懲教署對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共有 733 位在囚人士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懲教署會在啟導課程中向所有剛收納的在囚人士講解他們在選舉中的投票權和相關的安排；署方亦有協助選舉事務處在院所進行選民登記。在進行選舉數星期前，署方會在懲教院所內顯眼位置張貼有關選舉的告示；在囚人士也可從報章、電台及電視台取得有關選舉的資訊。此外，選舉事務處會把投票程序簡介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寄給每一位合資格的在囚選民，而候選人也可以把選舉廣告寄給他們。在選舉日前，懲教署會以通告告知所有在囚人士有關投票詳情及其投票時段。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在囚人士均需簽署確認知悉投票時段。

對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方面，懲教署會與選舉事務處合作，確保投票在公平、公正及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會按指定規格在各懲教院所劃定的範圍內設立專用投票站，讓合資格的在囚選民在所屬懲教院所內投票。專用投票站的整體投票運作由投票站主任負責，而懲教署則負責在囚選民的押解、保安檢查及維持秩序的工作。在選舉當日，懲教人員會在每個投票時段透過廣播系統，或親身到有關在囚人士的工場或活動室，通知在該時段投票的在囚人士可到懲教院所內的票站投票。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7

問題編號
0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至 6 873 個，增幅為 39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懲教署於 2012-13 年度建議增加 39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加強羅湖懲教所的管理和監管，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及確保院所順暢運作。有關職位的職級、數目及薪酬分佈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元)*
高級懲教主任	1	714,720
懲教主任	7	3,320,520
一級懲教助理	10	3,354,000
二級懲教助理	16	3,450,240
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	2	490,560
臨床心理學家	1	716,040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1	204,570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324,360
總數	39	12,575,010

* 按 2011-12 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8

問題編號
1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指標所提及，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關於教導所(所員獲釋後 3 年內未有被定罪)一項，2011 年的實際成功百分比為何低於 2010 年的數字?

(b) 就指標所提及，戒毒所(所員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癖)一項，2011 年的實際成功百分比為何低於 2010 年的數字?

(c)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範圍，請說明該計劃在擴大後所涉的行業類別及職業訓練課程的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參與教導所計劃的所員能否在獲釋後三年內未有被定罪，受多項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所員的家庭及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個人的心理因素、社會的接納及支持，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等，而且上述種種因素會根據時間和環境變動，影響計劃的成功率。

(b) 戒毒所所員能否在獲釋後的一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有再次吸毒，同樣受上述多項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自 2010 年起，懲教署加強監察戒毒所計劃受監管者吸食毒品的情況，包括增加尿液樣本檢驗，加快毒品確認測試的程序，以期及早偵測受監管者的吸毒行為及採取適當行動。

因應上述對戒毒所受監管者實施的加強監管措施，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戒毒所受監管者被發現違反監管令的數目較 2009 年有所增加，但由於他們偏離正途的行為能夠被及早發現，因此於監管期內再犯刑事案而被定罪的人數有所下降。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受監管者 違反監管令的人次	受監管者 再被定罪人數
2009	462	436
2010	1 266	397
2011	1 014	267

懲教署會繼續留意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並會視乎情況需要而檢討各項計劃的成效及改善有關計劃內容，以期更有效地協助在囚人士更生。

(c) 懲教署計劃於 2012-13 年度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 1310 個訓練名額，比 2011-12 年度增加約 2.3 %。署方亦計劃在職業訓練計劃加入新的職業訓練元素，例如開辦旅遊及產品推廣等服務行業訓練課程。署方亦積極增添及改善培訓設施，提供更合適的訓練環境。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9

問題編號
1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為荔枝角收押所購置 1 套低輻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以進行直腸搜查，核准承擔額為 $ 3,600,000，請說明該儀器的詳細購置原則，以及該儀器的詳細規格。就購置該儀器後，減少的直腸搜查人員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懲教署計劃購置 1 套低輻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用以協助搜查在囚人士有否體內藏有違禁品，防止他們把違禁品（尤其是毒品）偷運入懲教院所。署方在採購 X 光身體掃描器時，會以符合最佳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公開招標，並須確保購置的掃描器能切合運作需要(即能夠清晰顯示人體內收藏物品)。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正著手擬定 X 光身體掃描器詳細規格，以便進行招標程序，因此懲教署現時未能提供儀器的詳細規格。

懲教署在購買合適的 X 光身體掃描器後，計劃於荔枝角收押所使用。部門希望 X 光身體掃描器能夠取代人手直腸搜查方式，對所有新收納入荔枝角收押所的在囚人士進行檢查。由於懲教署需要派員操作 X 光身體掃描器，而詳細運作流程亦有待測試和落實，故預計職員編制不會因購置儀器而減少。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問題編號
0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在懲教署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2-13 年度[16]	2011-12 年度 (截至 31.12.2011)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0(+25%)	8(註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合約項目統籌：1 合約文員：2 合約臨床心理學家:4 合約課程統籌主任:2 合約物料供應統籌員：1	合約行政助理：1 合約項目統籌：1 合約文員：3 合約臨床心理學家：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328,348 元 (-15.3%)	2,750,003 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4(+33.3%) 3(+50%) 3(±0%) - - -	3 2 3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4(+100%) 6(+20%)	- 1 2 5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15%(+25%)	0.12%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4%(+7.7%)	0.1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0(+25%) -	8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10(+25%) -	8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1 基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斷轉變，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要求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一：按 31.03.2011 計算職員人數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1

問題編號
0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2-13 年度[1]	2011-12 年度 (截至 31.01.2012)	2010-11 年度 (截至 31.03.201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2 (±0%)	12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3,999,759元[2] (-32%)	5,886,152元[2]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沒有相關佣金的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4-18個月	12-18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8 (-55%)	6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臨時文員：6 臨時工人：19 項目助理：1 教學職員：2	臨時文員：20 臨時工人：37 臨時行政助理：1 產品統籌員：4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5,001元至6,500元 - 5,000元或以下		 2 - - 26 (-50%) - -	 - - 2 52 8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8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資料不詳(註一)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41%(-56%)	0.93%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1%(-19%)	0.2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二)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26(-53%) 2(-71%)	55 7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1] 基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斷轉變，對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要求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2]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一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二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2

問題編號
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2-13 年度[1]	2011-12 年度 (截至31.01.2012)	2010-11 年度 (截至31.03.2011)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7(+6.3%)	1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8,269,593 元 (+2.3%)	8,080,264 元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24 個月	88 日-24 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78(+4%)	7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63(+5%) 保安：15(±0%)	清潔：60 保安：15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 - 78(+420%) - -	- - - 15 60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60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資料不詳(註一)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14% (+1.8%)	1.1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4% (+18.9%)	0.3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二)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3(±0%) 75(+4.2%)	3 72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1] 基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斷轉變，對聘用外判員工的要求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一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註二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3

問題編號
2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監獄的收容率高達九成，當局會否考慮新建和繼續重置監獄，以紓緩監獄擠迫的問題；若會，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懲教署在羈管在囚人士時，需要按照他們的性別、年齡、其身份是定罪或還押犯、初犯或積犯、刑期、犯罪背景、逃走風險和保安等相關因素，把他們分類並分隔囚禁，以便作有效管理。一般而言，由於還押犯人的數目偏高，收押所相對其他院所設施會較為擠迫。

懲教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在囚人口及其分類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在囚人士的羈押及更生需要，亦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院所之間的功能互換、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等，以處理設施老化和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近年的主要工程包括：

(a)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投入服務，提供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使大部份女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工程費用為 15 億 2,400 萬元；

(b) 在今年初已完成把舊有的荔枝角懲教所與鄰近的荔枝角收押所合併的工程，提供約 400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工程費用約為 940 萬元；

(c) 現正計劃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增加院所的懲教名額至約 360 個和改善其設施，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7 億 7,600 萬元。署方計劃在 2012 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 2012 年下半年起分期展開，並於 2016 年底完全竣工。

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老化及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4

問題編號
2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a) 當局會否追蹤更生人士在離開監獄後的生活情況，例如從事何種工作、薪酬及住屋等情況；若會，請扼要說明之；

(b) 為何「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後的成功率(教導所)」方面的數字較其他項目為低；以及

(c) 當局有何措施提升該項目的成功率。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a) 根據有關法例，懲教署會為年輕在囚人士，從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和戒毒所釋放的人士，以及根據各種監管計劃釋放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法定監管，目的是幫助他們重投社會和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這些需要法定監管的在囚人士獲釋後，監管人員會定期與他們聯絡，並前往他們的居所或工作地點探訪，予以密切的監管和提供輔導。至於獲釋後無需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懲教署並不會主動追蹤他們在離開懲教院所後的生活情況，但假如他們需要協助，懲教署會將他們的個案轉介予有關志願機構跟進。

(b) 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受多項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在囚人士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個人的心理因素、社會的接納和支持，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等。上述的種種因素會根據不同時間及環境變動，而各項懲教計劃的監管期和所收納在囚人士的背景亦不相同，例如有關教導所的成功率，是以所員獲釋後 3 年內未有被定罪計算，計算時間較部分其他計劃為長，因此各項懲教計劃的成功率並不適合直接互相比較。

(c) 懲教署會繼續留意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並會視乎情況需要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改善有關計劃內容，以期更有效地協助在囚人士更生。懲教署近年已調配內部資源及積極引入社會資源，加強提供教導所所員的更生服務，包括提供配對其需要的更生計劃，安排個案及小組輔導等，使他們加強情緒管理、建立自信、改善人際關係，強化處理吸毒問題和改過自新的決心。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5

問題編號
0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國籍劃分，列出過往五年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居民的人數。

當局於2012-13年就管理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居民的預算為何?當中包括甚麼管理措施？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在香港服刑(還押犯人除外)的非本地在囚人士按人數劃分如下：

年份	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在囚人士人數								總人數
	地區／國籍								
	中國內地	越南	印度尼西亞	菲律賓	巴基斯坦	馬來西亞	台灣	其他	
2007	2 276	447	89	97	81	43	29	236	3 298
2008	2 249	402	117	77	93	38	36	251	3 263
2009	1 633	304	93	90	53	36	62	280	2 551
2010	1 531	230	122	75	87	57	72	330	2 504
2011	1 062	158	114	106	97	53	50	358	1 998

所有在囚人士不論其國籍或種族，均獲得同等對待。懲教署並非根據在囚人士的國籍或種族來管理和制訂相關預算，因此無法提供就管理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在囚人士的預算開支。

懲教署現時支援非本地或少數族裔在囚人士的措施及服務包括：

(i) 署方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部門平等機會政策和相關指引，以提高懲教人員的種族平等意識，監察懲教院所相關的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政策目標在

部門內貫徹執行；此外，署方會繼續透過入職訓練及在職培訓，確保懲教人員對《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和相關措施有充分的認識；

(ii) 所有在囚人士在入獄時，會獲發一本《囚犯／還押犯須知》小冊子，讓在囚人士了解他們的權益，以及院所的紀律要求等，該本小冊子有 20 多種不同語文的版本。懲教署亦在各懲教院所備有《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供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使用；

(iii) 署方尊重不同種族的在囚人士的文化差異和特別需要。一般在囚人士會被分配以米飯為主糧的餐類，但在囚人士可因應宗教等原因申請轉換餐類。此外，署方亦尊重不同種族在囚人士的宗教自由，透過懲教署司鐸、義務司鐸及不同宗教團體，向他們提供包括探訪、教學、輔導、宗教崇拜等各種服務；

(iv) 提供廣東話自學教材讓有需要的非本地或少數族裔在囚人士借閱，以提高他們的廣東話語言解說能力。懲教更生義工團的義工在不同的懲教院所為非本地或少數族裔在囚人士開辦廣東話班，協助他們適應院所的生活；如有需要，懲教署人員會聘請傳譯員或向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語言中心及電話傳譯熱線尋求協助；

(v) 增加懲教院所圖書館內其他語文（即非中英文）的書籍數目，供非本地或少數族裔在囚人士借閱；及

(vi)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非本地或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提供輔導服務。懲教署會在有需要而又自願的本地少數族裔在囚人士獲釋前，轉介他們的個案至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從而協助他們獲釋後取得所需的社會服務及適應香港的生活。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6

問題編號
3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處方於 2012-13 年度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詳情如何？當中有沒有預留額外資源提升火場內的通訊設備？預算開支是多少？

(b) 有鑒於消防工作對體能的要求嚴格，處方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在日常訓練中提升消防員的體格？此外，處方會否加強對現職消防員的體能測試？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在 2012-13 年度就採購各類消防車輛及主要裝備的預算開支為 1.93 億元。此外，消防處亦計劃更換 1 艘滅火輪，以加強海岸水域的滅火及救援能力。在事故現場的通訊設備方面，消防處已於 2009 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全面更換新的數碼無線電系統及相關通訊裝備，以改善消防人員在事故現場的通訊。有關系統已於 2012 年 2 月全面投入使用。

(b) 消防處較早前已委託香港大學對消防處的周年體能測驗進行顧問研究。該研究旨在檢討救援服務對消防人員的體能要求，並作出建議。消防處現正就研究的建議進行內部諮詢。此外，為提升和便利消防人員的日常體格訓練，處方計劃於 2012 至 2016 年逐步改善現有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健身室設備。有關計劃在 2012-13 年度預算涉及開支約 2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7

問題編號
27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方案，請告知有關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因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事宜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方案。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在現階段，我們會集中推行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措施。消防處自去年 5 月 1 日起，已為因流血、骨折脫臼及燒傷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精密及詳盡的調派後指引。我們會於適當時間就購置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8

問題編號
2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22,000 元，以添置及更換救護車，請告知添置及更換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超過 1.07 億元，以添置 24 輛及更換 30 輛市鎮救護車，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9

問題編號
2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2-13 年度淨增加 40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2-13 年度淨增設 40 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高級救護主任	1	714,720	派駐預計於2012年年中啟用的香港仔救護站
救護主任	2	948,720	
救護總隊目	5	1,881,000	
救護隊目	-5	-1,544,1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02,260	
救護隊目	12	3,705,84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救護員	24	5,355,360	
總計:	40	11,263,800	

*按 2011-12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0

問題編號
2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將在 2012-13 年度增加 207 個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 207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1) 消防服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消防員	7 7 32	於藍田消防局及油塘消防局增設消防車及相應的職位，以應付藍田及油塘地區因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的火警風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1 1 2 18	加強支援突發及重大事故的救援工作，及加強消防安全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8 4 11 47	在 2012-13 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將派駐預計於2013年下旬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新聞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1 1 2 1 1 1 22	加強部門行政、文書及其他支援

綱領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3) 救護服務	高級救護主任 救護主任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助理文書主任	1 2 5 -5 1	派駐預計於2012年年中啟用的香港仔救護站
	救護隊目 救護員	12 24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總計：	**207**	

b) 有關 2011-12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124	6 084	315	347	0	1	6 439	6 432
救護職系	8	26	0	0	2 725	2 727	2 733	2 753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397	394	191	187	68	60	656	641
總數：	**6 529**	**6 504**	**506**	**534**	**2 793**	**2 788**	**9 828**	**9 826**

*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有關預計 2012-13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262	315	0	6 577
救護職系	8	0	2 764	2 772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26	191	69	686
總數：	**6 696**	**506**	**2 833**	**10 035**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簽署：

姓名：陳楚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1

問題編號
2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預計 2012 年的救護服務召喚總數目比 2011 及 2010 年為多，但每部救護車召喚的平均數目卻減少了。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部門在 2010、2011 及預計 2012 年分別有多少輛救護車服務市民；

b) 很多時候需要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原因為何？是否因個別救護站救護車數量未能達到該區的服務需求？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在 2010 年、2011 年及預計在 2012 年分別有 262、277 及 302 輛救護車服務市民。

b) 消防處靈活調配各區的救護資源，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消防局或救護站作候命，是為了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及加強服務的覆蓋範圍，使更能善用緊急救護資源。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2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推行至今五年多,成效如何？未來繼續推行的具體計劃為何？過去 2 個年度(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作用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消防處共有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自計劃開始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共為 8 921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進行了 5 452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品質審核及 16 758 次巡查。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因此會繼續推行計劃。此計劃在過去 2 個年度(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均約為 1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3

問題編號
1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 2012-13 年度增加的 167 個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增加人力資源會否加快將消防員的每周工時由 54 小時減至 48 小時，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請加以說明。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2-13 年度淨增設 167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消防員	7 7 32	於藍田消防局及油塘消防局增設消防車及相應的職位，以應付藍田及油塘地區因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的火警風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1 1 2 18	加強支援突發及重大事故的救援工作，及加強消防安全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8 4 11 47	在2012-13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將派駐預計於2013年下旬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新聞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1 1 2 1 1 1 22	加強部門行政、文書及其他支援
總計：	**167**	

以上新增的職位是為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及加強支援部門的日常運作需要。就縮減消防職系工時的建議，部門會與員方繼續在合乎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訂下的 3 項先決條件下(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保持緊密溝通和商討。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4

問題編號
1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街邊排檔的防火措施不足而可能引發火災，消防處本年度會否增加巡查街邊排檔消防安全措施的次數，並且加強巡查這些街邊排檔周遭的樓宇，確保其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請詳述消防處為此所作的安排。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花園街發生四級火警後，消防處至今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 43 個排檔毗鄰舊式綜合／住宅樓宇的位置進行了 108 次聯合巡查，視察其潛在的火警危險及提醒商販須注意的消防安全事項，並根據情況向違規的小販執法。處方已指示各區消防局繼續聯同食環署進行經常性巡查，並會就排檔的消防安全措施向該署提供意見。

此外，因應排檔可能帶來的火警風險，屋宇署在進行 2012 年的針對分間樓宇單位的大規模巡查行動時，會選取處於排檔毗鄰的住用或綜合用途舊樓作為行動的目標樓宇。屋宇署至今已將 339 幢舊樓納入目標樓宇的範圍。這些樓宇主要分佈於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中西區及東區。為配合屋宇署的特別行動，消防處已由 2011 年 12 月下旬開始巡查這些樓宇，以清除樓宇內可能潛在的火警隱患或其他違規事項，並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提升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設備。

直至 2012 年 2 月 9 日為止，消防處已經完成了 109 幢樓宇巡查，當中發現 6 幢樓宇有較嚴重的阻塞走火通道情況，其他的違規事項包括天台及地下出口被上鎖、消防設備欠缺年檢、天台築有懷疑非法構建物、樓宇間格懷疑被改建、梯間電線外露及樓宇用途被更改等。所有違規事項已由消防處執法或轉介有關部門／單位跟進。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5

問題編號
2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 2012-13 年度增聘 207 個非首長級職位方面，若按職系及職位劃分，涉及的開支為何；

(b) 現時，消防處有多少人員專責巡查舊式建築物的消防設備；2012-13 年度又是否計劃增加該方面的人員編制；若會，涉及資金及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 207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消防職系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6	10,099,200
	消防總隊目	5	1,881,000
	消防隊目	20	6,176,400
	消防員	97	20,917,080
救護職系	高級救護主任	1	714,720
	救護主任	2	948,720
	救護總隊目	5	1,881,000
	救護隊目	7	2,161,740
	救護員	24	5,355,360
文職及其他職系	總行政主任	1	1,068,900
	高級行政主任	1	783,6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131,240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357,540
	新聞主任	1	565,620
	高級文書主任	1	429,420
	助理文書主任	23	4,651,980
	總計：	207	59,123,520

*按 2011-12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b)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綜合/住用樓宇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規管。現時，消防處設有 176 人的專責隊伍，分階段對這些目標樓宇進行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該些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若在巡查時發現走火通道受阻塞或消防裝置及設備出現問題，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消防處在 2008 年 10 月成立一支由 11 人組成的特遣執法隊，主動巡查人口密集地區的舊式商住樓宇，加強處理巡查期間發現的火警隱患或其他違規事項。

在 2012-13 年度，處方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並會不時檢視人手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臨時調配人手，進行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陳楚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6

問題編號
2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方面，為何 2012-13 年度並未制定有關預算，現時的研究進度為何；以及

(b) 全面實施分級制之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我們在2010年4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在研究未來路向及長遠方案的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在現階段，我們會集中推行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措施。消防處自去年5月1日起，已為因流血、骨折脫臼及燒傷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精密及詳盡的調派後指引。我們會於適當時間就購置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7

問題編號
2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將增至 10 017 個，增幅為 207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 207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消防員	7 7 32	4,418,400 2,161,740 6,900,480	於藍田消防局及油塘消防局增設消防車及相應的職位，以應付藍田及油塘地區因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的火警風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1 1 2 18	631,200 376,200 617,640 3,881,520	加強支援突發及重大事故的救援工作，及加強消防安全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8 4 11 47	5,049,600 1,504,800 3,397,020 10,135,080	在2012-13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將派駐預計於2013年下旬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
高級救護主任 救護主任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助理文書主任	1 2 5 -5 1	714,720 948,720 1,881,000 -1,544,100 202,260	派駐預計於2012年年中啟用的香港仔救護站
救護隊目 救護員	12 24	3,705,840 5,355,36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總行政主任	1	1,068,900	加強部門行政、文書及其他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1	783,600	
一級行政主任	2	1,131,240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357,540	
新聞主任	1	565,620	
高級文書主任	1	429,420	
助理文書主任	22	4,449,720	
總計：	**207**	**59,123,520**	

***按 2011-12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簽署：

姓名：陳楚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8

問題編號
0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31-12-2011]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來年會因應實際需要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84 (-2.3%)	8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翻譯、項目管理、臨床心理輔導及工程助理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4,100,000 (+43.9%)	約$9,800,0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10 (+100%) 10 (-16.7%) 64 (-7.2%) 0 (0%) 0 (0%) 0 (0%) 0 (0%) 0 (0%)	 5 12 69 0 0 0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12 (+33.3%) 2 (-60%) 10 (-16.7%) 60 (0%)	 9 5 12 6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85% (-4.5%)	0.89%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約 0.41% (+32.3%)	約 0.3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84 (-2.3%) 0 (0%)	86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84 (-2.3%) 0 (0%)	86 0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9

問題編號
0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31-3-2012]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見註	3 (+200%)	1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		$2,984,000 (+1 586%)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177,000 [有關合約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數字為一個月(即 2011 年 3 月份)的合約金額。]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沒有相關佣金的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5 - 7 個月	7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62 人	20 人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服務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62 (+210%) - - - -	- - - 20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7%	0.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9% (+800%)	0.0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62 (+210%) 0 (-)	20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62 (+210%) 0 (-)	20 0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由於「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會因應服務需求的轉變而有所增減，因此未能提供有關 2012-13 年的數字。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0

問題編號
2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31-3-2012]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合約數目及員工人數會因應服務需求而增減，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13 (+44.4%)	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35,042,000 (+33.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26,245,000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36 個月	9 - 36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公司和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工資水平，或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 (+25%)	0.8%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天數是由外判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姓名：陳楚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1

問題編號
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上述綱領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於各個口岸檢獲的毒品數量和分類，以及被捕人士的數目。當中為 18 歲或以下人士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b) 2011 年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檢獲的危險藥物,以及拘捕的人數,同樣較 2010 年減少的原因?本港海關今年度將會與哪些外地機關，加強合作?

c) 2011 年實際檢獲的海洛英數量較 2010 年大幅上升，以及海洛英的平均零售價下跌的原因為何?是否顯示海洛英於本港的供應充足?有否發現吸毒人士吸食毒品的趨勢有變?

d) 請提供其他在本港流通的主要毒品(包括可卡因，大麻，冰，氯胺酮，和搖頭丸)過去 3 年的平均零售價。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香港海關在邊境及口岸管制站[1]緝獲的毒品[2]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被捕總人數	327	301	330
18 歲或以下被捕人數 (百分比)	25 (7.7%)	11 (3.7%)	10 (3.0%)
緝獲毒品總數	602.4 公斤 29 919 粒 117 毫升	156.9 公斤 134 318 粒 514 毫升	262.8 公斤 5 661 粒 4 073 毫升
緝獲毒品種類			
海洛英 (公斤)	37.2	38.5	141.7
氯胺酮 (公斤)	356.1	11.7	15.5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 (公斤/粒)	少於 0.05 公斤 / 1 007 粒	少於 0.05 公斤 / 1 557 粒	2 粒
大麻 (公斤)	73.3	6.9	35.0
甲基安非他明(冰) (公斤)	23.7	19.3	30.7
可卡因 (公斤)	24.8	55.0	26.2
咪達唑侖(藍精靈) (粒)	622	670	99
舒樂安定(粒)	550	4 365	553
安定(羅氏五號、羅氏十號) (公斤/粒/毫升)	少於 0.05 公斤 / 397 粒 / 60 毫升	少於 0.05 公斤 / 96 170 粒	610 粒
硝甲西泮(粒)	188	15 105	2 823
阿普唑侖(公斤/粒)	25 690 粒	少於 0.05 公斤 / 7 845 粒	1.6 公斤 / 590 粒

[1] 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紅磡直通車站、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

[2] 被緝獲的毒品，除海洛英外均歸類為危害精神藥物。

b) 海關在 2010 年與新西蘭及日本合作，透過交換情報偵破三宗重要案件，檢獲 7.6 公斤冰毒並拘捕 12 人，成績相對較顯著。今年會集中強化和毒品來源地執法機關的聯繫，協力打擊販運毒品活動。

c) 海關在 2011 年檢獲的 142.3 公斤海洛英，其中 98.7%(140.5 公斤)於機場發現，這情況主要是因情報分析顯示利用航機偷運毒品的風險正增加而加强抽檢入境旅客所導致。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販毒趨勢，並在有需要時與海外及內地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

海洛英每克的平均零售價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為 678 港元、844.5 港元和 709.7 港元，呈浮動狀態。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也指出，吸食海洛英人士的數字近年持續下降。

d) 可卡因、大麻、冰、氯胺酮和搖頭丸在過去 3 年的平均零售價如下-

毒品種類	**2009年** (港幣/每克)	**2010年** (港幣/每克)	**2011年** (港幣/每克)
可卡因	829	949	1 077
甲基安非他明(冰)	701	715	714
氯胺酮	119	116	113
大麻草	91	97	125
大麻精	92	100	87
搖頭丸	75	65	61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2

問題編號
1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海關於 2011 年檢獲的海洛英數目，由 2010 年的 40 公斤，增加至 142.3 公斤，檢獲大麻及氯胺酮公斤數目，亦分別由 2010 年的 7.1 和 46.9 公斤，增加至 35.2 和 75.7 公斤。相反，當局於 2010 年檢獲的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及甲基安非他明(冰)數目則分別大幅減少，由 1557 粒和 91.4 公斤，減至 2 粒和 31.2 公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原因為何，與及是否反映吸毒人士的新興趨勢，有關當局是否有任何相應的打擊毒品措施，如有，詳情為何，與及涉及的人手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海關每年檢獲毒品的種類和數量受到偷運趨勢及某些特別個案所影響，與吸食毒品的新興趨勢未必有任何直接關係。就 2011 年而言，海關檢獲的 142.3 公斤海洛英之中，140.5 公斤(即 98.7%)主要是海關因應情報分析顯示利用航機偷運毒品過境的風險增高而加强抽檢入境旅客所檢獲；同年亦在機場偵破了 5 宗涉及 9.8 公斤大麻及 22.6 公斤大麻精的案件，又在境內瓦解了一個販毒集團並檢獲 27 公斤氯胺酮。

同樣地，2011 年檢獲 “忘我”及冰毒數量相對 2010 年為少，主因是海關曾於 2010 年在機場偵破了一宗涉及 1556 粒“忘我”的毒品轉運案件，亦在境內瓦解了一個大型製造中心並檢獲 72 公斤冰毒。

海關一向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行動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本年度會集中強化與毒品來源地執法機關的連繫，整體緝毒調查預算支出為 1.57 億元，與 2011-12 年度相若。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3

問題編號
2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香港海關的運作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各綱領在 2012-13 年度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質人數；

c) 2011-12 年度新修訂預算的員工外調補助津貼是原來預算的 122%，原因為何？

d) 2012-13 年度預算的土地使用費較 2011-12 年度修訂的預算高 36%，有關費用將如何使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香港海關在 2012-13 年度將淨增加 166 個職位，以處理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座新空運貨站和落馬洲口岸改善工程所增設的入境旅客紅綠通道而分別增加的貨物及旅客清關工作、加強打擊販賣私煙活動、應付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增加的中轉貨運認證服務需求、及為 2013 年年中啟用的啟德新郵輪碼頭進行前期預備工作。新增職位涉及的額外薪金支出約為 5,040 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綱領（一）		
海關助理監督	2	-
海關高級督察	7	-
海關督察	15	-
總關員	13	-
高級關員	33	-
關員	84	-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	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	1
一級訓練主任	1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	1
二級工人	-	2
打字員	-	1
小計:	**157**	**7**
綱領（二）		
一級會計主任	1	-
小計:	**1**	**0**
綱領（三）		
無職位增減	-	-
綱領（四）		
海關高級督察	1	-
海關督察	3	-
總關員	1	-
高級關員	3	-
關員	9	-
二級行政主任	-	2
小計:	**17**	**2**
綱領（五）		
無職位增減	-	-
開設職位	**175**	
刪減職位	**9**	
淨增職位	**166**	

b) 部門在 2010-11 年度的編制及實質人數分別為 5 663 和 5 459，而在 2011-12 年度的編制及實質人數則為 5 683 和 5 468。各綱領員工編制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一)	綱領(二)	綱領(三)	綱領(四)	綱領(五)	總數
2010-11	4 139	282	578	245	419	5 663
2011-12	4 283	288	436	240	436	5 683

2010-11 年度各職級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海關關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1)
海關副關長	1(1)
海關助理關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5(5)
海關總監督	2(5)
海關高級監督	16(14)
海關監督	32(25)
海關助理監督	74(62)
海關高級督察	297(296)
海關督察	410(450)
總關員	306(284)
高級關員	1 012(893)
關員	2 395(2 39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5(5)
總貿易管制主任	24(23)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2(78)
貿易管制主任	216(16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35(145)
總行政主任	1(1)
高級行政主任	4(4)
一級行政主任	18(11)
二級行政主任	6(9)
高級庫務會計師	1(1)
庫務會計師	4(4)
高級會計主任	1(1)
一級會計主任	5(5)
二級會計主任	1(1)
高級訓練主任	1(1)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統計師	1(1)
一級統計主任	2(2)
二級統計主任	2(2)
一級槍械員	1(1)
三級槍械員	1(1)
高級系統經理	2(2)
系統經理	3(3)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3(17)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5)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2)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11)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1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4(3)
電腦資料處理員	0(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7)
高級文書主任	6(4)
文書主任	26(27)
助理文書主任	109(106)
文書助理	100(95)
辦公室助理員	25(24)
總物料供應主任	1(1)
物料供應主任	4(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10)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25)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1)
電話接線生	1(1)
特級司機	20(17)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3(13)
繕校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1)
一級私人秘書	6(6)
二級私人秘書	22(22)
高級打字員	3(4)
打字員	13(9)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1)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汽車司機	59(60)
二級工人	54(43)
炊事員	1(1)
康樂事務經理	1(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1)
高級小輪船長	6 (4)
小輪助理員	9(8)
一級特別攝影員	1(0)
二級特別攝影員	3(0)
總計	**5 663 (5 459)**

2011-12 年度各職級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海關關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1)
海關副關長	1(1)
海關助理關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5(3)
海關總監督	2(4)
海關高級監督	16(11)
海關監督	33(28)
海關助理監督	73(66)
海關高級督察	302(291)
海關督察	413(423)
總關員	328(285)
高級關員	971(858)
關員	2 416(2 427)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4)
總貿易管制主任	25(25)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1(78)
貿易管制主任	223(184)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39(151)
總行政主任	1(1)
高級行政主任	4(4)
一級行政主任	17(14)
二級行政主任	6(8)
高級庫務會計師	1(1)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統計師	1(1)
一級統計主任	2(2)
二級統計主任	2(2)
一級槍械員	1(1)
三級槍械員	1(1)
高級系統經理	2(2)
系統經理	4(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4(16)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5)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1)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10)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1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4(4)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7)
高級文書主任	6(3)
文書主任	26(28)
助理文書主任	113(114)
文書助理	100(97)
辦公室助理員	25(23)
總物料供應主任	1(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0(1)
物料供應主任	4(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1)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庫務會計師	4(5)
高級會計主任	1(1)
一級會計主任	5(6)
二級會計主任	1(1)
高級訓練主任	1(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3(13)
繕校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1)
一級私人秘書	6(6)
二級私人秘書	22(22)
高級打字員	4(3)
打字員	10(9)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1)

職級	編制 (實質人數*)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12)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26)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0)
電話接線生	1(1)
特級司機	20(15)
汽車司機	59(63)
二級工人	49(40)
炊事員	1(1)
康樂事務經理	1(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1)
高級小輪船長	6(4)
小輪助理員	9(7)
一級特別攝影員	1(0)
二級特別攝影員	3(0)
總計	**5 683** **(5 468)**

*實質人數為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數字，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c) 2011-12 年度新修訂預算的員工外調補助津貼較原來預算高，原因是外調人員數目由 2 名增至 3 名。

d) 2012-13 年度預算的土地使用費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高 36%，主要原因是租用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的租金上調。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4

問題編號
0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表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會增加 166 個至 5 840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 2012-13 年度將淨增加 166 個職位，以處理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座新空運貨站和落馬洲口岸改善工程所增設的入境旅客紅綠通道而分別增加的貨物及旅客清關工作、加強打擊販賣私煙活動、應付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增加的中轉貨運認證服務需求、及為 2013 年年中啟用的啟德新郵輪碼頭進行前期預備工作。新增職位涉及的額外薪金支出約為 5,040 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2	-
海關高級督察	8	-
海關督察	18	-
總關員	14	-
高級關員	36	-
關員	93	-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	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	1
一級會計主任	1	-
一級訓練主任	1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二級行政主任	-	2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	1
二級工人	-	2
打字員	-	1
開設職位	175	
刪減職位	9	
淨增加職位	**166**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5

問題編號
0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 年 (註 1)	2011 年 (截至 31.12.2011)	2010 年 (截至 31.12.201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9 (-20.8%)	2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高級翻譯主任 1 名 ● 會計助理 1 名 ● 行政助理 3 名 ● 文員 14 名	● 項目主任 1 名 ● 行政助理 8 名 ● 文員 15 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28.1 萬元 (-20.2%)	411.3 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1 (0%)	1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4 (-50%)	8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4 (-6.7%)	15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0
● 5,000 元或以下		0	0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0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0

	2012 年 (註 1)	2011 年 (截至 31.12.2011)	2010 年 (截至 31.12.201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2 (0%)	2
● 3 年至 5 年		2 (-60%)	5
● 1 年至 3 年		5 (-64.3%)	14
● 少於 1 年		10 (+233.3%)	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2)	(註 2)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2)	(註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 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4% (-20.9%)	0.4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 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7% (-22.7%)	0.2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3)		19 不適用	24 不適用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註 3)		19 不適用	24 不適用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較去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會因應實際運作不時變動，故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註 2 香港海關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香港海關申報有關資料。

註 3 香港海關聘用的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每週工作 5 天，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6

問題編號

0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就「中介公司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註 1)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1 (-66.7%)	3
	T 合約 (註 3)		125 (+6.8%)	117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百萬元)	其他		$0.63 (不適用)	$0.17至$0.92
	T 合約 (註 3)		$0.04至$14.24 (不適用)	$0.48至$15.3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其他		政府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中並無列出佣金總額或比率。	
	T 合約 (註 3)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8個月 (不適用)	9個月至12個月
	T 合約 (註 3)		1個月至12個月 (不適用)	1個月至12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其他		8 (不適用)	2至9
	T 合約 (註 3)		1至39 (不適用)	1至3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詳情)	其他		一般辦公室支援	一般辦公室支援
	T 合約 (註 3)		資訊科技支援和系統發展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其他		中介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訂出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政府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列明就提供人手所涉及的費用。	

		2012-13 年度 (註 1)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T 合約 (註 3)		T 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就提供人手所涉及的費用，並無細分出其他項目。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其他		政府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不會對僱員年資作出硬性規定。	
	T 合約 (註 3)		T 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限，不會對僱員年資作出硬性規定。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4)	其他		0.1% (-50.0%)	0.2%
	T 合約 (註 3)		2.2% (+10.0%)	2.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03% (-70.0%)	0.1%
	T 合約 (註 3)		2.0% (-4.8%)	2.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其他		中介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訂出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惟合約中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鑑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提供人手到香港海關工作，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及每週工作日數取決於相關的聘用條款。	
	T 合約 (註 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其他			
	T 合約 (註 3)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其他			
	T 合約 (註 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其他			

		2012-13 年度 (註 1)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T 合約 (註 3)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較去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的需求會因應實際運作而變動，故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註 2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情況。
註 3　T 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4　以該財政年度最後 1 天的編制/預算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計算。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7

問題編號
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就「外判員工」聘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註 1)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2 (+4.8%)	2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36,547,022 (-45.5%)	$67,109,680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 個月至 3 年 (不適用)	2 星期至 3 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75 (+10.4%)	249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	

	2012-13 年度 (註 1)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列出僱員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 3)		4.8% (+9.1%)	4.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8% (-48.6%)	3.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所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惟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2012-13 年度 (註 1)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對僱員每週工作的日數作出硬性規定。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較去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外判服務的需求會因應實際運作不時變動，故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註 2 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的情況。
註 3 以該財政年度最後 1 天的編制/預算編制計算。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8

問題編號
2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按部門、職系及職級劃分，海關會新增多少個公務員職位，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 2012-13 年度將淨增加 166 個職位，涉及的額外薪金支出約為 5,040 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2	-
海關高級督察	8	-
海關督察	18	-
總關員	14	-
高級關員	36	-
關員	93	-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	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	1
一級會計主任	1	-
一級訓練主任	1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二級行政主任	-	2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	1
二級工人	-	2
打字員	-	1
開設職位	175	
刪減職位	9	
淨增加職位	**166**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9

問題編號
2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 2012-13 年度會增加 166 非首長級職位，有關人員的職務和職級為何？增加的理由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 2012-13 年度將淨增加 166 個職位，以處理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座新空運貨站和落馬洲口岸改善工程所增設的入境旅客紅綠通道而分別增加的貨物及旅客清關工作、加強打擊販賣私煙活動、應付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增加的中轉貨運認證服務需求、及為 2013 年年中啟用的啟德新郵輪碼頭進行前期預備工作。新增職位涉及的額外薪金支出約為 5,040 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2	-
海關高級督察	8	-
海關督察	18	-
總關員	14	-
高級關員	36	-
關員	93	-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	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	1
一級會計主任	1	-
一級訓練主任	1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
二級行政主任	-	2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	1
二級工人	-	2
打字員	-	1
開設職位	175	
刪減職位	9	
淨增加職位	**166**	

簽署：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0

問題編號
0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3,302,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預期 2012 至 2013 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就此，請提供所涉及職位及數目？

據報，飛機工程師職系在未來數年將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在 2012 至 2013 年度運作開支預算是否已經包括應對這方面問題所需的開支。若是，請詳細列出有關的開支項目？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預期在 2012-13 年度將淨增加 6 個職位。有關的職位分項細列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機師	2	-
見習機師	-	-2
總飛機技術員	1	-
助理飛機工程師 (註)	6	-
二級工人	-	-1
總數	9	-3
淨增加職位	6	

為維持搜索及救援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一直有審視隊內的人手資源，並提供所需的培訓，確保隊內飛機工程師職系長遠有足夠符合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員，以執行飛機維修驗證等職務。在 2012-13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已預留 2,463 萬元，以支付飛機工程師職系人員的薪金支出。

註：我們於 2012 年 1 月就開設助理飛機工程師職級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獲支持把建議提交予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正準備將建議提交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再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簽署：

姓名：陳志培機長

職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1

問題編號
2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空中服務中，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指標是在 120 分鐘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這項指標從何時起啓用；

b) 當局有否考慮過提升／檢討有關指標；

c) 請按 30 分鐘內、30 分鐘至 1 小時及 1 小時至 2 小時內列出飛行服務隊在 2010 及 2011 年，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所需時間的百分比。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是為協助一些救護車或陸上交通工具不能前往市區醫院急症室的傷病者。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分級按多項因素，包括傷病者臨牀情況的迫切性，接受持續監察的需要、情況惡化的機會，以及是否適宜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急症室，劃分為甲+、甲及乙類分級。乙類分級是指傷病者情況不算危急，但不適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緊急傷病者工作。就運送乙類傷病者而言，政府飛行服務隊只就是否在接獲召喚的 120 分鐘內到達現場蒐集數據，並沒有細項統計數字。這項指標自 1996 年起開始使用，政府飛行服務隊正研究檢討有關指標。至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2010年		2011年	
	個案	百分比	個案	百分比
120分鐘內	296	99.3%	375	99.7%
超過120分鐘	2	0.7%	1	0.3%
總數	298	100%	376	100%

簽署：

姓名：陳志培機長

職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2

問題編號
2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空中服務的行動多次出現延誤。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機件故障、需時調派人員、等候救護主任、惡劣天氣及需時安裝器材，分別列出 2010 年及 2011 年行動受延誤的次數；

b) 為何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召喚服務時一再出現機件故障及需要安裝器材？

c) 當局來年有沒有措施改善隊伍的候命狀態，以減少服務延誤及提升服務時間？若有，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接獲 1 853 及 2 129 次行動召喚。當中行動因惡劣天氣、機件故障、需時安裝器材、需時調派人員及等候救護主任而延誤的次數表列如下：

	行動召喚次數	
	2010年	2011年
總行動召喚次數	1 853	2 129
因下列原因延誤的次數		
a) 惡劣天氣	9 (0.5%)	63 (3%)
b) 機件故障	30 (1.6%)	35 (1.6%)
c) 需時安裝器材	10 (0.5%)	15 (0.7%)
d) 需時調派人員	9 (0.5%)	10 (0.5%)
e) 等候救護主任	-	1 (0.05%)

(　　)括號為延誤次數佔該年總行動召喚數字的百分比

b) 爲確保機組人員能安全地提供可靠的飛行任務，政府飛行服務隊工程人員在每次出勤前，均需依照法定及飛機製造商所指定的維修方案，再次驗測機件、相關裝備及器材，以確保飛機和執行任務的安全性。

至於在安裝器材方面，由於直升機的性能及空間有限制，把所有緊急器材及裝備長期安置於機內候命的做法並不可行。故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工程人員須按每次行動召喚的性質和需要，即時作出適當的轉換及安裝。

事實上，以 2011 年為例，政府飛行服務隊全年共 2 129 次行動召喚中，只有約 1.6%的行動召喚因機件故障及 0.7%因需時安裝器材而有所延誤。儘管如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在確保飛行任務能夠安全進行的同時，會繼續致力減低延誤的次數。

c) 政府飛行服務隊不時檢視機隊的運作，包括飛機、裝備及機組人員的調配，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應付服務需要。同時，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進一步提升人員的技能和知識，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陳志培機長

職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3

問題編號
2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0-11 年度預算，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開支由 2009-10 年度的 2.519 億元增加至 2010-11 年度的 5.535 億元，主要由於須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所需設備所致；而據第 FCR(2009-10)24 號文件所述，當局擬於 2009 年 12 月招標，並於 2010 年 12 月批出合約。2011-12 年度預算顯示，當局沒有於 2010-11 年度動用該筆採購定翼機的款項，並把採購時間推遲至 2011-12 年度。從 2012-13 年度的預算可見，當局於 2011-12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5.388 億元，僅較該年度的預算數字少 3.6%。然而，2012-13 年度的開支將增加至 6.865 億元，增幅達 27.4%。當局既已於 2011-12 年度購置 2 架定翼機，但 2012-13 年度的開支卻沒有回落，反而大幅上升，請告知箇中原因。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財政撥款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飛機維修費用增加(即包括維修 1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和購置及檢修其他飛機組件及安全設備的費用)，以及按採購合約時間表(即由 2011-12 年至 2013-14 年)更換 2 架定翼機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上述項目均用以維持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服務水平。

簽署：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4

問題編號
0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如下：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截至31.12.2011)	2010-11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3(-7%)	1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飛行行動經理 1名; 行動機師 2名; 空勤員教官 1名; 直升機空勤員 2名; 助理飛機工程師 6名; 行政助理 1名	飛行行動經理 1名; 行動機師 2名; 空勤員教官 1名; 直升機空勤員 2名; 助理飛機工程師 6名; 行動主任 1名; 行政助理 1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749萬元 (1%)	738萬元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截至31.12.2011)	2010-11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12 (不變)	12
• 16,001元至30,000元		1 (-50%)	2
• 8,001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5,000元或以下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2(-)	-
• 3年至5年		2(-50%)	4
• 1年至3年		6(200%)	2
• 少於1年		3(-63%)	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5%(-17%)	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6% (不變)	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3*	1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13*	14*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較去年的增減幅度

@　由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會因應部門運作需要而有所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確實資料。

*　由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獲得有薪用膳時間及每週工作 5 天，因此列出每年的增減幅度並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簽署：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5

問題編號
0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年度 (截至30.9.2011)	2010-11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 (-50%)	2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2萬元(-67%) 及 -	分別是 6萬元 及 10萬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政府部門在採用中介公司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比率。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相關的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定期合約： 2年^	定期合約： 分別是 約2年 及 2年半^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 (-50%)	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沒有特定職務名稱，工作性質主要是提供辦公室一般支援服務。	

	2012-13 年度@	2011-12年度 (截至30.9.2011)	2010-11年度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5,001元至6,500元 • 5,000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1 (-) 0 (-100%) - - - -	 - - - 2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政府飛行服務隊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指明由中介公司提供員工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中介公司會因各自的營運情況或部門的要求提供不同的僱員予部門。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相關的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4%(-50%)	0.8%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2%(-80%)	0.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採購人手服務時，有要求中介公司承諾給予中介公司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而有關的工資水平是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當中並無特別訂明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事實上，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在部門工作。因此，政府飛行服務隊與中介公司僱員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它的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相關的資料。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1*	2*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較去年的增減幅度

@ 由於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會因應部門運作需要而有所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確實資料。

^ 部門有運作需要時，才會要求中介公司按照定期合約，提供指定的人手。

* 由於所有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均為每週工作五天，因此列出每年的增減幅度並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簽署：

姓名：陳志培機長

職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6

問題編號
2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外判服務類別包括保安、清潔、資訊科技、滅蟲及園藝工作，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8 (-20%)	1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516萬元 (7%)	484萬元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6 (13%)	23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主任 3名; 保安員 11名; 清潔主管 1名; 清潔工人 7名 電腦技術員 4名	保安主任 3名; 保安員 11名; 清潔主管 1名; 清潔工人 5名 電腦技術員 3名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3 (50%)	2
• 8,001元至16,000元		2 (100%)	1
• 6,501元至8,000元		10 (150%)	4
• 5,001元至6,500元		0 (-100%)	5
• 5,000元或以下		0 (不變)	0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0 (-100%)	2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0 (-100%)	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0.8% (14%)	9.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 (不變)	4%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要求外判公司承諾給予外判公司僱員的工資應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當中並無特別訂明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及每週工作日數。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相關的資料。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較去年的增減幅度

@ 由於外判合約數目會因應部門運作需要而有所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2-13年度的確實資料。

* 預算數字

\# 不包括滅蟲及園藝服務的合約。有關合約只列明合約期內需要提供的服務次數，並沒有列出工作人數的要求，故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相關的資料。

^ 不包括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保安服務的 11 名保安人員。由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位於機場禁區範圍內，保安服務必須使用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附屬保安公司。政府飛行服務隊並沒有該保安公司僱員的薪金資料。

簽署：

姓名：陳志培機長

職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7

問題編號
1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醫療輔助隊會在針對流感大流行的應急準備工作中，加強志願隊員的行動效率，及提供輔助醫療訓練，以配合預防及監控傳染病的工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計劃、目標及其預算開支。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的常規訓練中設有感染控制的課程，使隊員對傳染病有深化的認識，此外，各單位亦會不時安排相關演習，如禁閉營運作，感染控制等。本隊於每年流感高峰期間均會派隊員支援醫院急症室，由今年 1 月開始，每日約有 30 名隊員，前往醫管局轄下的 12 間急症室值勤。本隊衛生防護課的醫生及護士，負責統籌相關的訓練，而行動組內亦備有 1 隊曾接受個案追蹤及加強防感染訓練的專責小組，隨時候命。本隊可因應行動上需要，隨時派出受過防感染訓練的隊員，協助政府各部門進行預防流感的工作。這些準備工作屬常規性，不涉及額外資源，並沒有獨立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8

問題編號
0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醫療輔助隊撥款增加，主要由於人事變動。請列出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由於人事變動，醫療輔助隊於 2012-13 財政年度在薪酬方面增加約 77 萬元撥款。主要原因是部門需要開設 1 個編制外的職位，以填補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首長級第一級官員）於 2012 年 9 月展開退休前假期時的職位。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99

問題編號
28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醫療輔助隊的一般定期訓練、新隊員訓練及中央訓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每名成員是否有最低訓練時數，若有，各項訓練的最低時數為何;

b. 未能達致最低訓練時數的成員數目為何，是否有任何處分或合理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 3 項訓練，均未能達致目標時數，主要的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以上訓練能達致目標時數?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各隊員每年必須完成 60 小時的定期訓練，但倘若所屬單位所訂立的每年定期訓練總時數不足 100 小時，則以該單位定期訓練總時數的 60%為隊員的最低訓練時數要求。

b. 在 2010-11 年度，未達最低訓練時數要求的隊員有 574 名。根據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本隊會向未達要求的隊員依次發出書面警告、最後警告及革除隊籍通知。

c. 隊員未達訓練時數要求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大都為在職人士和學生，需要應付工作和學業。有見及此，各單位主管須於每月向總部提交隊員的訓練月結紀錄，以供總部監察。如主管發現隊員出席率不足，主管會作出口頭提醒或書面提示。仍未達要求者，主管會向總部提交報告，由總部發出低出席率提示信。

簽署：

姓名：陳耀榮

職銜：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0

問題編號
28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使用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人次，其使用用途的分項數字為何；另外，有否未能提供載送服務的相關數字，若有，詳情為何，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有關使用本隊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分項數字如下：

醫療機構類別	衞生署轄下診所	醫管局轄下診所	私家醫院
使用服務總人次	9 638	5 691	832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有關本隊未能提供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數字如下：

原因	申請人自行取消	不獲接納
個案總數	573	96

未能提供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申請人自行取消申請，或有關請求不屬於本隊服務範圍而不獲接納。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1

問題編號
28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於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於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11-12 年度下半年，醫療輔助隊增加了 8 位新試用條款聘用的人員和 2 位新長期聘用條款的人員，該等員工是接替退休離任、離職或調職的人員。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2

問題編號
1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執行緊急任務的工時數目」，2010 年的實際工時數目為 2 250 小時，但 2011 年基於福島核事故的特殊事件令實際工時大幅增加 460%至 12 601 小時。然而，2011-2012 年的修訂預算為 6,690 萬，較 2011-2012 年的原來預算 6,640 萬只增加 0.8%，數字似乎未能反映因工時增加而令薪酬／津貼增加的情況，是否有公務員或輔助部隊成員並未獲發有關薪酬／津貼，請當局提供合理解釋；

b. 提供醫療輔助隊及志願隊現有各級輔助長官及成員的薪酬狀況；以及

c. 提供發放薪酬的程序。

提問人：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醫療輔助隊因應 2011 年的福島核事故，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衞生台，為有需要的旅客進行自願輻射測試。有關隊員於值勤期間獲支付的薪酬及津貼，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54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內訂明的機制發放。有關行動的所有支出已透過現有資源調配來支付，當中並沒有隊員不獲發薪的情況出現。

b. 有關醫療輔助隊隊員於值勤或訓練期間獲支付薪酬及津貼的事宜，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訂明。隊員的值勤或訓練薪酬是根據其職級而支付。現時的時薪範圍由一級隊員的 32.4 元至高七級長官的 157.8 元，有關的薪酬及津貼會根據既定的機制每兩年作出調整。

c. 隊員於參加值勤或訓練後需填寫薪酬及津貼申請表，並由負責的長官簽證及較高級的長官核准。總部會計部會核對有關申請及轉呈保安局批核。當獲得保安局批核後，薪酬及津貼會由庫務署經銀行以月結形式付款予隊員。

簽署：

姓名：陳耀榮

職銜：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3

問題編號
0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民安隊於 2011 年有關「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及「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的實際工時，都較 2010 年有所增加；但據報，民安隊近年有不少隊員退休離隊，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本年 1 月亦有招募 240 名 16 歲以上人士加入成為隊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民安隊現時各級的人手及開支情況為何；

(b) 現時給予民安隊隊員的各項津貼水平為何，會否考慮增加津貼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及

(c) 有否計劃擴大招募少年團成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民安隊現有編制表列如下：

階級	編制
長官(四級至高七級)	379
其他職級人員(一級至高三級)	3 255
總計	**3 634**

2011-12 年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開支為 3,144.2 萬元。上述開支包括隊員行動、訓練和活動的薪酬、隊員的強積金及少年團員糧食津貼。

(b) 有關民安隊隊員於值勤或訓練期間獲支付薪酬及津貼的事宜，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訂明。隊員的訓練及值勤薪酬是根據其職級而支付。時薪範圍由一級隊員的 32.4 元至高七級長官的 157.8 元，而政府會每兩年修訂有關薪酬及津貼。

(c) 民安隊暫時沒有計劃擴大招募少年團成員。民安隊少年團擁有固定編制，每年均會進行招募，以填補因正常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簽署：

姓名：林國華

職銜：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4

問題編號
0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民眾安全服務處在來年度增加開支，主要由於開設一個職位，請告知該職位名稱及其服務條件？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於來年度開設一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其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6 點，現時為港幣 23,360 元。除薪酬外，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亦可享有按公務員事務局所制訂的各項公務員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等。

簽署：

姓名： 林國華

職銜：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5

問題編號
1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現有及預期在 2012-13 年度的編制、職系、職級及薪酬狀況；

(b) 民安隊現有及預期在 2012-13 年度的編制、薪級表和各項津貼的狀況；

(c) 向輔助部隊志願隊員發放薪酬的所需時間及程序；

(d) 若以金額計算，輔助部隊因無償工作而節省的部門開支為何；

(e) 輔助部隊是否在出勤第九個小時開始以半薪計算；若是，該措施會否抵觸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28 元的要求；

(f) 民安處為何會有半價支薪的安排，上述安排是否已經取得大部分輔助部隊隊員的同意；若是，詳情為何；若否，為何當局仍然實施有關措施；

(g) 民安處提供的制服和裝備，是否能夠有效保護隊員的安全，例如：進行撲滅山火的時候有沒有為隊員提供防火衣鞋等裝備；以及

(h) 民安處如何致力推行職業安全的措施。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現有及預期在 2012-13 年度的編制、職系/職級及薪酬詳載於下表：

職系/職級	現有編制	預期在 2012-13 年度的編制	薪酬
總參事	1	1	首長級薪級表 D2
參事	1	1	總薪級表 45 - 49
行動及訓練人員	38	38	總薪級表 11 - 44
文職人員	62	63*	總薪級表 1 - 44 及 第一標準薪級表 0 - 13
總計	102	103	

*民安處預期在 2012-13 年度開設一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職位。

(b) 民安隊現有編制表列如下：

階級	編制
長官(四級至高七級)	379
其他職級人員(一級至高三級)	3 255
總計	**3 634**

2011-12 年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開支為 3,144.2 萬元。上述開支包括隊員行動、訓練和活動的薪酬、隊員的強積金及少年團員食糧津貼。

有關民安隊隊員於值勤或訓練期間獲支付薪酬及津貼的事宜，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訂明。隊員的值勤或訓練薪酬是根據其職級而支付。時薪範圍由一級隊員的 32.4 元至高七級長官的 157.8 元，而政府會每兩年修訂一次有關薪酬及津貼。民安隊的編制預期在 2012-13 年度將會維持不變，而有關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將會於 2012-13 年度進行檢討。

(c) 隊員於參加值勤或訓練後需填寫薪酬及津貼申請表，並由負責的長官簽證及較高級的長官核准。總部會計部會核對有關申請轉呈保安局批核。當獲得保安局批核後，薪酬及津貼會由庫務署經銀行以月結形式付款予隊員。

(d) 有關隊員於值勤期間獲支付的薪酬及津貼，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54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內訂明的機制而發放，而民安隊每年均有固定的預算撥款。民安隊不時會舉辦興趣小組及康樂活動，例如獨本舟或山藝訓練班等供隊員參加，而隊員純粹是出於個人興趣自願參與這些活動，並非無薪工作，因此不涉及節省部門開支。

(e) 根據香港法例第 254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民安隊隊員在值勤 8 小時或超過 8 小時後，其薪酬會按日薪額計算。然而，考慮到隊員長時間辛勞工作，因此值勤超過 8 小時而不超過 16 小時的隊員，會獲發放特惠津貼，即時薪額的一半。基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考慮，所有隊員的值勤時數是不會超過 12 小時，故此隊員的平均時薪額不會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

(f) 民安處並沒有半價支薪的安排。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 1980 年 8 月批准發放特惠津貼的安排，有關特惠津貼的說明詳載於上文(e)段。

(g) 民安處一直按照職安健的要求，為隊員提供達到安全標準的制服和裝備，包括頭盔、護目眼罩和手套，有效保障隊員的安全。

(h) 民安處下設民安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小組委員會、民安處職業安全健康督導委員會、民安處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小組委員會，以及民安處職業安全健康技術小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執行、監察和檢討職業安全措施。

簽署：

姓名：林國華

職銜：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6

問題編號
2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由於審核投訴警察課個案的工作量上升而須增聘職員，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計劃聘請多少名職員；

(b) 有否評估須增聘多少名職員才足以完全應付上升的工作量；

(c) 有否評估每名職員平均須處理多少宗個案；及

(d) 會否考慮制訂每名職員最高處理個案數目的指標，以助評估所需人手？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為應付審核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量上升、加強公眾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角色的認識和填補已流失的人手，監警會正聘請一名高級審核主任、一名審核主任、一名助理經理、一名助理公共關係主任、及一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預計這些新聘人手將於 2012-13 年度上任。

(b) 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成為獨立法定機構以來，隨著社會變化，公眾對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期望亦在不斷提高中。監警會一如既往，將會盡力善用現有資源，回應社會要求，以充分發揮《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為目標。

(c) 2010-11 年度，監警會通過了 3 968 宗投訴警察個案，當中涉及 7 182 項指控，在審核過程中提出了 2 427 項質詢，而秘書處亦協助 110 名觀察員和 24 名監警會委員進行了 1 974 次觀察，和跟進了這 1 974 個觀察的書面報告。

除本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外，監警會秘書處現時 32 名常設職員中，有 19.5 人負責審核投訴警察個案及有關支援工作；2.6 人負責觀察員計劃；1.5 人負責公關、與持份者聯繫及其支援；7.9 人負責會務、資訊科技和行政支援。此

外，最近本會積極調配現有資源，騰出 0.5 人專責為警隊程序和常規的研究開展基礎工作。

在 2010-11 年度，本會秘書處共有 8 名高級審核主任/審核主任在職。在 2010-11 年度，每人平均處理 496 宗通過的投訴警察個案（或平均 898 個指控），和提出 303 項質詢；而負責觀察員計劃的人員每人平均處理 759 宗觀察和跟進有關觀察的書面報告，工作量相當繁重。

(d) 監警會審核投訴警察個案，每一宗的投訴內容和複雜性都大不相同，監警會在審核過程中會仔細分析每宗個案，力求透徹，有需要時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若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未能就投訴結果達成共識，更會把個案提升到工作層面會議和聯席會議上討論。由此可見，審核過程要求極高的分析能力，以求達到「警民權益，同樣重視，監察投訴，獨立公平」的目標。為此，本會盡力善用資源，包括與投訴警察課一同研究簡化程序，務求加快審核個案，盡快處理有關投訴，亦見到一定的成效。

監警會在 2009 年 6 月成爲獨立法定機構，行使法定職權至今有兩年多。本會會參考這段時間累積的實際審核個案經驗進行檢討，研究制訂職員處理個案數目指標的適用準則。

簽署：

姓名：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秘書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7

問題編號
2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P3)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將會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現時平均審核每份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需時多久?

b) 監警會計劃來年縮減審核時間至多久?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以下是過去三年監警會處理投訴警察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

年份	完成審核每個個案平均需時	在 6 個月內完成的百分比	在12個月內完成的百分比	該年年底尚待處理個案數量	備註
2009	120天	85%	94%	786	
2010	153天	81%	90%	474	2009-10年投訴警察個案明顯增加，監警會秘書處面對人手嚴重不足，而監警會於成為獨立法定機構後新聘請的員工亦需要汲取經驗。
2011	95天	88%	94%	約150	2011-12年度審核小組由四隊增至六隊，積壓個案數字得以紓緩。

b) 監警會在 2012-13 年度，將聘請一名審核主任，審核人手增加 7.7%，相信有助加快審核個案的進度，惟審核每宗投訴警察個案所需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投訴內容和複雜性、投訴警察課回應本會質詢所需時間、審核人員的經驗、及監警會同時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例如在 2009-10 年度，主動與警方探討觀塘繞道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和程序，或現在正積極擬備有關去年國家副總理訪港的報告等）。

來年，本會期望能加強本身發揮《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八條（c）及（e）職能的能力[註]，同時致力將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90 天或甚至更短。

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八條

（c）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e）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的認識。

簽署：

姓名：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秘書長

日期：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8

問題編號
1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預算撥款與監警會要求的撥款用途和款額，有哪些種類和多少差別?政府的撥款與監警會要求存在的差別，會令監警會哪些工作受到最大的影響?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第八條，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有五個主要職能。在 2012-13 年度，政府為加強監警會的工作增加了一百八十萬元的撥款。增加的撥款一部分是為監警會在條例第八條（a）及（b）下的職能(即處理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和改善電腦系統支援，提供了額外的常設資源。另一部份則是為監警會在條例第八條（e）下的職能(即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的認識)，提供了該年度的額外資源。

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成為獨立法定機構以來，隨著社會變化，公衆對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架構的期望亦在不斷提高中。監警會在未來一年，會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回應社會要求，以充分發揮《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為目標。

簽署：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09

問題編號
0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着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醫療支援，請問署方在各類型的戒毒院舍及社區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投放多少資源？其中，有多少開支屬於預防及提升動機，又有多少是專科門診及跟進？

(b) 請列出以下各戒毒服務的情況，包括自願性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醫療支援	投放資源 ($)	一次過／經常撥款	預防及提升動機的開支	專科門診及跟進的開支	工作指標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康復中心					
為戒毒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不適用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在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及 2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括基本身體檢查、驗毒測試、動機式晤談及與毒品有關的基本診症服務。當局並沒有個別服務內容（如預防及提升動機、專科門診服務等）的分項數字。

在 2009 年 10 月，實地醫療支援服務首先於 7 間營辦中的輔導中心推行，其後在 2010 年 10 月擴展至 4 間新的輔導中心，並在 2011 年 8 月進一步擴展至服務中心。在 2012-13 年度，輔導中心和服務中心的資助總額將約為 6,300 萬元。就 2009 年 10 月前設立的 7 間輔導中心和服務中心而言，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資助額約佔 570 萬元。至於在 2010 年 10 月設立的 4 間輔導中心，由於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已包含在與相關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整體服務合約內，因此並沒有其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資助額的分項數字。

(b) 戒毒治療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醫療支援	將會投放的資源（百萬元）	一次過／經常撥款	預防及提升動機的開支	專科門診及跟進的開支	工作指標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5.0（7 間於 2009 年 10 月前設立的輔導中心的總額）〔註〕	經常撥款	沒有分項數字	沒有分項數字	非政府機構須達到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內列明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要求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0.7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戒毒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正如上文(a)段所述，就 2010 年 10 月設立的 4 間輔導中心而言，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已包含在與相關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整體服務合約內，因此並沒有其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資助額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0

問題編號
3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數目、社工人數及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當局在未來 5 年會否進一步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心）的數目、社工人數及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項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中心數目	7	11	11	11
社工人數	53.5	83.5	83.5	83.5
個案數目	2 079	2 414	2 900〔註〕	2 900〔註〕

〔註〕 預計數字

4 間新增的中心自 2010 年 10 月起設立，令中心的數目由 7 間增至 11 間，以配合社會福利署（社署）11 個行政分區的服務地域範圍，讓中心能夠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作，並在地區層面上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增加中心的數目。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及中心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1

問題編號
1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預計會提供多少個服務名額？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涉及的財政預算為何？有何計劃加強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由於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的數目不變，這 11 間輔導中心預計處理的個案約有 2 900 宗，與 2011-12 年度的個案數目一致。在 2012-13 年度，11 間輔導中心（包括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撥款總額約為 5,800 萬元。自 2011 年 8 月起，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已擴展至 2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現時，所有輔導中心及服務中心均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現正密切監察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並會定期檢視有關資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2

問題編號
0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2 年機電工程署參與由保安局為各政府部門安排的一次額外核電安全事故演習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會參與保安局於 2012 年為各政府部門安排的核電安全事故演習，有關演習的支出將透過機電署現有資源調配來應付，而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3

問題編號
2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核電安全方面，於 2011 年政府實際進行了 3 次技術交流及合作和 2 次演習，當局能否提供上述項目涉及的金額開支為何？

b. 曾否就有關交流和演習擬定檢討報告；若有，當局會否將報告交予立法會省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由於參與核電安全技術合作／交流及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責，我們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b. 參與核電安全技術合作／交流及演習，目的是令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參與工作的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這是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機電署並無擬備檢討報告。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4

問題編號
1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航處會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版《航空保安手冊》，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請詳述本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和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制訂的《航空保安手冊》(下稱手冊)，詳列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在執行航空保安措施時應符合的要求。為遵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對航空保安的規定，以及按《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航空保安監督(即保安局局長)聯同有關部門制訂了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確保航空運作不會受到非法干擾。

據民航處所得資料，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現正更新手冊，並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推出最新版本，預計將引入的主要新要求包括：

(a) 透過強化已知托運人的監管制度，及規範已知托運人所需遵行的航空保安規定，進一步提升航空貨運保安；

(b) 於2013年7月開始，推行航空保安導師資格認證計劃，確保導師接受所需培訓後，方可成為合資格的航空保安導師；及

(c) 加強保護用於民用航空的信息和通信技術系統，以免系統遭受網絡干擾的威脅。

我們將因應新版 手冊所載的要求，聯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檢討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並會因應本港情況考慮對計劃作出適當修改。檢討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羅崇文

職銜：民航處處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5

問題編號
2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輻射監測及評估，請告知：

a) 就下列各項目，過去三年，其所涉人手、開支、設備及運作詳情為何；請按年分別列出：
   i) 操作輻射監測網絡、空中輻射監察系統、輻射巡測車、輻射實驗室及應急輻射數據管理系統；
   ii) 留意核事故後果評估方法的最新發展；
   iii)規劃及參與有關核事故的應急練習和演習。
b) 2011 年三月，香港天文台因應福島核事故而加強輻射監測工作，所涉人手、開支、設備及運作詳情為何；
c) 有關在保安局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並籌劃和舉行大型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時，向該局所提供支援，過去五年，當中每年所涉人手、開支、設備及運作詳情為何？及
d) 就繼續落實香港與廣東省就輻射監測及評估所協定的安排、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習和練習、安排輻射監測及評估的培訓、改善輻射監測及評估的設備等四方面工作，過去五年，每年所涉人手、開支、設備及運作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天文台在操作輻射監測網絡、空中輻射監察系統、輻射巡測車、輻射實驗室、事故後果評價系統、應急輻射數據管理系統及進行核事故應急演習等日常工作皆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在過去三年，天文台在輻射監測及評估方面都有一些新的發展。在 2009 年，天文台輻射實驗室成功獲得 ISO 9001:2008 認證。在 2010 年，天文台成功研發第二代事故後果評價系統，該系統於 2011 年投入運作。在 2011 年，天文台亦更換了輻射巡測車。此外，天文台於赤鱲角及鶴咀加建了

兩個全新的輻射監測站，使香港輻射監測站數目增加至 12 個。目前新的輻射監測站正進入最後的測試階段，短期內會正式投入運作。天文台亦分別得到撥款 500 萬及 380 萬，以更換舊有的空中輻射監測系統及應急輻射數據管理系統，預計該兩套系統可在未來兩年內完成安裝並投入運作。

有關核事故應急演習，天文台定期進行內部演練或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演練。當中包括進行空中及地面應急輻射巡測、實驗室應急樣本輻射分析和啟動監測及評價中心等。在過去三年共舉行了 54 次應急演習。此外，天文台每月都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中華電力及廣東省當局進行通訊測試。包括透過電話、傳呼機、傳真、電郵、電腦網絡及通訊專線進行測試，以確保各通訊途徑暢通聯繫。在過去三年共進行了 36 次通訊測試。

b) 天文台在 2011 年 3 月因應福島核事故而加強的輻射監測，包括增加收集及檢測空氣樣本的次數、額外進行空中輻射監測、收集和分析更多泥土、海水和雨水樣本等工作。有關工作均透過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

c) 在過去五年，有關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和籌劃相關的大型演習，香港天文台向保安局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亦是透過現有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由於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d) 在過去五年，就落實香港與廣東省就輻射監測及評估所協定的安排、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廣東省有關當局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習和練習、安排輻射監測及評估的培訓、改善輻射監測及評估的設備等工作，天文台均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由於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岑智明

職銜：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6

問題編號
3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中大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有不少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都因為未能適應文化差異而有濫藥的情況，政府有否統計過過去三年濫藥的少數族裔人數和年齡組別？政府會否增撥資源為不同的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切合他們需要的戒毒服務？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禁毒處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一直有統籌和分析與吸毒問題有關的數據，其中我們也關注不同種族人士和不同年齡組別的吸毒趨勢。下列是在過去 3 年被呈報的非華人吸毒者的數字及佔總體吸毒者的比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首3季
所有年齡	725	674	613
佔總體吸毒者的比例	(5.2%)	(5.4%)	(6.5%)
21歲以下	64	76	55
佔總體21歲以下吸毒者的比例	(1.9%)	(2.8%)	(3.4%)

就毒品問題提供的各種服務不會因受助人的種族而有所不同，所有需要有關服務的人士都可接受這些服務。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而言，目前並沒有特定的指引或規限，限制有關服務機構應如何為不同少數族裔的吸毒者提供服務。儘管如此，我們在《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中，特別明確地鼓勵機構運用禁毒基金，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現時，各類型向吸毒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均會為有需要而又願意接受協助的少數族裔，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各青少年外展隊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均會主動接觸高危青少年，包括少數族裔，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部份機構的宣傳刊物和網站也有用中、英文以外的語言，方便少數族裔獲得有關資訊。此外，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也有特別照顧少數族裔，例如院舍同工中有少數族裔，協助院友摒除語言障礙，增強溝通和互相瞭解。

為協助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禁毒基金過去數年均有將以少數族裔為服務對象的計劃，列為優先考慮撥款項目。自2006年至2011年底，禁毒基金已資助10個有關計劃，資助額共約1,100萬元。受資助的計劃的內容包括為少數族裔吸毒者及其家庭提供醫療諮詢及戒毒輔導、語言及職業培訓、由康復者組成互助小組提供同輩輔導等。禁毒基金會將按吸毒形勢，繼續考慮推動為少數族裔服務的計劃。

簽署：

姓名：張琼瑤

職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7

問題編號
3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過去 5 年，每年的士司機因不按咪錶收費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當局負責處理該等檢控的人手、開支及所需時間，及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警隊接獲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檢控個案	16	19	35	16	21

檢控的士司機濫收車資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人手、開支及所需時間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8

問題編號
3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請提供過去三年受助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會為未滿 21 歲的在囚人士提供中學課程。至於其他在囚人士如對修讀進一步的課程有興趣，懲教署亦鼓勵他們自學、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例如「更生基金」、「關顧更生人士基金」、「在囚人士教育資助基金」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467 章成立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該些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過去三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
2009	116
2010	136
2011	139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9

問題編號
3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請提供在過去三年的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的教育課程，包括初中、中學會考及新高中教育課程，並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署方的教育開支是以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計算，而並沒有就青少年在囚人士教育開支作分項計算。在 2012-13 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 2,710 萬元。而在過去三個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09-10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10-11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11-12	2,590 萬元（修訂預算）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教育
2009	1 743 人
2010	1 614 人
2011	1 269 人

上述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及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由於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勞教中心規例（法例第 239 章）接受其他形式訓練，而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故懲教署會因應他們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簽署：

姓名：單日堅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0

問題編號
3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署方每天只派八格廁紙給在囚人士一天使用。在 2012-13 年度署方在廁紙方面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都可以獲得足夠的廁紙供應。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鑑於在囚人士的服刑性質及男女生理需要不同，其獲派發廁紙的數量亦略有差異。現時，男性定罪在囚人士每三星期可獲發廁紙一卷，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兩卷。至於未定罪而被還押於懲教署收押所的男士，由於其流動性極高，且大都使用親友提供的日常用品包括紙巾，為免浪費物資，署方現時每天會提供八格廁紙予每名還押人士。懲教署經檢視院所運作及資源分配後，決定由今年四月一日開始，劃一每三星期派發廁紙一卷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一如既往，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酌情處理。

廁紙為在囚人士其中一種日用品，屬於分目 000 下的「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內的支出。該細項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約為 3,730 萬元。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1

問題編號
3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反映，署方在大時大節的晚餐，才會向每名非素食在囚人士派發雞肚，政府會否在2012-13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每星期的其中一天的晚餐，都可享用雞肚。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4A 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款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衞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至於在本港三個重要傳統節日，即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懲教署會透過提供「節日附加食物」以表達社會對在囚人士的關懷。不論素食或非素食在囚人士均會獲「節日附加食物」，例如雞髀、齋菜。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2

問題編號
3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等候時間亦太長。政府會否在 2012-13 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同時，會否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間到 2012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例如在 2010 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此外，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按緩急先後增建、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包括囚室、探訪室、活動室、職業訓練工場和其他更生服務設施等。

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一般來說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監獄規則》第 48 條規定，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兩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三人，每次探訪 30 分鐘。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 203 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一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二人，每次探訪 15 分鐘。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尤其是直系親屬）支持和關心，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因此署方鼓勵在囚人士多接受直系親屬探訪，如設施許可，署方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其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其親友保持溝通，或按情況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

簽署：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3

問題編號
3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處方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救護服務的工作詳情如何？去年市民濫用救護的情況有沒有改善？2012-13 年度用於有關教育及宣傳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11 年為教育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i) 聘請無線電視製作的綜合性電視節目「救護精英愛心 SHOW」在 2011 年 7 月播出，宣揚「切勿濫用救護服務」的訊息；
(ii) 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電視單元劇《火速救兵》，其中兩集介紹緊急救護服務，教育市民不應濫用救護服務，並應協助救護人員盡早到場治理傷病者；
(iii) 聯同醫療輔助隊、醫院管理局及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先後舉辦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以宣傳相關訊息；
(iv) 繼續推行「走進校園–慎用救護服務宣傳計劃」，派員到中小學舉辦講座，向學生灌輸慎用救護資源的正確觀念；
(v) 利用巴士站燈箱廣告，展示「生命攸關，切勿濫用」訊息；及
(vi) 繼續在全港各區張貼及展示宣傳「切勿濫用救護服務」的海報及橫額。

消防處在 2009 年曾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結果顯示，在隨機抽選約 10 000 宗個案中，約 10% 的個案顯示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消防處在 2011 年再進行類似分析，發現這類個案降至約 4.2%。此外，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按年的升幅，亦由 2010 年的 4.8%下跌至 2011 年的 0.04%。從以上數字反映，本處近年教育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工作已初見成效。

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用於有關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的教育及宣傳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24

問題編號
3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救護車在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是多少？處方今個年度更換救護車的工作詳情如何？現時車隊的平均車齡是多少？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救護車在出勤期間出現故障的個案共有 57 宗。截至 2011 年底，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為 2.4 年。消防處在 2012-13 年度將更換 30 輛市鎮救護車，該批救護車的前期招標工作現已展開，預計於 2013 年第二季開始付運。

在預算開支方面，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 1.07 億元，以添置 24 輛及更換上述 30 輛市鎮救護車，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9.2.2012